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zhou MedicalSystem Technology Co., Ltd.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1355 号国际科技园内 7A 单元）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

招股说明书附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6〕2610号

关于核准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申请报告》（MDS D字〔2014〕6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000万股。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2016年11月11日

抄送：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6年11月11日印发

打字：黄炳彰

校对：何以

共印 25 份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年【】月【】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 份.....	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2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4
第三节 股份转让.....	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6
第一节 股 东.....	6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8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2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3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5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8
第五章 董事会.....	23
第一节 董 事.....	23
第二节 董事会.....	26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3
第七章 监事会.....	35
第一节 监 事.....	35
第二节 监事会.....	35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7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7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1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2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2
第一节 通知.....	42
第二节 公告.....	43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3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3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4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6
第十二章 附则.....	47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 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4000141931。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uzhou MedicalSystem Technology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1355 号国际科技园内 7A 单元，邮政编码 21502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

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高新技术为动力、国内外医疗卫生市场为导向，利用公司的人力、物力、财力及知识产权的资源，以临床应用为基础，以患者为中心，以推进数字化医院建设为目标，秉承“为客户创造价值，为生命保驾护航”的经营理念，着力改善和提升中国医疗信息化整体水平，成为中国最优秀的临床信息系统产品与解决方案提供商。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研发医疗器械、计算机软硬件及通信技术产品，组装生产微型计算机，销售本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产品，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网站建设业务。从事医疗器械、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业务。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公司可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

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以及发起人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额（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翁康	1,972.80	32.88%
2	WI Harper INC Fund VI Ltd.	1,060.20	17.67%
3	JAFCO Asia Technology Fund IV	912.00	15.20%
4	苏州麦迪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1.40	8.69%
5	汪建华	516.60	8.61%
6	傅洪	309.60	5.16%
7	苏州工业园区辰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5.00%
8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0.60	4.51%
9	朱丽华	91.20	1.52%
10	孙莉	45.60	0.76%
	合计	6,000.00	100%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66,299,238.16 元，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79,395,822.97 元，公司全体发起人以其持有的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中的人民币 66,299,238.16 元折为股本 6000 万股，其余人民币 6,299,238.16 元转入资本公积。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6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6000 万股，其中发起人持有 6000 万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要约方式；
-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

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

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以保障公司股东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或无需在股东大会上即时决定的具体事项，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如所授权的事项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授权的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不论数额大小;

(六)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七)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八) 公司上市所在的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 参照前款第(五)项规定执行, 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 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六)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获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原则上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上列明的其它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需要提供网络、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

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当日，但包括通知当日。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

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

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 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 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并及时公告。同时, 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

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

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致使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或者更换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控股股东控股比例在 30%以上的，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非独立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非独立董事的候选人；

（二）改选或增补独立董事时，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应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应向现任董事会提交其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四）董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二）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应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股东提名监事候选人，应向现任董事会提交其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监事任职资格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三）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第八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

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

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上任。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业务在任职结束后依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视时间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但最短不得短于 2 年。

第一百〇四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人、独立董事 3 人。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批准以下事项：

(一) 除第四十二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八）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须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 5 日前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但是，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以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说明。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该决议的董事应当承担赔偿等法律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投反对票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董事除外。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八条 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五）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 （六）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三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并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

（四）对董事候选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三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工作范围，参照同地区、同行业或竞争对手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研究和审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

（三）每年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核，根据评价结果拟定年度薪酬方案、进一步奖惩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监督方案的具体落实；

- (四)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进行评价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审核和监督；
- (五) 根据市场和公司的发展对薪酬制度、薪酬体系进行不断的补充和修订；
- (六) 负责向股东解释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面的问题；
- (七)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公司相关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协助总经理工作，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一百条（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营销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不得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
人员;
-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可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 副总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公司的管理工作。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委任。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批准生效，监事会议事规则应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为：

（一）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由董事会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求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会在决策和形成分红方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

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二）股东大会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召开投资者交流会、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若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四）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五）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宜。

（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遵循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和对投资者合理回报的原则。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实际利益，但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盈利和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办法，并保持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分红，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

润的20%。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按照前款规定进行现金分红：

- 1、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2、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三)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也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公司现阶段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达到 20%；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达到 40%。

(四)若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应广泛征求独立董事、监事、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五)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5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公告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公告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公告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资预付的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2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有效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公告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〇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

准。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元”指“人民币元”。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发行保荐书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零一六年八月

关于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保荐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杨峰、方良润为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麦迪斯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指定纪若楠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指定王彦肖、刘洋、王婷婷、张小勇为项目经办人员。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主要执业情况如下：

杨峰，现任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硕士研究生，18年投资银行经验，保荐代表人，负责多起公司的国内外改制、上市、融资、债券、并购重组等业务：包括传化股份、众业达、润和软件、天顺风能、太平洋石英、雅士利（HK），富贵鸟（HK）等企业的改制上市；苏高新、伊利股份、新希望、润和软件、爱建股份、白猫股份等公司的融资和重组等。

方良润，现任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硕士研究生，8年投资银行经验，保荐代表人，负责和参与了海天味业、灵康药业、龙津药业和宁波建工等首发上

市项目和迪安诊断再融资项目。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协办人主要执业情况如下：

纪若楠，现任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参与崇达技术、利群百货、中交通力等首发项目，以及道通科技项目的改制辅导工作。

三、发行人情况

中文名称：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uzhou MedicalSystem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翁康
成立日期：2009 年 8 月 14 日（2012 年 10 月 29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1355 号国际科技园内 7A 单元
电 话：0512-62628936
传 真：0512-62628936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研发医疗器械、计算机软硬件及通信技术产品，组装生产微型计算机，销售本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产品，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网站建设业务。从事医疗器械、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业务。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经自查并对发行人的相关人员进行核查后确认，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中信证券合规部下设的内核小组承担本保荐机构证券发行项目的内部审核工作。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小组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内核小组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小组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内核小组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小组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最后，内核小组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 内核意见

2014年9月23日，中信证券内核小组在北京中信证券大厦11楼会议室召开了麦迪斯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内核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上市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该项目通过内核会议审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机构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意见

作为麦迪斯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以下简称“发售股份规定”）等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进行了认真的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经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独立审计师的充分沟通，并经内核小组评审，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了《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充实发行人资本金，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发展，发行人首发申请文件中披露的2013-2015年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因此，中信证券同意保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于2014年7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2015年7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2016年7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与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于2014年8月2日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修订<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修订<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2015年8月1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2016年7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核查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有关会议文件，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的议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设置了与公司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内审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和证券部等部门，并运行良好。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出具的中汇会审[2016]386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文件、主管税收征管机构出具的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纳税情况的证明等文件，及对发行人财务部门、主管税收征管机构的有关人员进行的访谈，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它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文件，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6,0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关于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一）符合关于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档案、立信出具的

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4063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是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麦迪斯顿有限”）以 2012 年 7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登记及历次工商变更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前身麦迪斯顿有限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14 日，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2012 年 10 月 29 日，麦迪斯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目前，持续经营时间已达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的工商档案、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 [2012] 第 114063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经核查发行人房产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车辆行驶证等文件，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主要资产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主要从事临床医疗管理信息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核查行业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行业政策及相关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文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并核查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为临床医疗管理信息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聘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历次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声明等文件，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符合关于发行人的规范运行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等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自成立至今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及中汇、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元”）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持股 5% 以上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辅导并组织考试。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历和资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有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中汇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实地抽查复核，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经核查工商、税务、环保、药监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由发

行人承诺，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文件，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经核查中汇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不存在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四) 符合关于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条件

经审阅、分析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6]3865号《关于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6]3866号《关于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和中汇会鉴

[2016]3868号《关于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有关评估与验资报告、主管税收征管机构出具的最近三年发行人的纳税情况证明等文件资料；审阅、调查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调阅、分析重要的损益、资产负债、现金流量科目及相关资料，并视情况抽查有关原始资料；与发行人、会计师有关人员进行座谈；对税务、银行等有关机构进行征询等，保荐机构认为：

1、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款项、预付款项、存货、无形资产等，均为经营性资产，没有重大不良资产；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59.74%，处于合理水平；最近三年及一期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6.08%、24.30%、20.18%和4.88%。

整体而言，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中汇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经核查发现，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因此，发行人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中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审计报告未对发行人关联交易提出异议，保荐人核查过程中也未发现异常；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的披露了关联交易。关

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2,422.20 万元、3,112.14 万元、3,372.48 万元和 935.56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 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元 14,279.35 万元、18,047.06 万元、20,187.13 万元和 9,138.69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资产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64%，不高于 20%；

(5) 最近一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12,057.90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及其依据中汇出具的中汇会鉴[2016]3866 号《关于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及有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经尽职调查，并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59.74%，处于行业正常范围，资产变现能力较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中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中亦未发现操纵财务成果的现象，因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和审计报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临床医疗信息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未对关联方或重大不确定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和重大问题提示

(一) 受医疗卫生行业波动影响较大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医院临床信息化业务领域，公司的业务发展与医疗卫生行业信息化进程密切相关。

如果未来我国医疗卫生行业发展政策发生较大不利调整或者我国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医疗卫生行业发展放缓，政府及医疗卫生机构对信息化建设的投入减少，将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如果公司未来不能采取有效

措施应对相关行业政策的重大变化，不能持续提高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的生产经营有可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医疗卫生行业的快速发展，医疗信息系统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吸引了越来越多的资本进入，市场竞争加剧。目前我国医疗信息化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既有传统的综合性软件开发商，也有数量众多的专业性开发商。随着新竞争者的进入，公司面临产品与服务快速迭代、价格下滑、服务质量要求提高、市场份额难以保持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应对市场竞争、进一步扩大核心产品的市场份额，一旦主打产品的销量或售价发生不利变化，而公司又未能有效扩大其他产品的销量和市场份额，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将受到较大压力，有可能出现公司经营业绩增幅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三）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1、增值税税收返还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报告期内公司及北京麦迪斯顿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收入按17%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的增值税返还	1,048.37	1,251.16	1,705.55	1,020.46
利润总额（合并口径）	1,265.51	4,554.73	4,491.31	3,589.21
占利润总额比例	82.84%	27.47%	37.97%	28.43%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收到的增值税返还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8.43%、37.97%、27.47%和82.84%。若未来国家调整软件企业上述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将对公司盈利水平和财务指标造成一定影响。

2、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公司2011年度免征企业

所得税，2012年至2014年减半征收，即12.5%。2011年8月，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132000355）；2014年10月公司通过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43200098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公司2014年至2016年可以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上述情况，2012年至2014年公司实际适用税率为12.5%，2015年至2016年实际适用税率为15%，较2012年至2014年实际适用税率将增加2.5个百分点。

2008年12月24日，北京麦迪斯顿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811001509）。2011年9月14日北京麦迪斯顿通过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1100037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2年和2013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4年10月，北京麦迪斯顿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11002337），2014年至2016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报告期内，上述税收优惠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所得税费用（实际值）	242.70	800.87	582.13	489.66
所得税费用（按照25%计算）	404.51	1,334.79	1,148.09	965.93
差异金额	161.80	533.92	565.95	476.27
利润总额（合并口径）	1,265.51	4,554.73	4,491.31	3,589.21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2.79%	11.72%	12.60%	13.27%

若未来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及子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结束后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导致公司实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提高，则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2013年末至2016年6月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8,077.66万元、8,244.54万元、11,519.45万元和13,666.07万元，其中质保金余额分别为1,704.07万元、2,395.79万元、2,853.46万元和2,705.57万元。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

大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较快和医院客户受其预算和付款流程管理体制影响，付款周期较长所致。

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国内的公立医院，信用状况良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质保金会相应不断增加，应收账款余额仍可能保持在较高水平。由于应收账款是公司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发生恶化或公司收款措施不力，导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公司面临坏账准备增加以及发生坏账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资产质量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五）折旧和摊销额增加的风险

随着公司总部大楼的建成，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完成，公司固定资产将大幅增加，预计届时每年新增折旧和摊销额约 1,821.70 万元，扣除目前办公用房租费用后，预计每年新增折旧和摊销额 1,498.95 万元。尽管公司近几年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也会产生良好的收益来覆盖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成本和费用，但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或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则折旧和摊销额的大幅增加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技术、市场、品牌等优势保持了较高的毛利率水平，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9.94%、65.74%、69.74% 和 62.15%。随着毛利率相对较低的整体解决方案业务收入占比的提高和人工成本的提升，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存在下降的风险。

（七）产品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临床医疗管理信息系统的开发、销售及技术支持服务，产品主要集中于“围术期”临床医疗管理信息系统和专科临床应用等领域。其中，麻醉临床信息系统对公司的业绩贡献较大，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麻醉临床管理信息系统产品的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平均为 38.06%。

若未来临床医疗管理信息系统，特别是与麻醉相关的临床信息系统的市场

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导致对公司相关产品的需求下降，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业务经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客户以国内的公立医院、卫生管理部门等机构为主，这些客户执行严格的预算管理和集中采购制度，通常在每年上半年制定投资计划，合同签订主要集中在下半年。项目完成后的验收和付款也主要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更为集中。相应地，公司的项目验收和付款也多集中在下半年，而公司的人力成本、差旅费用和研发投入等在年度内较为均匀地发生，造成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性现金流量等指标呈现不均衡的季节性分布。

受营业收入季节性分布的影响，公司净利润在每年前两个季度会较低，甚至出现亏损。因此，投资者不宜以公司季度或者半年度业绩作为投资判断的主要依据。

（九）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经营过程中会面临包括本节中所披露的各项已识别的风险，也会面临其他无法预知或控制的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公司不能保证未来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波动，同时研发费用等费用有所增加，政府补助等营业外收入波动较大，这些因素均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如果不利因素的影响达到一定程度，公司经营业绩将有可能出现大幅下滑的风险；如果这种情形发生在公司股票上市当年，则有可能导致出现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比下滑达到或超过 50% 的情形。

（十）技术和产品开发风险

新产品的开发和现有产品的更新换代是公司不断发展壮大的基础。由于软件产品具有技术更新快、产品生命周期短的特点，用户对软件及相关产品的功能要求不断提高，公司需要不断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和升级。新技术的不断出现以及软件迭代速度的不断加快，技术和产品的开发创新是一个持续、繁杂的系统性工程，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技术、产品及市场的发展趋势，研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升级产品或新产品；或公司对产品和市场需求的把握出现

偏差、不能及时调整技术和产品方向；或因各种原因造成研发进度的拖延，都会使公司面临丧失技术和市场优势以及业务发展速度减缓的风险，同时也造成了公司研发资源的浪费。

（十一）技术失密或侵权风险

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以及源代码，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构成要素。公司在持续的产品与技术创新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技术成果，除部分已申请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外，另有多项技术以技术秘密、非专利技术的形式保有。核心技术是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一旦失密或被侵权，将会对公司利益产生重大影响。尽管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技术泄密或侵权的事件，但未来若出现核心技术严重泄密或技术侵权事件，将会对公司创新能力的保持和竞争优势的延续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尽管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是公司专注多年的临床信息系统的升级或必要延伸，但在项目建设及开发过程中，面临着技术开发的不确定性、技术替代、宏观政策变化、市场变化等诸多风险，任何一项因素向不利于公司的方向转化，都有可能影响项目的投资效益。此外，也可能由于主、客观原因导致项目实施延误，或项目在短时间内达不到原设计要求。因此，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以及效益实现方面存在一定风险。

（十三）人才流失风险

稳定、高素质的人才团队对公司的发展壮大至关重要。一直以来，公司十分注重人力资源的科学管理，力求通过良好的企业文化、公平的考核体系和有竞争力的薪酬方案为员工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平台。但是，随着行业竞争格局的不断演化，对人才的竞争也将日趋激烈。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在发展前景、薪酬、福利、工作环境等方面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待遇和激励机制，可能会造成管理、销售、技术等方面核心人才的流失，从而对公司的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十四）公司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成长，资产规模、人员数量、业务规模迅速扩大，这对公司的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通过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规范了公司运营体系。但随着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倘若公司不能及时提高管理能力以适应公司未来成长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十五）合规风险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已建立了符合外部法律法规以及内部经营管理需要的内控合规体系，并有效运行。但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公司不能完全排除下游客户、合作伙伴或个别员工在业务过程中存在不正当商业行为，从而可能会影响公司的品牌形象，甚至给公司带来负面的法律风险，进而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六）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翁康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32.91% 的股份，按本次发行新股 2,000 万股计算，发行后翁康实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24.69%，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若其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通过选举董事、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管理和决策进行不当控制，将可能给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六、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1、我国医疗信息化投入高速增长

在新的医疗改革政策的推动下，我国医疗卫生领域信息化建设的花费不断扩大，各类产品和服务市场快速成长。根据 IDC 统计，2014 年我国医疗信息化总花费规模为 223.12 亿元，2015 年增长至 243.60 亿元，预计 2020 年我国医疗信息化总花费规模将达到 430.01 亿元，期间复合增长率为 11.1%；2014 年我国临床信息化解决方案的市场规模约为 20.64 亿元，2015 年达到 24.48 亿元，预计

2020 年将增长至 52.17 亿元，期间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6.71%。

2、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力度不断加强

鉴于医疗信息化产业对于提高医疗卫生体系运行效率、医疗质量以及优化医疗资源配置的重大作用，我国政府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以推动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水平持续提高。首先，医疗信息化对我国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的战略作用已为相关国家政策所确认。《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将医疗信息化作为我国新医改的“四梁八柱”中的重要一柱，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将信息化建设作为“十二五”期间两大战略重点之一。这些都充分反映了医疗信息化在我国医疗卫生事业发展过程中的起到的重要支撑和保障体系作用。其次，医疗信息化重点建设体系和内容日益明确。《关于加强卫生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详细阐述了我国卫生信息化建设的总体框架，即“3521 工程”：三级卫生信息平台、五项业务应用系统、两个基础数据库和一个业务网络，并计划到 2015 年初步建立全国卫生信息化基本框架。最后，政府相关投入持续加大。目前我国各级卫生事业经费中均有一定比例用于医疗信息化建设，投入力度不断加大。根据《健康中国 2020 战略研究报告》，大型综合医院信息化系统的标准化建设、建立全民电子健康档案和区域性医疗信息化平台三项重点项目预计投入就达 611 亿元。政府在医疗信息化方面的投入的增加将加快医疗信息化的发展速度。

3、我国医疗信息化行业规范和标准逐步建立

医疗信息化的功能不仅在于对医疗过程产生的各种信息的采集、传输、存储和展现，更重要的是在此基础上的整合、分析和共享，以为医疗活动提供更高水平的信息支持，这就要求数据的标准化。由于医疗信息系统专业性强，在发展初期由各个独立科室主导建设并由不同的厂商开发而成，不具备标准化的接口，医院临床医疗管理信息系统兼容性差、数据标准不一、信息集成程度低已成为我国医疗信息化建设面临的主要问题之一。因此，我国政府始终将行业规范与标准建立作为医疗信息化产业的产业发展导向之一。2009 年以来，以《健康档案基本架构与数据标准（试行）》和《电子病历基本架构与数据标准（试行）》为代表的医疗信息化标准相继颁布，为建立统一的、标准化的居民健康档

案和国家电子病历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也标志着我国医疗信息化步入规范化和标准化的发展轨道。2014年《国家卫生计生委卫生标准工作五年规划（2014-2018）》的发布将进一步推动行业标准的建立和完善。行业规范与标准的建立和完善将有助于我国医疗信息化水平的提升。

4、新技术的运用为我国临床医疗信息化创造发展机遇

信息通讯技术具有发展变化快的特点，每次技术创新都会创造新的市场机会。随着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应用的不断拓展，其在医疗领域的渗透率也将逐步提高，在丰富医疗信息化所能采用的技术手段的同时，还会带动医疗行业运作模式的改进和创新，催生出更多的市场需求，拓宽行业市场空间。

（二）发行人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1、专业化的产品优势

患者临床信息的采集和为临床诊疗行为提供支持是临床医疗管理信息系统的两大重要功能。其中患者临床信息的采集涉及监护仪、麻醉机、呼吸机和血气分析仪等多种诊疗设备，而且同种诊疗设备往往厂商和型号各不相同，增加了临床医疗管理信息系统采集相关信息的难度。因此，广谱信息采集平台对于临床医疗管理信息系统较为重要。

诊疗行为既有基于医疗规范的共性的一面，也有基于医疗机构和医护人员诉求差异形成的个性化需求。因此，只有通过众多实施案例的积累，形成功能完善的产品，才能充分而有效地满足客户需求。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临床医疗管理信息系统的研发，经过多年的项目实施和数百家客户的实际应用，公司积累了大量的诊疗设备信息接口解决方案以及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并在此基础上不断丰富产品模块和完善产品功能。因此，公司能够快速而有效地发现和满足客户需求，从而提升产品的竞争力。此外，公司在技术研发和产品架构方面重视软件的模块化和产品化率，根据项目需要进行组合，以降低定制化开发成本，缩短实施周期，实现快速履约，提高客户体验。

正是基于专业化的产品，公司实现了客户的快速积累和销售地域的不断扩大，进而在相关领域取得了领先的市场地位。

2、客户资源和品牌优势

经过多年的项目开发和业务积累，公司主要产品已在全国 32 个省份的 900 多家医疗机构稳定运行，其中包括解放军 301 医院、上海瑞金医院、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等超过 400 家三级甲等医院，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市场声誉，并形成了强大的市场示范效应。

医疗机构的信息化建设是一个复杂、持续的系统工程，产品的品质、服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以及品牌口碑是医疗机构选择供应商的重要考量标准。优质的客户、大量的典型应用案例以及由此形成的良好的市场声誉，都成为公司市场拓展的有力保障，带动了公司业务的增长。

3、技术和研发优势

作为专业的临床医疗管理信息系统和服务供应商，公司一直致力于将 IT 技术与医疗知识相结合，为医疗机构、医护人员和患者提供有效的信息技术支持。因此，公司十分重视技术研发的相关工作。

公司的产品研发采用产品化和客户化相结合的方式，快速响应客户定制开发需求，提高定制开发的效率。公司建立了完整高效的版本管理机制，保证及时将医院的共性需求添加到主版本中，保证了基线版本功能的齐备性和领先性，降低了二次开发的成本，提高快速响应效率。

在多年的项目实践和研发活动中，公司研究开发了广谱医疗设备采集平台、医疗信息集成平台和医疗音视频集成平台，解决了产品主要应用领域的主要技术问题，并为未来产品的延伸和拓展奠定了一定的技术基础。在此基础上，公司不断加强与医疗机构的合作，促进 IT 技术与医疗实践相结合，以医疗实践带动 IT 应用的发展，进而促进公司的技术更新和产品研发。

4、营销服务优势

公司自成立之初就将客户服务摆在首位，拥有一支稳定、高效、专业的销

售队伍。目前，公司建立了覆盖全国 32 个省份的营销网络，每个营销网点均配备一线销售人员、实施人员和研发人员。公司还在北京、上海、广州、重庆、苏州、福州、昆明、西安和乌鲁木齐等城市设置服务中心，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售前、售后服务。

通过广泛的营销和客服网络设置，公司能够保持和客户的有效接触，及时获取客户需求，并协同公司内部各环节，迅速反馈，提高了研发和履约速度，提升了客户体验。

（三）发行人发展方向明确，募集资金投入有利于提升整体竞争能力

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人公司治理将得到进一步完善，不仅可利用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同时也拓宽了发行人的融资渠道，为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财务基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将对发行人保持并提升行业地位具有重要作用，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定位明确，战略规划符合其实际情况，发行人具备差异化经营模式、精细化管理、人才、成本控制等竞争优势，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七、发行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核查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东共 10 名，包括翁康、傅洪、汪建华、朱丽华及孙莉等 5 名自然人和 WI Harper INC Fund VI Ltd.（以下简称“WI Harper”）、JAFCO Asia Technology Fund IV（以下简称“JAFCO”）、苏州麦迪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迪美创”）、苏州工业园区辰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融投资”）及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创投”）等 5 名法人股东。

1、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统称“私募投资基金规定”）相关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

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经核查，发行人的 5 名自然人股东和 2 名境外法人股东 WI Harper、JAFCO 不属于上私募投资基金规定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2、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麦迪美创法定代表人的访谈，以及在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查询的麦迪美创工商登记资料，麦迪美创系发行人员工为持有发行人股权设立的专门持股平台，未设有专门化的基金管理人并进行基金投资行为，并且其全体股东的出资额均低于 100 万元，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规定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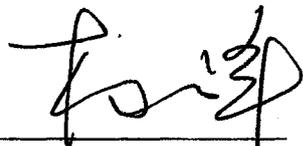
3、根据辰融投资的确认、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向辰融投资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和向辰融投资管理江苏乾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P1001857），以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查询结果，辰融投资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江苏乾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同日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成为开展私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私募基金业务的金融机构。

4、根据中新创投的确认、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向中新创投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和向中新创投管理人苏州元禾控股有限公司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P1000721），以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查询结果，中新创投已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苏州元禾控股有限公司已于同日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成为开展私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私募基金业务的金融机构。2015 年 11 月 11 日，苏州元禾控股有限公司更名为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目前，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变更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名称。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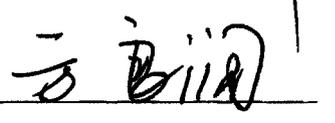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杨峰 2016年8月8日



杨峰

2016年8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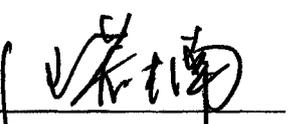
方良润 2016年8月8日



方良润

2016年8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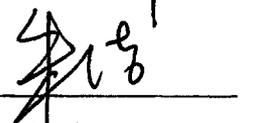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纪若楠 2016年8月8日



纪若楠

2016年8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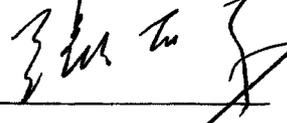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朱洁 2016年8月8日



朱洁

2016年8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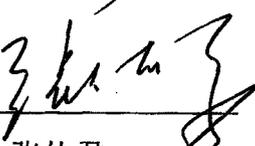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
张佑君 2016年8月8日



张佑君

2016年8月8日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16年8月8日



张佑君

2016年8月8日

保荐人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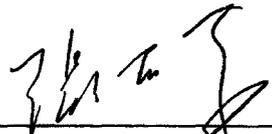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杨峰和方良润任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上述同志负责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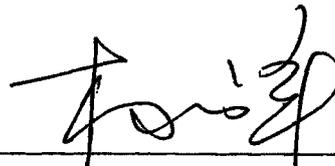
特此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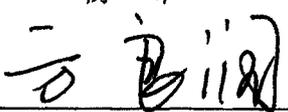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被授权人：



杨 峰


方良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8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零一六年八月

关于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接受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迪斯顿”、“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

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有关术语的释义内容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目 录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4
一、保荐机构项目审核流程.....	4
二、项目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8
三、项目执行主要过程.....	8
四、内部审核主要过程.....	28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29
一、立项评估决策.....	29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	29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	35
四、内核小组会议关注的主要问题.....	57
五、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59
六、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完善情况和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核查意见.....	59
七、对相关责任主体所作承诺的核查意见.....	60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项目审核流程

中信证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3]260号《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中国证监会第63号令《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第54号令《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投资银行委员会项目立项管理办法》、《辅导工作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管理办法》、《〈保荐代表人尽职调查工作日志〉管理暂行办法》、《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办法》、《持续督导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

中信证券内部项目审核流程主要包括如下环节：

（一）立项审核

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投行委”）下设项目立项委员会。立项委员涵盖投行委各行业组、业务线和固定收益部、经纪业务发展与管理委员会、合规部内核小组等部门的业务骨干。立项委员每年调整一次并公布。

立项委员会的工作职责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投行委的相关管理规定，通过召开立项会议的方式审核提交立项项目是否符合相关立项条件；核定项目组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核定项目初步预算；要求项目组予以重点关注政策、技术及项目管理等方面的问题；批准撤消因各种原因已结束工作的立项项目等。

对于申请立项的项目，立项会议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并经参会表决总票数三分之二及以上投票同意方能通过。未能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认真落实立项会的审核意见，对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调整或整改，待条件成熟后按照规定重新提出申请。

对于未能通过立项会议审核的项目，如被否决的有关融资方案、技术问题或风险因素等问题未能进行切实调整或有效完善的情况下，该项目不可再次提出立项申请。

（二）内部审核流程

中信证券合规部内设内核小组，承担公司投行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内部审核工作。内核小组下设内核工作小组，作为日常执行机构负责公司投行项目的内部审核工作，并直接对公司内核小组负责。内核小组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保荐机构风险控制体系的要求，对项目进行跟踪了解及核查，对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出具审核意见，揭示项目风险并督促项目组协调发行人予以解决，必要时通过采取终止项目审核、督促项目组撤消项目等相关措施，以达到控制保荐机构保荐风险的目标。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的具体流程如下：

1、项目现场审核

保荐机构投行项目组在项目启动正式进场后，须依据改制重组、辅导阶段的跟踪程序相关规定及时把项目相关情况通报内核小组。内核小组将为每个项目指定内核联络人，并要求风险评价较高的项目对内核联络人开放项目公共邮箱。内核小组将按照项目所处阶段以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即内核小组将指派审核人员通过现场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复核尽调过程中的重点问题、检查项目组工作底稿、访谈发行人高管等方式进行现场内核工作。项目现场审核结束后，审核人员将根据审核情况撰写现场审核报告留存归档。

2、项目发行申报预约及受理

内核小组实行项目申报预约制度，即项目组将项目申报材料报送内核前须事先以书面方式向内核小组提出审核预约，内核小组业务秘书负责项目预约登记。

经保荐机构投行业务负责人同意，项目组可正式向内核小组报送项目申报材料、保荐代表人保荐意见、问核程序执行情况表、招股说明书验证版、保荐工作底稿索引目录等申报内核文件。

项目组将项目申报材料报送内核小组，内核小组业务秘书将按照内核工作

流程及相关规定对申报材料的齐备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核对。对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内核小组将对项目组出具受理单；对不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内核小组将要求项目组按照内核规定补充或更换材料直至满足申报要求。申报材料正式受理后，内核小组业务秘书将通知项目组把申报材料分别送达内核小组外聘律师和会计师。

3、项目申报材料审核

内核小组在受理项目申报材料之后，将指派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小组还外聘律师和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为保荐机构内核小组提供专业意见支持。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和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在与项目组进行沟通的基础上，要求项目人员按照审核意见要求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和完善。审核人员将对审核工作中形成的重要书面文件，包括：初审意见、外聘会计师及律师的专业意见，以内核工作底稿形式进行归档。

审核过程中，若审核人员发现项目存在重大问题，审核人员在汇报保荐机构内核负责人之后将相关重大问题形成风险揭示函，提交至投行业务负责人和相关公司领导，并督促项目组协调发行人予以解决和落实，必要时将通过采取终止项目审核、督促项目组撤消项目等相关措施，以达到控制保荐机构保荐风险的目标。

项目初审完成后，由内核小组召集质量控制组、该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负责人或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等履行问核程序，询问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并提醒其未尽到勤勉尽责的法律后果。保荐代表人须就项目问核中的相关问题尽职调查情况进行陈述，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应当在问核时填写《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业务负责人或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问核程序并签字确认。

《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作为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附件，在受理发行人上市申请文件时一并提交。

4、项目内核会议

内核小组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内核会前，审核人员将根据初审意见及申报材料的修改、补充情况，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的内核会议审核情况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内核会各位参会委员，同时要求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项目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全体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申报文件是否可以上报证监会。

内核会委员分别由保荐机构合规部、资本市场部、质量控制组等部门的相关人员及外聘会计师和律师组成。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意见分为三类：赞成、弃权及反对。每位内核委员对每个项目有一票表决权，可任选上述三类意见之一代表自己对该项目的意见，内核委员如选择弃权或反对需注明相关理由。每个项目所获赞成票数须达到参会委员表决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视为其发行申报申请通过内核会议审核；反之，视为未通过内核会议审核。内核会表决通过的项目的表决结果有效期为六个月。

5、会后事项

内核会后，内核小组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决议及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对于有条件通过的项目，须满足内核会议反馈意见要求的相关条件后方可申报。对于未通过内核会审核的项目，项目组须按照内核会反馈意见的要求督促发行人对相关问题拟订整改措施并加以落实，同时补充、修改及完善申报材料，内核小组将根据项目组的申请及相关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再次安排内核会议进行复议。

项目申报材料报送证监会后，项目组还须将中国证监会历次书面及口头反馈意见答复等文件及时报送内核小组审核。

6、持续督导

内核小组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项目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立项申请时间： 2011 年 10 月 24 日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 黄立海 陈石磊 张新峰 刘东红 舒细麟
立项评估决策时间： 2011 年 10 月 24 日
立项意见： 同意麦迪斯顿 IPO 项目立项

三、项目执行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人员及进场工作时间

项目保荐代表人 杨峰、方良润
项目协办人 纪若楠
项目其他执行成员： 王彦肖、刘洋、王婷婷、张小勇
进场工作时间： 2012 年 8 月
辅导阶段： 2012 年 11 月至 2014 年 8 月
尽职调查工作贯穿于整个项目执行过程。

（二）尽职调查主要过程

1、尽职调查的主要方式

（1）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下发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规定制作，列出本保荐机构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所需了解的问题，形成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2）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进行尽职调查培训和解答相关问题

文件清单下发后，为提高尽职调查效率，本公司现场执行人员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指定尽职调查联系人进行尽职调查培训，并在调查过程中指定专门人员负责解答有关的疑问。

(3) 审阅尽职调查搜集的文件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文件、补充清单

收集到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后，按照目录进行整理和审阅，审阅的文件与尽职调查清单目录相一致，包括发行人历史沿革，发行人股东，发行人的各项法律资格、登记及备案，发行人主要财产（土地、房产、设备、知识产权）、业务与技术情况，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劳动关系及人力资源，法人治理及内部控制，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财务与会计，税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环境保护，重大合同，债权债务和担保，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方面内容。

分析取得的资料，记录各类异常和疑点，初步确定下一步的核查重点；针对重点问题，制定进一步的核查计划。

(4) 现场参观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

项目组在现场期间先后参观发行人的生产基地，直观的了解了发行人经营业务流程，掌握发行人业务特性、经营模式及经营情况。

(5) 高级管理人员和尽职调查补充清单

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管理层对采购、销售、财务等方面的认识和规划，并对行业特点、未来发展前景及趋势等方面做进一步了解。根据审阅前期尽职调查反馈的材料所了解企业情况，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清单。

(6) 现场核查、外部核查及重点问题核查

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重点及要求，走访发行人生产、采购、销售、财务等职能部门经理，考察有关经营场所、实地查看有关制度执行情况、抽查有关会计文件及资料等；并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专题核查。

(7) 列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

通过列席旁听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进一步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目标计划，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进行进一步分析，并了解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8) 辅导贯穿于尽职调查过程中

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依据尽职调查中了解的发行人情况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辅导，辅导内容涉及证券市场基础知识、主板及中小板上市审核重点关注问题及上市基本程序、上市公司财务规范与内控要求、上市公司相关主体权利义务及相关法律责任以及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与规范运作。辅导形式并不局限于集中授课，随时随地交流也起到了良好的辅导效果。同时，项目组结合在辅导过程中注意到的事项做进一步的针对性尽职调查。

(9) 重大事项的会议讨论

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重大事项，通过召开重大事项协调会的形式进一步了解事项的具体情况，并就解决方案提出建议。

(10) 协调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相应承诺及说明

针对自然人是否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况，股东的股权锁定情况，股东股权无质押、无纠纷情况，避免同业竞争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兼职、对外投资情况、在主要供应商和销售客户中的权益情况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独立性等重要事项，项目组在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相应的承诺与声明。另外，在合规经营方面，由税务、工商、社保、环保、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药监等相关部门出具合法合规的证明。

2、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

依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监发行字[2006]15号），项目组对发行人主要的尽职调查内容描述如下：

(1) 基本情况尽职调查

①历史沿革情况

项目组收集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的工商材料文件，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三会文件、相关政府批复、年度检验、政府部门批准文件、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资料，调查了解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股权变更情

况，主要包括自 2009 年麦迪斯顿有限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增资和整体变更等情况。

②独立性调查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然人翁康的相关资料，核查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财务等资料，结合发行人的采购和销售记录，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经营场所，调查分析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及其控制情况；调查了发行人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等情况。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商标等无形资产以及房产、土地使用权、主要经营设备等主要资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调查发行人财产权属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调查了商标权的权利期限情况，核查该资产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通过查阅审计报告，调查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预收账款及预付账款产生的原因及交易记录、资金流向等财务记录，调查发行人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

保荐人通过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中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内容，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不包括职工代表监事）是否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或领取薪酬的情形；通过查阅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和组织机构资料，了解发行人是否建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劳动、人事、工资和行政管理体制。

保荐人通过与高管人员和相关业务人员谈话，查阅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调查发行人是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会计制度是否规范，财务决策是否独立进行、是否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

保荐人通过实地调查、与高管人员和员工谈话、查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

关决议、查阅各机构内部规章制度等方法，调查发行人的机构设置和运行是否独立于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

③主要股东情况

保荐人通过查阅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等方式调查了解各股东的主营业务、股权结构、生产经营等情况以及主要股东之间关联关系。通过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及网上检索核查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其它限制权利及重大权属纠纷情况。通过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声明的方式了解自然人股东的出资来源等情况。

④组织结构和员工情况

保荐人通过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务合同、工资和社会保障费用明细等资料，调查发行人员的年龄、教育、专业等结构分布情况及近年来的变化情况，分析其变化的趋势；调查发行人在执行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情况。通过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验证发行人是否根据国家有关社会保障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立了独立的社会保障账户，参加了各项社会保险，报告期内有无因违反有关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⑤商业信用情况

通过查阅发行人完税凭证、工商登记及相关资料、银行单据、贷款合同及供销合同和客户服务合同及其执行情况，调查发行人是否按期缴纳相关税费及合同履行情况，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行为，了解发行人的商业信用。

（2）业务调查

①行业情况及竞争状况

公司主要从事以临床医疗管理信息系统（CIS）系列应用软件产品和临床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和销售，是我国临床信息系统领域的领先企业，公司

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医疗信息化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组收集了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它相关部门发布的法律、法规及产业发展规划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

通过收集相关行业资料，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市场容量、市场化程度、进入壁垒、供求状况、市场竞争格局、行业利润水平和未来变动趋势，判断行业的发展前景及对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了解发行人市场份额情况，调查市场竞争情况，分析发行人在行业中所处的竞争地位及其变动情况。

通过查阅行业分析报告等研究资料，咨询行业分析师及企业管理人员，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特点，分析行业的区域性、周期性、季节性特征。了解发行人经营模式，调查行业企业采用的主要经营模式；并对照发行人所采用的模式，判断其主要风险及对未来的影响。

通过查询相关研究资料，分析医疗信息化行业在产业价值链上下游的作用，通过对该行业与其上、下游行业的关联度、上游行业的发展前景、顾客消费习惯及趋势等进行分析论证，分析上下游行业变动及变动趋势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有利和不利影响。

②采购情况

通过与发行人采购部门人员、主要供应商人员沟通，查阅相关研究报告，调查发行人主要采购商品的市场供求状况。

分析主要采购商品的价格变动、供应渠道变化等因素对发行人营业成本的影响，调查发行人的采购模式及其采购是否受到资源或其他因素的限制。

依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财务信息，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发行人采购金额比例，判断是否存在严重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况。查阅发行人同主要供应商的供货合同，分析交易条款，判断发行人商品供应及价格的稳定性。

通过与发行人采购部门、生产部门人员沟通，调查发行人采购部门与生产部门的衔接情况、商品的安全储备量情况，关注是否存在严重的商品缺货风

险。通过查阅存货的资料，判断是否存在商品积压风险。通过查阅发行人的存货管理制度，并访谈相关部门人员，了解存货的管理流程及安全保障情况。

通过取得相关人员的承诺，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所占的权益情况，是否发生关联采购；同时，通过网上查询或打印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材料，与供应商访谈等方式确认其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同时通过取得董监高简历、关联关系说明及对外兼职情况说明等方式进行进一步确认。

③生产情况

查阅发行人生产流程资料，结合生产核心技术或关键生产环节，分析评价发行人生产工艺、技术在行业中的领先程度。

通过现场观察、查阅固定资产明细表、获取固定资产采购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财务明细资料、进行实地盘点等方法，核查发行人主要设备、房产等资产的成新率和剩余使用年限；核查设备利用率、租赁等情况。

查阅发行人专利、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商标等主要无形资产资料，分析其剩余使用期限或保护期情况，关注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大影响；同时，通过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等证明文件。

查阅发行人历年产品成本信息，计算主要产品的毛利率、贡献毛利占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指标；根据发行人报告期上述数据，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盈利能力，分析单位成本中构成要素的变动情况，计算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制造费用的比重，分析重要原材料价格的变动趋势，并分析评价可能给发行人销售和利润所带来的重要影响。

与发行人质量管理部门人员沟通、查阅质量控制制度文件、现场实地考察，了解发行人质量管理的组织设置、质量控制制度及实施情况。依据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没有因产品质量问题受过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了解发行人产品的研发流程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是否采取保障安全生

产的措施，了解发行人成立以来是否发生过重大的安全事故以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通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了解发行人环保相关情况。同时，根据对环保部门进行访谈并获得其出具的环保批文及相关证明，核查发行人是否能够认真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定而被环保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④销售情况

结合发行人的行业属性和企业规模等情况，了解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分析其采用该种模式的原因和可能引致的风险。

通过与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沟通、获取权威市场调研机构的报告等方法，调查发行人的市场定位、客户的市场需求状况等。查阅发行人报告期按区域、按业务类别分布的销售记录，分析发行人销售区域局限化现象是否明显。

查阅发行人最近几年客户诉讼和产品质量纠纷等方面的资料，调查发行人质量服务体系的建立及其实际运行情况；查阅销售合同，核查是否存在大额异常的销售行为。

查阅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承诺，核查目前主要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前五名销售客户中是否占有权益。

⑤核心技术人员、技术与研发情况

查阅发行人研发体制、研发机构设置、激励制度、研发人员资历等资料，调查发行人的研发模式和研发系统的设置和运行情况，分析是否存在良好的技术创新机制，是否能够满足发行人未来发展的需要。

调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非专利技术、技术合作协议等，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考察其技术水平、技术成熟程度、同行业技术发展水平及技术进步情况；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核查核心技术的取得方式及使用情况，判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关注专利的有效期及到期后对发行人的影响，并核查侵权情况及发行人具体的

保护措施与效果；调查发行人具体的技术保护措施和实际的保护状况；对发行人未来经营存在重大影响的关键技术，予以特别关注。

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制度等资料，调查发行人对关键技术人员实施的有效约束和激励，是否有效避免了关键技术人才的流失和技术秘密的外泄。查阅发行人主要研发成果、在研项目、研发目标等资料，调查发行人历年研发费用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自主知识产权的数量与质量、技术储备等情况，对发行人的研发能力进行评估。

（3）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

项目组通过取得发行人改制方案，分析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财务报告及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构成等相关数据，并通过询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实地走访等方法，调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与发行人业务的可替代性等情况，判断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并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对避免同业竞争做出承诺以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项目组通过梳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翁康控制的企业，展开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核查，对于可能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其他企业，建议其通过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注销或变更经营范围等方式加以解决，并核查发行人消除同业竞争的措施是否真实、取得转让和注销或变更经营范围相关文件加以核实。

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谈话、咨询中介机构、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查阅发行人重要会议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方法，按照《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调档查阅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核对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核查相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

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财务部门和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交谈，查阅账簿、相关合同、会议记录、独立董事意见，发函询证，咨询律师及注册会计师意见，查阅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数据等方法，调查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调查发行人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在关联方单位任职、领取薪酬，是否存在由关联方单位直接或间接委派等情况。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

通过查阅有关三会文件、公司章程等方法，了解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情况，核查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聘任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免程序和内部人事聘用制度；调查高管人员相互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通过与高管人员座谈、查阅有关高管人员个人简历资料、并依据高管人员出具的承诺调查了解高管人员的教育经历、专业资历以及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不诚信行为，是否存在受到处罚和对曾任职的破产企业负个人责任的情况。

关注高管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有关协议或承诺的履行情况。

通过查询有关资料，与高管人员、中介机构、发行人员工座谈等方法，了解发行人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分析高管人员管理公司的能力。

通过与高管人员座谈、与发行人员工谈话等方法，了解发行人员工对高管人员的评价，发行人高管人员是否团结，关键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分歧和矛盾，是否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现实或潜在的重大影响。

通过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谈话、与发行人员工谈话、查阅三会资料、由发行人出具说明等方法，了解每名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尤其是每名董事投入发行人业务的时间，分析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是否有足够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管理公司。

与发行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就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竞争对手情况，发行人的发展战略、经营理念和经营模式，业务发展目标以及历年发展计划的执行和实现情况，发行人经营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以及相应解决措施，对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情况的评价，开拓市场的措施，保证经营计划及财务计划有效实施的措施，募集资金使用，上市目的等方面问题进行交谈，了解高管人员的胜任能力和勤勉尽责情况。

通过查阅发行人三会文件、与高管人员交谈、与发行人员工交谈等方法，调查发行人为高管人员制定的薪酬方案、股权激励方案。

通过与高管人员交谈、由高管人员填写履历表及调查表、咨询发行人律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法，调查高管人员在发行人内部或外部的兼职情况，分析高管人员兼职情况是否会对其工作效率、质量产生影响。关注高管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以及所享受的其他待遇、退休金计划等。

通过查阅有关三会文件、与高管人员交谈、与发行人员工交谈等方法，了解报告期高管人员的变动情况，内容包括变动经过、变动原因、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免程序和内部人事聘用制度、程序，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推荐高管人选是否通过合法程序，是否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等。

通过与高管人员谈话等方法，调查高管人员是否已掌握进入证券市场应具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是否已知悉上市公司及其高管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是否具备足够的诚信水准和管理上市公司的能力及经验。

通过高管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声明文件，调查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近三年所持股份的增减变动以及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调查高管人员的其它对外投资情况，包括持股对象、投资金额、持股比例以及有关承诺和协议；核查高管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对外投资，是否存在重大债务负担。

(5) 组织结构和内部控制调查

通过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咨询发行人律师等方法，调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关注董事会授权情况是否符合规定。

通过查阅三会文件、咨询发行人律师等方法，调查公司章程历次修改情

况、修改原因、每次修改是否经过法定程序、是否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了解发行人三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依据工商、税务、质监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判断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行为。

了解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分析评价发行人组织运作的有效性；调查各机构之间的管理、分工、协作和信息沟通关系，分析其设计的必要性、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根据公司章程，结合发行人组织结构，核查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清晰，其设置是否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

查阅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规定，包括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文件资料，核查发行人是否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了解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的职责是否完备、明确。

通过与主要股东、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谈话、讨论和查阅有关三会文件等方法，核查发行人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是否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是否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是否健全、有效。

查阅发行人历次三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并结合尽职调查的其他信息，核查发行人三会运行情况。

查阅发行人独立董事方面的资料，核查发行人是否已经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根据有关制度规定，判断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是否合规。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通过与独立董事谈话，调阅董事会会议纪要、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等方法，核查独立董事是否知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情况，是否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独立作用。

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及员工交谈，查阅董事会、经营例会等会议记录、发行人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等方法，分析评价发行人是否有积极的控制环

境，包括考察董事会及相关的专门委员会是否负责批准并定期审查发行人的经营战略和重大决策、确定经营风险的可接受水平；考察高管人员是否执行董事会批准的战略和政策，以及高管人员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之间的责任、授权和报告关系是否明确；考察高管人员是否促使发行人员工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其中发挥作用。

与发行人相关业务管理及运作部门进行沟通，查阅发行人关于各类业务管理的相关制度规定，了解各类业务循环过程和其中的控制标准、控制措施，包括授权与审批、复核与查证、业务规程与操作程序、岗位权限与职责分工、相互独立与制衡、应急与预防等措施。通过采取验证、观察、询问、重新操作等测试方法，评价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措施是否有效实施。

调查发行人报告期的经营是否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药监、环保、劳动保护等部门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及对发行人业务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并调查该事件是否已改正，不良后果是否已消除。

了解发行人业务环节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有效性，事件发生后发行人所采取的紧急补救措施及效果，追踪发行人针对内控的薄弱环节所采取的改进措施及效果。

了解发行人信息系统建设情况、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和风险防范制度。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和员工交谈，查阅发行人相关业务规章制度等方法，评价信息沟通与反馈是否有效，包括是否建立了能够涵盖发行人的全部重要活动，并对内部和外部的信息进行搜集和整理的有效信息系统，是否建立了有效的信息沟通和反馈渠道，确保员工能充分理解和执行发行人政策和程序，并保证相关信息能够传达到应被传达到的人员。在此基础上，评价发行人信息系统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收集发行人会计管理的相关资料，核查发行人的会计管理是否涵盖所有业务环节，是否制订了专门的、操作性强的会计制度，各级会计人员是否具备了专业素质，是否建立了持续的人员培训制度，有无控制风险的相关规定，会计岗位设置是否贯彻“责任分离、相互制约”原则，是否执行重要会计业务和电

算化操作授权规定，是否按规定组织对账等，分析评价发行人会计管理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了解发行人的内部审计队伍建设情况，核查其人数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配备了专业的人员，核查内部审计是否涵盖了各项业务、分支机构、财务会计、数据系统等各类别，调查了解近年来发行人通过内部审计避免或减少损失的情况，并综合分析发行人内部审计及监督体系的有效性。

与发行人高管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部门和人员交谈，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的监督和评价制度。采用询问、验证、查阅内部审计报告、查阅监事会报告和对发行人已出现的风险事项进行实证分析等方法，考察发行人内部控制的监督和评价制度的有效性。

查阅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价书面意见。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的，重点核查发行人拟采取的改进措施是否可行、有效。

（6）财务与会计调查

项目组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原始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财务报告，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报告，并与发行人高管、财务人员以及发行人审计机构交流，调查了解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财务状况。

项目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重要财务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并对重要指标进行测算比较，结合发行人经营情况、市场环境分析判断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盈利及现金流状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有较大幅度增长，通过对其收入结构和利润来源进行分析，判断其盈利增长的贡献因素。通过对毛利率、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率等指标进行计算，通过分析公司竞争优势和未来发展潜力，并结合产品市场容量和行业发展前景，判断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成长性。

项目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利息保障倍

数等指标进行计算，结合发行人的现金流量状况、负债等情况，分析发行人各年度偿债能力及其变动情况，判断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偿债风险；项目组计算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等，结合市场发展、行业竞争状况、发行人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及赊销政策等情况，分析发行人各年度营运能力及其变动情况，判断发行人经营风险和持续经营能力。

项目组对发行人产品销售的地域分布、客户分布进行调查了解，调查了解发行人收入变化的情况，并通过询问会计师，通过获得银行存款开户明细表、银行对账单、货币资金明细账并对银行进行函证的方式对银行存款科目进行核查，通过获得应收账款明细账、对主要客户函证及访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科目进行核查，通过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获得产品价格变动统计表、回款支付凭证等方式对销售收入科目进行核查，并了解发行人收入确认的方法和收款的一般流程，分析销售收入、应收账款、经营活动现金流的配比及变动情况。项目组查阅了应收款项明细表和账龄分析表，调查了解发行人对客户的信用政策及其对应收账款变动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了解发行人成本核算情况，通过对供应商进行访谈记录、获取供应商函证、抽查供应商采购合同及价款支付凭证等方式核查发行人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通过查阅报告期产品结构、产品采购价格明细表，并与市场价格对比，了解产品构成及变动情况，结合销售情况分析发行人毛利率情况。

项目组收集查阅了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表、管理费用明细表和财务费用明细表，对费用凭证进行抽查，同时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交流，并与发行人销售规模、研发投入、人员变动情况等因素结合分析调查费用构成、变动情况及对利润的影响。

项目组通过取得银行账户资料，核查了定期存款账户、保证金账户等非日常结算账户状况，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并与发行人财务人员交流，调查了解了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固定资产的折旧明细表和减值准备明细表，通过参与固定资产盘点及实地观察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现金流量的财务资料，综合考虑发行人的行业特点、规模特征、销售模式等，结合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相关数据勾稽关系，对发行人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进行了分析和调查。公司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基本能够与公司当期净利润匹配，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

通过收集、查阅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合同等资料，了解银行借款状况，并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通过函证和访谈的方式对其银行借款情况进行核查。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的纳税申报表以及税收优惠、财政补贴资料，查阅了非经常性损益的明细资料，分析了税收优惠政策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同时，通过实地走访发行人税务机关，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以核实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此外，项目组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14号）以及《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的要求，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的相关情况进行了重点核查。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完善情况，包括财务部门的人员设置、财务人员的业务资质、内部审计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等；对其财务及非财务信息进行了比对印证；核查了其营业收入、利润是否存在异常增长的情形；通过查阅工商登记文件、调查表格、确认函、银行流水单、现场访谈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其披露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及其执行情况；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通过实地走访、电话访谈、调阅工商档案、核对业务数据等形式进行了调查，了解其业务真实性；调阅了发行人的盘点凭证，并对部分期末盘点工作进行了监盘，核查了其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调查了发行人是否存在现金收付交易的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存在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通过人为措施操纵利润。

项目组通过检查发行人的银行账户、应收应付凭证，结合其他相关核查，

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自我交易的情形；通过调查期末发货、新增客户、重大客户、销售信用政策等方面的情况，核查发行人是否与关联方存在私下利益交换；通过核查关联方、关联交易详情，核对发行人的毛利率、期间费用率变动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等情形；核查了保荐人、PE 机构及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发生交易；通过调阅发行人的进销存数据，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少计原材料等虚增利润的情形；通过查阅发行人的成本核算制度、核查其毛利率、期间费用金额及比率、核查在建工程成本构成等方式，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将成本费用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情况。项目组还对发行人的员工薪酬、社保、劳务派遣、期间费用、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在建工程等方面进行了专门核查。

（7）业务发展目标调查

通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查阅发行人董事会会议纪要、未来的发展计划和业务发展目标等资料，分析发行人是否已经建立清晰、明确、具体的发展战略。通过对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竞争等情况进行分析，调查发行人的发展战略是否合理、可行。

访谈发行人骨干员工、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调查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是否与发行人发展战略一致；分析发行人在人员、技术、市场、融资等方面是否制定了具体的计划，这些计划是否与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相匹配分析未来发展目标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分析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和具体计划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

取得发行人历年发展计划、年度报告等资料，调查各年计划的执行和实现情况，分析发行人高管人员制定经营计划的可行性和实施计划的能力。

取得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董事会与股东大会相关决策文件，并通过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咨询行业专家等方法，调查募集资金投向与发行人发展战略、未来发展目标是否一致，分析其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的影响。

（8）募集资金运用调查

通过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决策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方法，根据项目的立项、环评等方面的安排情况，结合目前其他同类企业对同类项目的投资情况、产品市场容量及其变化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及项目实施的可行性等进行分析；分析募集资金数量是否与发行人规模、主营业务、实际资金需求、资金运用能力及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相匹配；查阅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的详细分析，分析本次募集资金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核查发行人是否审慎预测项目效益，是否已分别说明项目实施前后的效益情况，预测基础、依据是否合理。

结合对发行人现有业务区域分布以及行业的发展趋势，有关区域的市场容量等情况的调查结果，对发行人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作出判断。

（9）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

通过网站、政府文件、专业报刊、专业机构报告等多渠道了解发行人所在行业的产业政策、未来发展方向，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技术人员等进行谈话，结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研发、采购、销售、投资、融资、募集资金项目、行业等的调查，分析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

通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采购部门和销售部门等负责人进行访谈，以及查阅账簿等方法，评估发行人采购、销售等环节存在的经营风险，分析发行人获取经常性收益的能力。

调查医疗信息化行业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的变化、商业周期、市场饱和或市场分割、过度依赖单一市场、市场占有率下降等情况，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调查发行人经营模式是否发生变化、经营业绩不稳定、过度依赖某一重要商品、经营场所过度集中或分散等情况，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调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导致的风险、资产周转能力较差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现金流状况不佳或债务结构不合理导致的偿债风险、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主要资产价值大幅波动的风险、非经常性损益或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金额较大导致净利润大幅波动的风险、重大担保或诉讼等或有事项导致的风险情况，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调查并核实发行人投资项目在市场前景、技术保障、产业政策、环境保护、融资安排、与他人合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是否存在因营业规模、营业范围扩大或者业务转型而导致的管理风险、业务转型风险，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调查发行人是否存在由于财政、金融、税收、土地使用、产业政策、行业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致的风险，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调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其他因素，如担保、诉讼和仲裁等情况，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了解以往发行人针对相关风险的主要应对措施以及这些措施实际发挥作用情况，核查发行人是否针对曾经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主要风险制定了相关制度或规程，是否已经形成了重大风险防范机制。

通过发行人高管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谈话等方法，核查有关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是否真实、是否均已提供，并核查合同条款是否合法、是否存在潜在风险。分析重大合同履行的可能性，关注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影响。

通过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声明、查阅合同、进行访谈、咨询中介机构、现场走访、网上检索等方法，调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通过对董事会秘书、股东或股东单位人员辅导交流等方法，调查相关人员是否了解监管部门制定的信息披露制度，公司是否具备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条件。核查发行人是否已建立起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并委任了相关负责人，向投资者提供了沟通渠道。

调查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是否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是否有被监管机构处罚的记录，通过查看行业排名、与项目签名人员沟通等方法，了解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的诚信状况、执业水平。同时，通过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核查有关中介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股权和权益关系。

（三）保荐代表人主要参与过程及工作时间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杨峰、方良润担任麦迪斯顿 IPO 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两位保荐代表人分别自 2012 年 8 月和 2015 年 8 月起陆续开始工作，参与了相关的尽职调查，原签字保荐代表人马家烈离职后由方良润作为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职责；指定王彦肖、刘洋、纪若楠、王婷婷和张小勇为麦迪斯顿 IPO 项目的其他项目人员，张小勇等人分别侧重于法律、财务和业务方面的尽职调查和申报材料准备工作。

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主要通过现场考察，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审计报告》、行业分析报告等资料，组织并参与中介机构协调会、重大事项协调会，与公司高管及相关人员访谈，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政府机构等方式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项目人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分别如下：

项目的总体进展及执行情况由杨峰、方良润负责，其中杨峰侧重于负责业务技术、财务会计和募集资金运用等相关方面的进展及执行情况，方良润自 2015 年 8 月成为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后，对项目原有的财务与会计、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法律与历史沿革等部分的尽职调查工作进行了复核，在后续工作中侧重于负责发行人基本情况、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等相关方面的进展及执行情况。王彦肖负责项目现场的协调工作。

风险因素调查、发行人基本情况调查、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公司治理调查、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由张小勇、王彦肖负责。

财务会计信息调查、管理层讨论与分析调查（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和资本性支出等）、股利分配政策调查（包括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和最近三年股利实际分配情况等）由王婷婷、刘洋负责。

业务与技术调查和业务发展目标调查由纪若楠、刘洋负责。

四、内部审核主要过程

（一）内部核查部门审核项目情况

内部核查部门成员： 贾文杰、王逸松、祁家树、陶江、付炜毅、黄冀、李咏、肖丹、甄学民、冯婧、林淼、张阳

现场核查次数： 1 次

核查内容： 对项目的进展及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核查，主要包括：对项目工作底稿、申请文件（初稿）、保荐代表人尽职调查情况等进行检查；参观发行人经营场所；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等

现场核查工作时间： 2014 年 9 月 1 日-9 月 4 日，现场工作持续 4 天

（二）内核小组审核项目情况

内核小组成员构成： 内核小组成员共 10 名，其中：合规部 4 人，资本市场部 1 人，质量控制组 1 人，外聘律师、会计师 4 人

会议时间： 2014 年 9 月 23 日

内核小组意见： 同意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表决结果： 通过中信证券内核小组审核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

(一)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

同意本项目立项。

(二)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情况：

立项委员会各成员一致同意本项目立项。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

1、北京麦迪斯顿红筹结构

发行人子公司北京麦迪斯顿先后在 2007 年和 2009 年进行过两轮融资，引进了 WI Harper、JAFCO 和中新创投，并在此过程中通过签署一系列“控制协议”形成了“协议控制”模式的红筹架构，具体情况如下：

(1) 红筹结构的建立

1) 设立 BVI 公司麦迪斯顿控股

根据 Walker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Greatville Limited（麦迪斯顿控股）于 2007 年 1 月 9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设立时的股东为 CIA NOMINEES LTD，持股数量为 1 股。2007 年 6 月 8 日，麦迪斯顿控股的股东变更为翁康，持股数量为 1 股。麦迪斯顿控股通过 2007 年 9 月和 2009 年 11 月两轮融资引进了傅洪等自然人及财务投资人 WI Harper、JAFCO 和中新创投。

两轮融资完成后，麦迪斯顿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普通股（股）	A 系列优先股（股）	B 系列优先股（股）	总计	持股比例
翁康	3,716,160	-	-	3,716,160	29.90%
秦榆彩	1,327,200	-	-	1,327,200	10.68%
傅洪	796,320	-	-	796,320	6.41%
朱丽华	265,440	-	-	265,440	2.14%

股东名称	普通股（股）	A 系列优先股（股）	B 系列优先股（股）	总计	持股比例
孙莉	132,720	-	-	132,720	1.07%
WI Harper	-	2,000,000	1,074,380	3,074,380	24.74%
JAFCO	-	-	2,644,628	2,644,628	21.28%
中新创投	-	-	471,080	471,080	3.79%
合计	6,237,840	2,000,000	4,190,088	12,427,928	100.00%

2) 设立境内外商独资企业麦迪斯顿科技

2007年6月14日，麦迪斯顿控股设立外商独资企业麦迪斯顿科技。麦迪斯顿科技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0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翁康，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91号7号楼国图文化大厦三层C09室，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计算机及互联网应用技术、通信技术；网页制作；提供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麦迪斯顿科技的设立履行了相关外商独资企业的设立审批程序，设立之后，麦迪斯顿科技的股权未发生变更。

3) 通过协议控制北京麦迪斯顿

北京麦迪斯顿设立于2005年，A轮融资前北京麦迪斯顿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翁康出资2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6%；秦榆彩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傅洪出资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朱丽华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孙莉出资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

2007年8月，北京麦迪斯顿与麦迪斯顿科技、翁康等人签署了《独家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协议》等协议（以下统称为“A轮控制协议”）。A轮控制协议经以上各方签署并生效后，形成了麦迪斯顿科技对北京麦迪斯顿的协议控制关系。

2009年11月，北京麦迪斯顿与麦迪斯顿科技、翁康等人签署了《域名转让协议》等协议（以下统称为“B轮控制协议”）。

上述A轮控制协议和B轮控制协议下涉及的服务费、商标、域名许可费及转让费均未实际支付，亦未办理股权质押工商登记。

（2）红筹结构的解除

1) 控制协议的解除

2011年4月2日，北京麦迪斯顿、麦迪斯顿科技、翁康和邱玉芳签署《解除协议控制安排合同》并确认如下：第一，签署B轮控制协议时，A轮控制协议已由各方协议解除；第二，各方同意解除B轮控制协议。

2) 麦迪斯顿有限收购北京麦迪斯顿

2011年5月20日，麦迪斯顿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收购翁康、邱玉芳持有的北京麦迪斯顿股权。

2011年6月15日，北京麦迪斯顿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翁康、邱玉芳分别将其持有的北京麦迪斯顿股权以对应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麦迪斯顿有限。同日，翁康、邱玉芳分别与麦迪斯顿有限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变更后，北京麦迪斯顿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麦迪斯顿有限	1,100	100%
合 计	1,100	100%

3) 2011年9月麦迪斯顿科技的注销

2011年7月5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核发《关于北京麦迪斯顿科技有限公司提前终止章程的批复》（海商审字[2011]517号），同意麦迪斯顿科技提前终止章程，不再继续经营，同意组成清算组。麦迪斯顿科技的《批准证书》已收回。

2011年8月16日，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核发《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注销税务登记证明》（京地税（海）销字（2011）第01670号），证明麦迪斯顿科技已在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办结注销税务登记手续。

2011年8月23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核发《税务事项通知书》（海国通[2011]26559号），证明麦迪斯顿科技经该局审核已注销国税登记。

2011年9月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证明》，证明麦迪斯顿科技经该局审核已注销。

2012年3月1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管理部出具《企业基本信息》显示，麦迪斯顿科技已完成外汇注销登记。

4) 2012年1月麦迪斯顿控股的股权回购

2012年1月11日，麦迪斯顿控股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麦迪斯顿控股以每股0.84美元的价格向中新创投、JAFCO、WI Harper 回购其所持有的麦迪斯顿控股所有已发行的A系列优先股及B系列优先股。

同日，麦迪斯顿控股作出股东决议，同意上述回购事项。

2012年1月11日，麦迪斯顿控股、翁康等自然人、苏州麦迪斯顿、北京麦迪斯顿以及WI Harper、JAFCO和中新创投签署《股权买卖协议》，约定投资人同意以每股0.84美元的价格向麦迪斯顿控股出售优先股，首次交割时的股权回购总价为2,693,120.64美元，第二次交割时的股权回购总价为2,506,553.28美元。

2012年4月12日，麦迪斯顿控股、北京麦迪斯顿、麦迪斯顿科技、苏州麦迪斯顿、翁康等自然人、WI Harper、JAFCO和中新创投签署《终止协议》，约定各方签署的股东协议自该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

5) 2012年2月、7月原麦迪斯顿控股的股东对苏州麦迪斯顿增资

WI Harper等投资者在取得回购款之后，以增资方式分两轮投入苏州麦迪斯顿。

2012年2月，WI Harper和JAFCO两家外资机构将其取得的全部回购款投入苏州麦迪斯顿，分别认购对应其在麦迪斯顿控股所持股份数量的注册资本。

2012年7月，中新创投将其取得的回购款及约定的第二期投资共同投入苏州麦迪斯顿，同时引入了辰融投资，共同认购新增的注册资本。

6) 2012年8月麦迪斯顿控股注销

根据英属维京群岛金融服务委员会公司事务登记机构(Registrar of Corporate Affairs, BVI 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于2012年8月23日出具的《解散证明》及Walkers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麦迪斯顿控股已于2012年8月23日注销。

根据上述情况,北京麦迪斯顿已经根据相关法规和监管要求完成了红筹结构的解除,相关控制协议均已解除,麦迪斯顿控股和麦迪斯顿科技均已合法注销,上述过程中相关各方均无争议和纠纷。因此,发行人子公司北京麦迪斯顿存在红筹架构的问题已得到全面解决。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经营与发行人类似业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翁康及其配偶严黄红曾于2007年7月共同投资设立博纳泽(福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其中翁康持股比例为60.00%,严黄红持股比例为40%,该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为计算机软、硬件研究、开发及技术服务,与发行人属于同一行业。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该公司应予注销或者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2012年11月,该公司已经合法注销。该问题已经得到有效解决。

3、发行人业务经营的季节性

发行人客户以国内的公立医院等医疗机构为主,这些客户一般执行严格的预算管理和集中采购制度,通常在每年上半年制定投资计划,合同签订主要集中在下半年。项目完成后的验收和付款也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更为集中。相应地,发行人的项目验收和付款也多集中在下半年,而发行人的人力成本、差旅费用和研发投入等在年度内较为均匀地发生,造成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性现金流量等指标呈现不均衡的季节性分布。

针对上述情况,项目组查阅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卫宁软件(2016年1月12日起证券简称变更为“卫宁健康”)的招股说明书和定期报告,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对比分析,确认卫宁软件也存在与发行人类似的业务经营波动情况。此外,项目组还对发行人客户进行走访,对上述情况进行了进一步印证。

根据上述调查,项目组认为发行人业务经营的季节性是客户结构和行业特

点决定的行业共有现象。为了提示相关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书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中说明了相关风险。

4、发行人的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发行人的股东共 10 名，包括翁康、傅洪、汪建华、朱丽华及孙莉等 5 名自然人和 WI Harper INC Fund VI Ltd.（以下简称“WI Harper”）、JAFCO Asia Technology Fund IV（以下简称“JAFCO”）、苏州麦迪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迪美创”）、苏州工业园区辰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融投资”）及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创投”）等 5 名法人股东。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统称“私募投资基金规定”）相关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经核查，发行人的 5 名自然人股东和 2 名境外法人股东 WI Harper、JAFCO 不属于上私募投资基金规定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麦迪美创法定代表人的访谈，以及在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查询的麦迪美创工商登记资料，麦迪美创系发行人员工为持有发行人股权设立的专门持股平台，未设有专门化的基金管理人并进行基金投资行为，并且其全体股东的出资额均低于 100 万元，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规定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辰融投资的确认、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向辰融投资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和向辰融投资管理人江苏乾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P1001857），以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查询结果，辰融投资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江苏乾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同日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成为开展私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私募基金业务的金融机构。

根据中新创投的确认、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向中新创投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和向中新创投管理人苏州元禾控股有限公司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P1000721），以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查询结果，中新创投已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苏州元禾控股有限公司已于同日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成为开展私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私募基金业务的金融机构。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

（一）关于国有股转持豁免

发行人设立后调整折股方案，请说明中新创投是否应重新履行豁免国有股转持义务的程序？

回复：

国有股转持豁免事项系由财政部根据《关于豁免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和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有股转持义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企[2010]278 号）予以审批。审批结论是中新创投入股发行人的行为符合上述通知的情况，从而取得豁免。发行人根据审计调整后的财务数据调整了改制折股方案，该次调整并未改变做出上述豁免的根据，所以不需要重新履行该程序。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调整折股方案后，仍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豁免条件。

根据上述文件的规定，豁免国有股转持义务的条件如下：

“（一）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经营范围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门令第 39 号，以下简称《办法》）规定，且工商登记名称中注有“创业投资”字样。在 2005 年 11 月 15 日《办法》发布前完成工商登记的，可保留原有工商登记名称，但经营范围须符合《办法》规定。

2、遵照《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完成备案，经备案管理部门年度检查核实，投资运作符合《办法》有关规定。

(二) 豁免国有股转持义务的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应当为按照《关于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规范设立与运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08]116号)规定,规范设立并运作的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

(三) 本通知所称未上市中小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1、职工人数不超过 500 人。
- 2、年销售(营业额)不超过 2 亿元。
- 3、资产总额不超过 2 亿元。

上述条件按照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和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初始投资行为发生时被投资企业的规模确定。”

发行人改制折股方案的调整不影响中新创投的相关情况。审计调整仅影响上述条件中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审计调整后,发行人在中新创投入股的 2012 年的营业收入为 10,132.7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125.15 万元,均符合上述规定。

第二,发行人改制折股方案的调整并未改变中新创投的持股比例。

综上,发行人折股方案的调整并未导致中新创投不再符合国有股转持豁免的相关规定,因此不需要再履行该事项。

(二)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请说明发行人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数字化手术室整体解决方案技改项目、数字化病区整体解决方案技改项目、临床数据中心解决方案建设项目之间的关系;请说明上述项目是否存在重复投资。

回复:

数字化手术室整体解决方案技改项目系发行人既有麻醉临床信息系统和数字化手术室整体解决方案两大相关产品的升级改造,数字化病区整体解决方案是发行人既有产品 ICU 临床信息系统等的升级改造,前者应用科室为手术室,后者为重症监护病区和普通病区等,所以两个项目针对的产品不同、不存在重

复投资。

临床数据中心解决方案建设项目是通过统一标准、公共开放的临床信息交换总线，提取各类临床信息系统以及医疗设备、患者生理传感终端等相关的临床数据，完成一个数据标准共享、分布存储的大规模临床数据中心建设。因而与上述两个项目属于不同层面。

综上，由于三个项目建设内容不同，因此不存在重复投资。

（三）关于社保公积金

1、请说明发行人报告期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未缴纳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及影响；

2、请说明劳务派遣员工的分布及占比情况，相关子公司是否符合新《劳动法》的规定？

3、请说明劳务派遣公司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

回复：

1、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自 2012 年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其全部员工按要求缴纳社保、公积金。2011 年发行人有 61 位员工未缴纳公积金，未缴纳金额较少、对当期净利润影响较小。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翁康出具承诺：“如因麦迪斯顿及其子公司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而对麦迪斯顿及其子公司可能造成的任何损失或处罚，本人愿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或处罚。”

发行人及各子公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各子公司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法国家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采取劳务派遣用工部分是前台、保洁、保安等临时性岗位；部分是销售岗位，因为发行人产品销售地域较广，在没有设立经营实体单位的地域，发行人无法为在当地工作的人员开设社保账户，因而采用劳务派遣形式，

通过派遣公司为其缴纳社保、公积金。项目组取得了劳务派遣公司的工商资料及其为派遣人员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凭证，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劳务派遣规避劳动法义务的情形。

3、经核查劳务派遣公司的工商资料及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合同，发行人聘请的两家劳务派遣公司分别为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FESCO）和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51JOB），上述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关于公司治理

1、独立董事许平文现任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朱震宇曾任上海信宇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宏大信宇会计师事务所，兼任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请说明报告期上述独立董事及其所在公司是否为发行人提供过服务，相关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回复：

经核查上述独立董事的简历、所在单位的工商档案以及发行人的相关财务记录，上述单位未曾为发行人提供过服务，相关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2、请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是否包括罚款？

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具体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64	0.15	0.26	7.24
盘亏损失	-	-	0.97	-
捐赠支出	-	-	30.00	2.50
违约金支出	-	-	-	8.81
滞纳金	-	0.61	6.59	-
合 计	5.64	0.76	37.81	18.56

经核查，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中不包括罚款。

（五）关于历史沿革

1、请说明进行B轮融资时的相关各方与解除时的利害关系人为何不同，期间进行过哪些交易？目前是否仍存在潜在纠纷？在此过程中，中新创投是否按照有关国资监管规定履行了相应的评估、审批等程序？

回复：

1、发行人北京麦迪斯顿历史上的红筹架构中，各方在注册于开曼的麦迪斯顿控股持股，其简要的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①2007年6月麦迪斯顿控股成立，股东为翁康。

②2007年8月引入原北京麦迪斯顿的股东傅洪、朱丽华、孙莉和秦榆彩作为普通股股东，同时上述股东与WI Harper签署A轮融资的相关协议，由WI Harper认购A轮优先股。

③2009年11月，自然人股东翁康、傅洪、朱丽华、孙莉和汪建华与投资人WI Harper、JAFCO和中新创投签署B轮融资的相关协议，由投资人认购B轮优先股。其中秦榆彩系代汪建华持股，因而参与签署A轮融资协议，而B轮融资协议由汪建华本人签署，代持关系在后续红筹架构解除时进行了还原，由汪建华直接在发行人主体持股。

除上述融资相关协议外，在红筹架构下还存在协议控制及解除控制的相关协议，该类协议与融资协议的利害关系人不同。融资协议的利害关系人是所有股东方，即翁康等自然人、WI Harper、JAFCO和中新创投；协议控制及解除控制相关协议的利害关系人是控制方麦迪斯顿科技、被控制方北京麦迪斯顿及被控制方的股东翁康和邱玉芳。

经发行人所有股东、麦迪斯顿科技、北京麦迪斯顿确认，两轮控制协议均未实际履行，未质押相关股权也未支付服务咨询费。在协议控制期间，麦迪斯顿科技将投资款以借款形式投入北京麦迪斯顿，此外没有发生其他交易。各方均出具书面声明，确认截至目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经核查中新创投的国资相关备案文件，中新创投在上述红筹架构搭建及

解除过程中，均履行了国资相关的评估备案和审批程序。

2、关于发行人第三次和第四次增资，请说明：

(1) 2012年7月，发行人进行第四次增资时的评估价值为多少？中新创投是否以低于评估值的价格增资？若否，辰融投资以超过评估值的价格增资的原因是什么？

(2) 中新创投的增资价格高于2012年2月发行人第三次增资时 WI Harper 和 JAFCO 的增资价格，原因是什么？

(3) 从北京麦迪斯顿偿还借款到外方股东认缴发行人增资的历次对价支付或资金流动、尤其是相关资金入境和出境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了相关批准备案手续？是否依法缴纳相关税费？是否存在争议和纠纷？

回复：

(1) 根据苏州华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2年5月15日出具的编号为“华兴资评报字(2012)第017号”的《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事宜涉及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2012年7月发行人第四次增资时的评估值为11,697.09万元。根据该评估值测算，中新创投该次增资价格低于评估值。其原因是 WI Harper、JAFCO、中新创投系北京麦迪斯顿红筹架构期间麦迪斯顿控股的股东，其增资入股发行人的定价依据是其在麦迪斯顿控股所持股份和回购款确定的。

(2) 中新创投入股麦迪斯顿控股时约定了第二期投资，在解除红筹架构过程中直接将第二期投资款连同麦迪斯顿控股的股权回购款一起投入发行人，从而使得每股增资价格高于 WI Harper 和 JAFCO。

(3) 项目组核查了相关资金出入境的审批文件、涉及相关法律主体的工商变更资料，根据上述核查：

①北京麦迪斯顿偿还麦迪斯顿科技价款系境内人民币流转，无需外汇管理审批；②麦迪斯顿科技清算、注销后，办理结汇手续，将人民币换为外汇转给其股东麦迪斯顿控股，资金出境合法合规；③麦迪斯顿控股向投资人回购股

份，已经该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且按开曼相关法律法规，前述股份回购无需缴纳所得税；④WI Harper 等股东收到回购款后，增资进入境内发行人主体，上述程序已经外汇管理部门、商务部门审批，资金入境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相关资金入境和出境合法合规，且履行了相关批准备案手续，相关资金流转过程中未产生相关税费，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3、请说明发行人 2007 年 9 月和 2009 年 11 月两轮融资引入的机构投资者是否与发行人签署收益保证、股份回购等对赌协议约定；直接或间接股东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回复：

项目组取得了机构投资者入股时的 A 轮、B 轮融资协议及投资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经核查，投资者未与发行人签署收益保证、股份回购等对赌协议约定；截至目前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请说明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时的股东出资来源情况。

回复：

(1) 发行人设立时翁康的出资来源于其个人多年收入所得，邱玉芳的出资系翁康所借，邱玉芳系 WI Harper 员工，在红筹架构解除前由其代 WI Harper 持股；

(2) 2011 年 7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时，汪建华等个人的出资来源于其个人收入所得，麦迪美创（员工持股公司）的出资来源于自有资金；

(3) 2011 年 12 月翁康的增资来源于其个人收入所得；

(4) 2012 年 2 月 WI Harper、JAFCO 增资来源于其在 BVI 所持股份的回购款；

(5) 2012 年 7 月中新创投的出资来源于其在 BVI 所持股份的回购款及其承诺的第二期出资；2012 年 7 月辰融投资的出资来源于其自有资金。

5、请说明选择以麦迪斯顿有限而非北京麦迪斯顿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假设将北京麦迪斯顿作为上市主体，其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是否存在上市法律障碍？

回复：

经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访谈，由于苏州工业园区对高新技术企业，尤其是软件类企业给予较为优惠的支持政策，为了取得更好地发展空间和政策支持，发行人主要股东决定在苏州设立公司作为业务基地和管理中心。因此，在进行上市工作时，苏州麦迪斯顿作为业务基地和管理中心自然成为上市主体。

项目组取得了北京麦迪斯顿所在地的工商、税务、环保等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文件。根据上述文件，北京麦迪斯顿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因而对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翁康，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32.88%的股份，通过麦迪美创持有发行人 0.4%的股份。翁康持股比例较低，请说明其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回复：

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发行人日常运营的记录、董事会和高管提明文件等，根据上述核查，认定翁康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主要依据如下：

1、自麦迪斯顿有限设立至今，翁康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自麦迪斯顿有限于 2009 年 9 月设立至 2011 年 6 月，翁康一直持有麦迪斯顿有限 79%的股权，为麦迪斯顿有限第一大股东。2011 年 7 月以来，麦迪斯顿经过若干轮增资扩股，期间翁康直接持股比例一直不低于 32.88%，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自 2012 年 10 月麦迪斯顿有限整理变更为股份公司至今，翁康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

2、翁康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拥有实质影响力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资料，自麦迪斯顿有限于 2009 年 9 月设立至 2012 年 2 月，发行人为内资公司，翁康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并一直

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或董事长，对发行人日常决策具有控制力。2012年2月，麦迪斯顿有限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董事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翁康仍然担任公司董事长。自2012年10月麦迪斯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今，翁康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因此，自麦迪斯顿有限设立至今，翁康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拥有实质影响力。

3、翁康对发行人经营管理拥有实质影响力

自麦迪斯顿有限设立至今，翁康一直为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并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执行董事）和总经理职务，对发行人日常的业务运营、技术研发及日常经营均产生重大影响，系发行人的核心经营管理层，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管理等拥有实质影响力。

4、翁康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拥有实质影响力

自麦迪斯顿有限设立至今，翁康一直为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并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执行董事）和总经理职务。自麦迪斯顿有限于2009年9月设立至2012年9月，翁康担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2012年10月麦迪斯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翁康作为主要发起人提名翁康、汪建华、傅洪、David Guowei Wang 和陈泽江为公司董事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名翁康、汪建华、傅洪、陈泽江、徐智渊、孔烽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因此，自麦迪斯顿有限设立至今，翁康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拥有实质影响力。

5、翁康采取保持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措施

翁康已作出承诺，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锁定期内该部分股份所孳生的股票同样锁定。

综上，自麦迪斯顿有限设立至今，翁康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公司经营管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均拥有实质影响力，且翁康已作出股票锁定的承诺以保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认定翁康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事实依据适当、充分。

（六）关于会计事项调整

1、请说明发行人改制后进行净资产调整所涉的软件收入确认时点、同一控制下合并长期股权投资成本、软件行业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确认时点等调整事项方面的差异以及申报会计师就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的合理性？此次调整，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的营业收入、成本、净利润有何影响？相关审计和评估调整是否履行了内部决策和外部批准、备案等程序？

回复：

1、关于财务数据调整的合理性

（1）收入确认时点调整

发行人原始财务报表对自制软件和整体解决方案两项业务采用完工百分比法进行收入确认。中汇会计师审计后将上述业务收入确认政策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软件在合同约定的安装及其他服务完成，经验收确认后，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不需要安装及其他服务的以软件产品交付并经购货方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整体解决方案在所需的软硬件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确认后，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

进行上述调整是基于上述业务的本身的特性和收入核算的可靠性。首先，发行人自制软件的产品化率较高，在客户没有特殊需求的情况下，一般进行简单安装即可满足客户需求，收入主要体现在软件产品中；其次，由于发行人自制软件产品化率较高，根据客户需求进行进一步开发和调试的周期往往较短，自制软件项目的实施周期一般为 1-2 个月，项目实施过程中阶段的划分不明显，客户一般不进行中间阶段工作成果的确 认，从而缺少确认阶段性工作成果的外部证据。最后，发行人自制软件业务尽管包含部分劳务的提供，但是该类劳务的提供是为自制软件效用的充分发挥附带产生的，其价值与软件本身相比是很小比例的，该业

务的主要价值源于自制软件。因此，发行人自制软件业务具有商品销售为主，附带安装、二次开发和调试等劳务的性质。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合同约定的安装及其他服务完成，经验收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不需要安装及其他服务的以软件产品交付并经购货方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综上，经过上述调整后的收入确认方法体现了更符合发行人自制软件业务本身特性，并能取得可靠的外部证据，符合会计核算的谨慎性原则，更准确反映了《企业会计准则》对收入确认的要求。

整体解决方案业务涉及布线、安装、软件与软件集成、软件与硬件的集成整合，待项目整体完成后才能实现其功能，客户方能做出是否符合预定要求的判断。因此，整体解决方案以终验作为风险和报酬转移的时点更为可靠。整体解决方案实施周期在 3 个月左右，周期较短。考虑到整体解决方案的整体性、实施周期短的特点，在项目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更能体现企业会计准则对收入确认的要求。在已完成的项目中，发行人均能取得客户签发的终验确认报告，从而为确认收入提供了可靠的外部证据。进行上述调整后，收入确认在项目已完成，且取得客户验收报告的时点，更符合相关业务的特性和会计准则对收入确认中对收益和风险转移的实质判断要求，基于上述原因进行了收入确认时点的调整。

（2）同一控制下合并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变更

发行人于 2011 年 6 月收购北京麦迪斯顿 100% 股权，收购对价为 1,100 万元，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时以北京麦迪斯顿的未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1,997.24 万元确认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 1,100 万元的差额 897.2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北京麦迪斯顿 201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112.53 万元，因此应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 1,112.53 万元，应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为 12.53 万元，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入账价值进行调整。

（3）软件业务增值税即征即退的调整

发行人在 2012 年 7 月以前对增值税即征即退的补贴收入以公司向税务机关

申请的退税金额确认营业外收入，在实际执行中，申请的退税事项需要经过税务机关的审核批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该即征即退的补贴收入应在收到时确认营业外收入，故对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2、本次调整对发行人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

此次调整后，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净利润的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调整后	调整前	差异	调整后	调整前	差异
营业收入	10,132.73	11,880.82	-1,748.09	6,227.38	7,522.52	-1,295.14
营业成本	3,116.99	3,033.86	83.13	1,804.91	1,765.23	39.68
净利润	1,400.02	2,772.05	-1,372.03	161.04	1,856.90	-1,695.86

3、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相关程序履行情况如下：

2014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折股方案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14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股东翁康、汪建华、傅洪、孙莉、朱丽华、WI Harper、JAFCO、麦迪美创、辰融投资及中新创投签署《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麦迪斯顿有限变更为发行人的折股方案调整为以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调整后的账面净资产 66,299,238.16 元为基础，按 1: 0.904988 的比例全额折为发行人的股份总额，每股面值 1 元，共计 6,000 万股，未折股部分 6,299,238.16 元将全额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金。

2014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折股方案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4 年 4 月 29 日，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核发《园区管委会关于同意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批复变更的通知》（苏园管复部委资审

[2014]81号)，同意上述调整事项。

2014年5月6日，江苏省工商局同意对发行人变更后的章程予以备案。

2、该次变更对所得税、增值税以及增值税即征即退部分有何影响？

回复：

本次变更导致2011年和2012年多交企业所得税，所得税费用已按照调整后的数据进行了调整，麦迪斯顿多缴纳的所得税已退回，北京麦迪斯顿多缴纳的所得税退回申请税务局已受理。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合同额是一定的，所以从整体来看该次调整对发行人应缴增值税总金额没有影响，相应地对退税总金额也没有影响。

（七）关于收入确认

1、发行人整体解决方案与技术服务收入确认方法不同，请项目组关注是否合理，以及与同行业是否一致，如果不一致，是否合理？

回复：

发行人整体解决方案业务涉及布线、安装、软件与软件集成、软件与硬件的集成整合。因此一般待系统整体安装调试完成后才能较全面地判断系统功能是否达到预定要求，将终验作为风险和报酬转移的时点更符合该业务的实质和谨慎性原则。发行人该类业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类似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对比基本一致，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收入政策如下：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政策
中科金财	系统集成收入：主要包括IT硬件设备及外购软件产品供货，IT硬件设备及外购软件产品的安装、调试业务收入。按合同约定在产品交付购货方，并经对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外购软件产品销售属于集成服务业务）。
荣科科技	系统集成收入：在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向购买方移交了所提供的软件产品和软件开发相关的、以及代购硬件设备或第三方软件的所有权，并完成相关安装、调试工作，取得购买方的验收单据，并满足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条件时一次性确认系统集成收入。
万达信息	公司根据合同的约定，在相关货物发出并收取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依据、并经对方用户验收合格后确认系统集成收入的实现。对于跨年度开发项目，由公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政策
	司业务技术部门提供项目开发进度，经用户确认后，按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

发行人的技术服务业务主要是自制软件在合同约定的免费维护期结束后的系统维护业务，与整体解决方案在业务内容不同。根据不同的合同约定，其收入确认时点也做了差异化的安排：合同明确约定服务期限的，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按时间进度确认收入；合同明确约定了服务成果需经客户验收确认的，根据合同约定条款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发行人该类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收入政策如下：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政策
卫宁软件	根据合同约定提供了相应服务，取得明确的收款证据，相关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合同规定约定服务期限的，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按进度确认收入；合同明确约定了服务成果需经客户验收确认的，根据客户验收情况确认收入。
万达信息	按照合同约定、在运营维护服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依据时，确认运营维护收入的实现；如运营维护服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运营维护服务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按进度确认相关的运营维护服务收入；合同明确约定服务成果需经客户验收确认的，根据客户验收情况确认收入。
北信源	无约定验收条款的合同，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确认收入；有约定验收条款的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取得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综上，发行人上述两项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合理的。

2、请说明在由经销商自行完成对外销售的情况下，发行人确定收入的具体时点和取得的客观证据。

回复：

经销商模式下，根据合同约定产品的安装或其他服务由经销商执行的，根据客户签署的提货单在提货日确认收入；合同约定需要公司进行产品安装或提供其他服务的，取得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

(八) 关于成本核算

1、请说明发行人成本核算、归集及分配的具体方法和流程。

回复：

发行人采取如下的成本核算方法：

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的特点，按项目归集成本费用，设置“实施成本”、“维护成本”和“间接费用”账户进行核算。对于能够直接明确到具体项目的成本费用，采用直接计入的方法进行归集，对于一些不能明确区分具体项目、各项目共同发生的费用，先计入“间接费用”账户，月末按照本月所有已完成实施工作项目和月末尚未全部完成实施工作的项目实际工时分摊计入相应项目成本。

2、根据发行人的合同，部分客户要求在公司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内，由发行人免费提供系统版本升级、需求变更或者每月现场维护的服务，请说明发行人售后维护成本的会计处理，是否予以计提？

回复：

根据发行人的合同，大部分免费维护期为1年，有部分客户要求3年。从实际情况看，公司售后维护成本较小，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以及2014年1-6月各期售后维护费分别为80.41万元、90.59万元、139.53万元、61.13万元，占当期收入比例约1%，需计提金额和实际发生金额之差对损益的影响更小。因以前年度均未计提，为保持会计政策一致性，同时从重要性考虑，未予计提。

3、请说明毛利率远高于同行业原因？同时请项目组考虑在与同行业对比分析时只选取一家可比公司对比分析的合理性。

回复：

1、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同行业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卫宁软件综合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综合 毛利率	卫宁软件	61.79%	54.09%	54.54%	60.05%
	麦迪斯顿	71.86%	69.94%	69.24%	71.02%

数据来源：卫宁软件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高于卫宁软件，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软件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卫宁软件。报告期内，卫宁软件软件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为 58.36%，发行人自制软件销售占比平均为 71.59%，高于卫宁软件；发行人自制软件毛利贡献占比平均为 83.01%，是发行人综合毛利的主要来源；卫宁软件软件销售的毛利贡献占比平均为 72.44%，也是该公司综合毛利的主要来源。由于发行人和卫宁软件的毛利主要来源均为软件业务，而发行人该类业务的收入占比较高，所以其综合毛利率高于卫宁软件。

(2) 发行人自制软件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制软件毛利率平均为 81.81%，卫宁软件软件销售毛利率平均为 57.62%，低于发行人平均水平。

(3) 卫宁软件的主要产品为全院范围内的医院信息管理系统、医技信息管理系统，以及面向区域的公共卫生信息管理系统，上述产品服务对象及涉及的单位广泛，因此需要开展全院乃至区域范围内的需求调查、分析以及针对性修改和二次开发，项目实施周期较长，成本相应有所提高。与卫宁软件相比，发行人所销售软件主要面向专业临床科室，需求相对集中，再加上发行人软件的产品化程度较高，实施周期较短，从而有效地控制和降低了研发和实施成本。

2、可比公司选择的合理性

发行人选择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依据是业务和产品的相似性，以及相关业务和财务数据获取的可靠性，以提高对相关财务指标进行对比分析的可比性和可靠性。

目前涉及医疗信息化业务的上市公司主要包括卫宁软件、万达信息、东软集团和银江股份。上述公司主要业务构成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卫宁软件	以医疗卫生领域应用软件的研究开发、销售和技术服务为主，并为医疗卫生行业信息化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软件企业。 2011 年至 2013 年，该公司软件销售占比分别为 53.55%、51.42%和 59.43%。
万达信息	是国内领先的智慧城市综合软件和服务提供商，也是国内最早专业从事城市信息化领域服务的企业之一。历经多年发展，万达信息在城市信息化各行业积累了丰富经验，形成了突出的行业软件与服务优势。公司以行业应用软件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p>(Software)、专业 IT 服务 (Service) 和系统集成 (System Integration) 作为三大主营业务，为智慧城市提供整体解决方案。</p> <p>2011 年至 2013 年，该公司系统集成设备收入占比分别为 43.26%、42.78% 和 56.96%，软件开发业务由 40.42% 下降至 30.16%。</p>
东软集团	<p>东软以软件技术为核心，提供行业解决方案、产品工程解决方案以及相关产品、平台及服务。</p> <p>行业解决方案涵盖领域包括：电信、能源、金融、政府（社会保障、财政、税务、公共安全、国土资源、海洋、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工商、知识产权等）、制造业以及商贸流通业、医疗卫生、教育、交通等行业。</p> <p>产品工程解决方案领域，东软拥有自有品牌的医疗和网络安全产品。同时，也与世界一流的跨国公司开展合作，提供数字家电、移动终端、车载信息产品和 IT 产品等嵌入式软件开发和服务。</p> <p>2011 年至 2013 年，该公司医疗系统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12.84%、12.84% 和 10.90%，而“系统集成、软件产品销售、软件定制及其他劳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83.99%、85.85% 和 86.92%。</p>
银江股份	<p>公司以“致力智慧城市建设”为企业愿景，通过智能识别、数据融合、移动计算、云计算等大数据技术的应用，以及可穿戴设备，移动智能终端设备的产品开发，致力于为城市数据中心、智慧交通、智慧医疗、智慧建筑、智慧能源、智慧教育、智慧环境、智慧旅游、智慧金融等行业用户提供先进的智慧城市整体解决方案及运营模式。</p> <p>2011 年至 2013 年，该公司医疗信息化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17.85%、18.40% 和 12.51%，交通智能化业务占比分别为 43.13%、38.15% 和 29.77%，智慧城市业务 2013 年大幅增长，占比达 56.86%。</p>

相关上市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综合 毛利率	卫宁软件	61.79%	54.09%	54.54%	60.05%
	万达信息	30.35%	30.05%	31.89%	30.85%
	银江股份	28.88%	23.51%	26.04%	25.93%
	东软集团	31.81%	28.50%	32.05%	30.15%
平均水平		38.21%	34.04%	36.13%	36.75%

从上表可以看出，若选择上述公司做对比分析，会进一步拉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进一步降低了可比性。

综上，发行人与卫宁软件的可比性最强，而与其他三家上市公司的可比向

较弱。因此，发行人选取卫宁软件作为可比公司是合理的。

（九）关于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水平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卫宁软件，但综合毛利率明显高于卫宁软件，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明显高于卫宁软件。

请项目组说明：

（1）发行人生产成本和费用划分标准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制度或会计准则？

（2）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生产成本低但费用率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3）项目组针对重大费用项目执行的尽职调查程序？

回复：

1、关于发行人成本和费用的划分标准

发行人将取得营业收入过程中所发生外购软硬件商品、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归集和分配至相应的营业成本中进行核算。发行人对于自制软件业务和整体解决方案项目，发行人按项目归集成本费用，设置“实施成本”和“间接费用”账户进行核算。对于能够直接明确到具体项目的成本费用，采用直接计入的方法进行归集，对于一些不能明确区分具体项目、各项目共同发生的费用，先计入“间接费用”账户，月末按照实际工时在完工项目和未完工之间分配计入相应项目成本。发行人对外购软硬件业务，设置“库存商品”账户归集采购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合理必要支出，在实现销售时，结转至营业成本。对于技术服务业务，设置“维护成本”账户，归集技术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材料、人工及差旅费等其他费用，并与相应收入确认时结转至营业成本。

发行人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销售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费用，以及免费维护期内发生的费用，包括销售人员工资、差旅费、会议展览费和广告费、商品维修费、运输费等作为销售费用予以核算。

发行人将行政管理部门为组织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董事会和行政管理部门在企业的经营管理中发生的或者应由企业统一负担的公司经

费、聘请中介机构费、咨询费（含顾问费）、诉讼费、业务招待费、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研究费用、排污费等作为管理费用核算。

发行人成本和费用的划分标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生产成本低但费用率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与卫宁软件相比，发行人生产成本较低的主要原因是主营业务构成和具体产品差异所致。

首先，报告期内，发行人软件销售收入占比平均为 71.59%，同期卫宁软件占比平均为 58.36%。自制软件业务内含知识产权，研发软件时研发成本费用化，销售软件时主要为安装费等成本，因而具有成本低的特点，硬件业务主要为代采购业务而非自产自销业务，其成本高毛利率低，发行人由于自制软件销售收入占比高，而外购软硬件销售收入占比低导致其成本较低。

其次，卫宁软件的主要产品为全院范围内的医院信息管理系统及医技信息管理系统，以及面向区域的公共卫生信息管理系统，上述产品服务对象及涉及的单位广泛，因此在实施过程中需要开展全院乃至区域范围内的需求调查、分析以及针对性修改和二次开发，项目实施周期较长，成本相应有所提高。与卫宁软件相比，发行人所销售软件主要面向专业临床科室，需求相对集中，再加上发行人在多年的项目实施中，积累了相对丰富的客制化需求并加以模块化，大大提高了软件的产品化程度，实施周期较短，从而有效地控制和降低了研发和实施成本。

发行人费用率较高的主要原因如下：

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费用率较高主要表现为销售费用率较高。发行人销售费用率较高主要系发行人市场推广费用较大所致。

发行人所处行业细分领域为医疗信息化的临床信息化市场，与 HIS 相比，该市场正处于高速发展时期，需要积极的市场销售策略以形成和巩固市场优势地位。鉴于上述行业特点，发行人为了促进产品销售和提高市场占有率，采取了较为积极的销售策略，通过参加行业展会、发布广告以及与熟悉客户需求的机构合作等方式向不同地域和不同级别的医疗机构积极拓展。在这一积极的销

售政策的推动下，发行人客户数量的快速增加，覆盖地域不断扩大，目前已经积累了超过 600 家客户病覆盖了全国 31 个省份。此外，尽管发行人业务规模增长较快，但与卫宁软件相比其营业收入规模仍然较小，这在一定程度上也造成了发行人费用率较高。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管理费用率	卫宁软件	21.02%	17.58%	18.27%	19.48%
	麦迪斯顿	26.52%	23.56%	30.09%	36.66%
	麦迪斯顿（扣除股份支付影响）	26.52%	23.56%	30.09%	26.25%

数据来源：卫宁软件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占比略高于卫宁软件，其中 2011 年度至 2013 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占比平均值为 30.10%，扣除股份支付影响金额后该平均值为 26.63%，卫宁软件上述值为 18.44%。该指标高于卫宁软件的主要原因为：

（1）2011 年度发行人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该项增加了当年管理费用 648.73 万元，使得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提高 10.42 个百分点，扣除该部分影响后，2011 年度管理费用率为 26.25%；

（2）与卫宁软件相比，发行人尚处于业务发展初期，发行人重视对员工及管理业务的业务培训和团队建设，定期举行公司年度、半年度、月度讨论会议，加强对员工的业务等各方面培训，因此会议培训费高于卫宁软件；

（3）发行人目前收入规模较小，因此薪酬费用虽绝对值远小于卫宁软件，但其与营业收入的比值高于卫宁软件，未来该项指标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收入增长而降低。

3、项目组对重大费用项目执行的尽职调查程序

项目组履行了如下程序：核查市场推广费明细，取得了与具体项目对应的合同，了解业务背景和费用性质；核查相关咨询顾问报告；通过公开途径核查费用对应的发票的真实性；对咨询顾问费进行穿行及控制测试，了解咨询顾问费发生的业务流程及内部控制程序履行情况；取得重要合作方的工商资料并部分进行了走访，核查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主要

经销商进行实地走访。

(十) 其他

1、请说明专利及专利申请的发明人、取得方式等，请结合发明人的任职经历说明上述专利、专利申请是否存在潜在的纠纷、是否属于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请说明发行人外购非专利技术的内容、来源、重要性以及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侵权风险？

回复：

发行人专利均系原始取得，相关发明人情况如下：

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实用 新型	201120062930.1	手术智能排班系统	于占涛；傅洪；徐智渊；刘时柒
	201220170972.1	虚拟数字键盘	顾伟伟；徐智渊
	201220170989.7	可移动手术示教装置	徐智渊；傅洪；杨宗丰；陈怀宇
	201220176811.3	一种手术排班语音查询系统	陈蓉；戴呈祥；徐智渊
	201220170975.5	输液泵通用数据处理装置	杨一敏；傅洪；徐智渊
	201220170956.2	麻醉管理系统虚拟输入模块	戴呈祥；赵志成；杨一敏
	201220170930.8	麻醉管理系统通讯模块	赵志成；戴呈祥
	201220171006.1	医疗人员身份验证装置	张波；戴呈祥；徐智渊
	201220170958.1	体外循环机的数据处理装置	顾伟伟；徐智渊
	201220201282.8	手术信息播报系统	范小锋
	201220207138.5	一种麻醉信息工作录入系统	戴呈祥；浦海；杨一敏
	201220201281.3	输液信息集成系统	宋中华；林健；徐智渊
	201220177041.4	一种手术示教标注装置	徐智渊；傅洪；张瑞道；昂青；
	201220176898.4	一种监护病房探视系统	黄昭强；傅洪；袁明勇；昂青
	201220194607.4	麻醉单体征曲线修改处理系统	黄建胜；赵志成；戴呈祥

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201320371301.6	数字化导管室超媒体信息集成系统	陈韵岱；荆晶；郭军；张永航；齐文燕；袁明勇
外观设计	ZL201230114673.1	ICU 探视主机	黄昭强；徐智渊；昂青；张瑞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人员的履历以及相关情况说明，上述专利不存在潜在的纠纷、不属于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

发行人外购非专利技术为临床路径管理系统和移动护理管理系统，来源均为台州恩泽软件有限公司。上述技术均系发行人既有产品线的一部分，但不构成重要的产品。根据相关协议，双方均确认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侵权风险。

2、发行人营业收入分为自制软件、整体解决方案、外购软硬件和运维服务四类。请在招股书中披露外购软硬件业务与自制软件业务以及整体解决方案业务的联系。

回复：

发行人在进行自制软件销售的同时，根据客户委托代为采购其信息化建设中所需要的第三方软件和硬件。由于性质上的差别，报酬和风险转移的特征是不同的。

该类采购虽然系在执行自制软件业务过程中进行，但是其业务性质本质上是一种代采购的关系，在交付给客户后风险和报酬立即发生转移。因自制软件含有公司自身知识产权，外购软硬件与自制软件毛利率相差较大。从业务性质和毛利率差异看，外购软硬件不应与自制软件业务合并作为一个业务分部。另外该类采购在项目之间存在较大差异，若未将其单列会造成同类自制软项目的毛利率发生较大差异，无法真实反映发行人自制软件业务的实际情况。所以，将该部分作为单独业务分部。

整体解决方案也涉及较大金额硬件采购，但由于该类业务系通过软硬件的整合来完成，其功能的实现也需要整个系统安装调试完毕后作出判断，整体性较强，因此在该类业务中软硬件未做分拆统一核算成本和收入。发行人外购软硬件可以单独使用、单独发挥其功能特点，而整体解决方案业务需整合在一起才

能发挥预定功能。所以外购软硬件的业务分部特点与整体解决方案特点完全不同。

项目组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做相应说明。

四、内核小组会议关注的主要问题

(一) 发行人原始报表中收入确认政策主要为完工百分比法，在申报报表中主要按照客户验收结果确认收入，请项目组对申报报表中收入确认政策调整的合理性和必要性进行说明并在申报材料中进行披露。

回复：

发行人原始财务报表对自制软件和整体解决方案两项业务采用完工百分比法进行收入确认。中汇会计师审计后认为应将上述收入确认政策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软件在合同约定的安装及其他服务完成，经验收确认后，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不需要安装及其他服务的以软件产品交付并经购货方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整体解决方案在所需的软硬件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确认后，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

进行上述调整是基于上述业务的本身的特性和收入核算的可靠性。首先，发行人自制软件的产品化率较高，在客户没有特殊需求的情况下，一般进行简单安装即可满足客户需求，收入主要体现在软件产品中；其次，由于发行人自制软件产品化率较高，根据客户需求进行进一步开发和调试的周期往往较短，自制软件项目的实施周期一般为 1-2 个月，项目实施过程中阶段的划分不明显，客户一般不进行中间阶段工作成果的确认为，从而缺少确认阶段性工作成果的外部证据。最后，发行人自制软件业务尽管包含部分劳务的提供，但是该类劳务的提供是为自制软件效用的充分发挥附带产生的，其价值与软件本身相比是很小比例的，该业务的主要价值源于自制软件。因此，发行人自制软件业务具有商品销售为主，附

带安装、二次开发和调试等劳务的性质。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合同约定的安装及其他服务完成，经验收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不需要安装及其他服务的以软件产品交付并经购货方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综上，经过上述调整后的收入确认方法体现了更符合发行人自制软件业务本身特性，并能取得可靠的外部证据，符合会计核算的谨慎性原则，更准确反映了《企业会计准则》对收入确认的要求。

整体解决方案业务涉及布线、安装、软件与软件集成、软件与硬件的集成整合，待项目整体完成后才能实现其功能，客户方能做出是否符合预定要求的判断。因此，整体解决方案以终验作为风险和报酬转移的时点更为可靠。整体解决方案实施周期在 3 个月左右，周期较短。考虑到整体解决方案的整体性、实施周期短的特点，在项目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更能体现企业会计准则对收入确认的要求。在已完成的项目中，发行人均能取得客户签发的终验确认报告，从而为确认收入提供了可靠的外部证据。进行上述调整后，收入确认在项目已完成，且取得客户验收报告的时点，更符合相关业务的特性和会计准则对收入确认中对收益和风险转移的实质判断要求，基于上述原因进行了收入确认时点的调整。

项目组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历次验资情况”之“（八）2012 年 10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中补充披露了“中汇对发行人原始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调整，其中影响较大的调整事项是调整自制软件和整体解决方案两项业务的收入确认由原来的完工百分比法调整为终验时点确认，调整原因主要为发行人产品化率较高和项目实施周期较短等。上述审计调整影响了发行人改制时点的净资产，由 95,301,019.05 元调整为 66,299,238.16 元。中汇就上述事项于 2014 年 3 月 1 日出具《关于调整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的专项说明》（中汇会专[2014]1599 号）。根据该报告，中汇对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了复核和调整，经中汇会计师调整后，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66,299,238.16 元。”

(二) 请项目组持续关注发行人业务发展前景。

回复：

项目组经查阅相关行业研究资料，发行人所处的医疗信息化行业正处快速增长时期，且已经进入了以 CIS 为主的发展阶段，因此发行人所处细分领域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项目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订单情况和产品研发情况。

五、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一) 与本保荐机构判断存在的差异情况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验资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中有关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并无差异。

(二) 重大差异的说明

无。

六、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完善情况和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合理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并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载明相关内容。发行人同时制定了《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约定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具体的分红回报计划。上述《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本次发行后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的内容和《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共同组成发行人长期回报规划。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新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注重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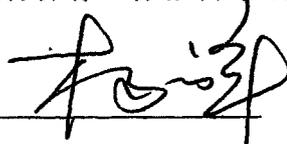
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合法权益。

七、对相关责任主体所作承诺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已经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出具了相关承诺，并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责任主体就其未能履行前述承诺提出了必要的约束措施，该等约束措施具有可操作性，能够得到及时执行与实施。上述承诺已经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合理、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杨峰

2016年8月8日



方良润

2016年8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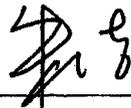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纪若楠

2016年8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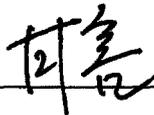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朱洁

2016年8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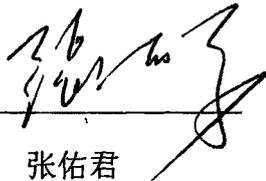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甘亮

2016年8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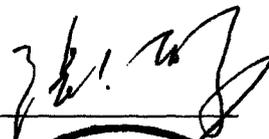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



张佑君

2016年8月8日

法定代表人：



2016年8月8日

保荐人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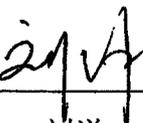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8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项目组成员：

 _____	王彦肖	2016年8月8日
 _____	刘洋	2016年8月8日
 _____	王婷婷	2016年8月8日
 _____	张小勇	2016年8月8日

保荐人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8日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310016
电话 (Tel):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om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目 录

	<u>页次</u>
一、审计报告	1-2
二、财务报表	3-16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3-4
(二) 合并利润表	5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6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10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1-12
(六) 母公司利润表	13
(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4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5-18
三、财务报表附注	19-91



审计报告

中汇会审[2016]3864号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麦迪斯顿)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苏州麦迪斯顿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

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苏州麦迪斯顿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苏州麦迪斯顿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继佳 

报告日期：2016年8月3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合01表-1

编制单位：苏州康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56,258,057.62	115,496,033.47	85,525,222.98	71,805,979.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277,000.00	4,738,695.00	1,665,000.00	1,673,982.00
应收账款	3	123,298,960.56	102,843,171.91	74,536,037.42	74,107,100.89
预付款项	4	1,026,314.38	1,810,808.30	555,113.33	976,585.0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	8,778,309.56	7,809,535.95	7,191,170.08	5,775,722.22
存货	6	14,679,091.85	13,916,335.70	9,156,343.95	11,636,203.9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	12,979,468.44	5,465,010.21	4,190,295.85	3,108,896.19
流动资产合计		217,297,202.41	252,079,590.54	182,819,183.61	169,084,470.1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	11,961,702.70	12,055,901.99	3,009,326.61	2,573,035.08
在建工程	9	195,556,793.39	152,195,202.49	60,976,450.68	1,771,994.8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	7,932,281.72	8,487,057.06	9,042,460.72	9,911,465.0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	2,989,066.66	2,862,402.75	1,444,975.05	1,290,336.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	1,137,319.25	7,656,753.93	21,545,776.91	10,620,034.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9,577,163.72	183,257,318.22	96,018,989.97	26,166,865.36
资产总计		436,874,366.13	435,336,908.76	278,838,173.58	195,251,335.50

法定代表人：



翁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第3页 共91页

4-1-5



会计机构负责人：

冯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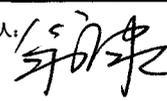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会合01表-2

编制单位: 苏州康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注释号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	26,300,000.00	38,000,000.00	28,000,000.00	2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	21,029,671.82	27,021,931.03	16,228,156.61	15,353,843.57
预收款项	16	45,299,444.59	46,172,678.09	31,573,534.01	36,109,631.62
应付职工薪酬	17	4,748,241.09	7,660,758.93	5,809,426.03	4,851,176.59
应交税费	18	1,549,887.72	6,685,978.23	3,205,252.44	2,129,751.47
应付利息	19	165,907.86	210,912.35	92,266.37	49,906.8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0	40,139,716.61	17,808,546.92	13,439,650.50	2,894,880.0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	14,189,220.00	14,405,78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3,422,089.69	157,966,585.55	98,348,285.96	84,389,190.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	81,351,072.03	85,034,044.03	31,881,28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3	5,111,864.41	5,701,694.92	930,000.00	2,43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462,936.44	90,735,738.95	32,811,280.00	2,430,000.00
负债合计		239,885,026.13	248,702,324.50	131,159,565.96	86,819,190.16
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24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5	6,173,967.53	6,173,967.53	6,173,967.53	6,173,967.53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	10,236,343.74	10,236,343.74	7,245,921.03	3,502,073.38
未分配利润	27	120,579,028.73	110,224,272.99	74,258,719.06	38,756,104.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6,989,340.00	186,634,584.26	147,678,607.62	108,432,145.3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6,989,340.00	186,634,584.26	147,678,607.62	108,432,145.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6,874,366.13	435,336,908.76	278,838,173.58	195,251,335.50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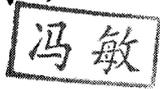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第4页 共91页

4-1-6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苏州新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注释号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	91,386,888.06	201,871,275.48	180,470,565.49	142,793,462.91
减：营业成本	1	34,592,074.62	61,094,229.70	61,821,671.73	42,930,379.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	1,204,067.39	3,326,074.40	2,913,571.03	2,203,656.81
销售费用	3	27,447,494.89	55,105,923.04	53,219,540.76	42,225,580.93
管理费用	4	25,371,475.26	49,807,850.30	41,941,334.37	34,077,677.35
财务费用	5	330,688.16	989,215.41	427,267.26	1,049,678.42
资产减值损失	6	1,445,575.33	4,670,856.31	1,593,668.26	2,463,715.8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95,512.41	26,877,126.32	18,553,512.08	17,842,774.08
加：营业外收入	7	11,659,615.94	18,895,331.94	26,595,038.00	18,056,986.1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8		225,160.86	235,405.00	7,643.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05,429.37	68,471.17	1,537.3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655,128.35	45,547,297.40	44,913,145.08	35,892,116.46
减：所得税费用	9	2,300,372.61	6,591,320.76	5,666,682.80	4,806,979.4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54,755.74	38,955,976.64	39,246,462.28	31,085,136.9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54,755.74	38,955,976.64	39,246,462.28	31,085,136.97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354,755.74	38,955,976.64	39,246,462.28	31,085,136.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354,755.74	38,955,976.64	39,246,462.28	31,085,136.9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7	0.65	0.65	0.5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7	0.65	0.65	0.52

法定代表人：

翁康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吴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冯敏

吴旺印

冯敏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苏州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776,319.51	214,075,155.33	206,977,777.51	153,711,061.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483,736.86	12,511,561.86	17,055,471.08	10,204,638.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7,512,946.49	15,346,054.61	16,777,475.88	16,561,305.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773,002.86	241,932,771.80	240,810,724.47	180,477,005.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361,710.28	53,156,324.08	54,921,089.90	37,648,061.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993,313.12	53,932,265.45	44,782,153.00	33,626,164.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282,231.05	35,007,526.97	32,950,857.56	18,358,685.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29,951,336.43	62,300,557.42	67,338,843.01	58,004,474.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588,590.88	204,396,673.92	199,992,943.47	147,637,386.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15,588.02	37,536,097.88	40,817,781.00	32,839,619.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6,955.90	1,264.34	17,932.23	12,901.3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955.90	1,264.34	17,932.23	12,901.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512,380.58	79,938,210.86	62,587,838.87	21,026,684.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12,380.58	79,938,210.86	62,587,838.87	22,026,684.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35,424.68	-79,936,946.52	-62,569,906.64	-22,013,782.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241,248.00	105,558,544.03	59,881,280.00	2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41,248.00	105,558,544.03	59,881,280.00	2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840,780.00	28,000,000.00	23,000,000.00	2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61,763.89	5,103,335.91	2,062,970.87	1,622,604.2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40,000.00	690,000.00	1,050,000.00	6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142,543.89	33,793,335.91	26,112,970.87	25,232,604.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01,295.89	71,765,208.12	33,768,309.13	-2,232,604.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814,182.84	81,449,823.36	69,433,639.87	60,840,407.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661,874.25	110,814,182.84	81,449,823.36	69,433,639.87

法定代表人：翁利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敏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年1-6月

会合04报-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苏州盛旺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6,173,967.53				10,236,343.74		110,224,272.99		186,634,584.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0		6,173,967.53				10,236,343.74		110,224,272.99		186,634,584.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分配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0,000,000.00		6,173,967.53				10,236,343.74		120,579,028.73		196,989,340.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会计单位：人民币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6,173,967.53				7,245,921.03		74,258,719.06		147,678,607.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0				6,173,967.53				7,245,921.03		74,258,719.06		147,678,607.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990,422.71		-2,990,422.7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990,422.71		-2,990,422.71			
3. 对所有者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6,173,967.53				10,236,343.74		110,224,272.99		186,634,584.26	

法定代表人：李永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盛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敏

吴盛印

冯敏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年度

会计科目表-1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6,173,967.53				3,502,073.38		38,756,104.43		108,432,145.3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0		6,173,967.53				3,502,073.38		38,756,104.43		108,432,145.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分配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0,000,000.00		6,173,967.53				7,245,921.03		74,258,719.06		147,678,607.62

法定代表人:

吴盛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冯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

冯敏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年度

会合04表-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6,173,967.53				552,269.42		10,620,771.42		77,347,008.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60,000,000.00			6,173,967.53				552,269.42		10,620,771.42		77,347,008.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8,135,333.01		31,085,136.9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949,803.96		-2,949,803.9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分配的分配								2,949,803.96		-2,949,803.96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6,173,967.53				3,502,073.38		38,786,104.43		108,432,145.34	

法定代表人：

冯敏

冯敏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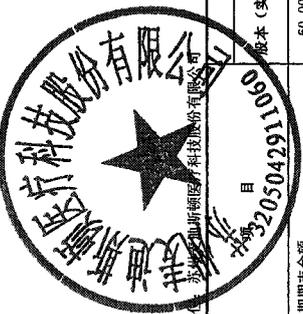
吴盛印

吴盛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冯敏

冯敏印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1

编制单位：苏州麦迪斯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243,001.95	113,218,443.31	81,517,984.18	67,254,621.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77,000.00	3,498,000.00	1,520,000.00	1,673,982.00
应收账款	1	119,767,843.42	96,776,666.70	66,181,869.82	58,569,185.53
预付款项		796,562.99	1,584,301.37	457,613.33	965,635.0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	11,824,383.48	9,613,567.96	6,812,041.82	4,713,909.09
存货		13,884,517.21	13,030,186.04	7,993,332.56	11,197,671.9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954,616.60	3,624,771.44	1,703,758.57	1,841,639.97
流动资产合计		204,747,925.65	241,345,936.82	166,186,600.28	146,216,645.2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	12,125,270.63	12,125,270.63	11,125,270.63	11,125,270.6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201,300.48	11,178,011.30	2,424,083.29	2,293,538.68
在建工程		195,556,793.39	152,195,202.49	60,976,450.68	1,771,994.8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932,281.72	8,487,057.06	9,042,460.72	9,911,465.0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33,786.14	2,163,342.86	805,971.42	699,350.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37,319.25	7,656,753.93	21,545,776.91	10,620,034.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0,386,751.61	193,805,638.27	105,920,013.65	36,421,653.75
资产总计		435,134,677.26	435,151,575.09	272,106,613.93	182,638,299.0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会企01表-2

编制单位: 苏州麦迪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300,000.00	38,000,000.00	28,000,000.00	2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0,642,741.48	26,313,452.24	14,266,938.62	12,365,886.47
预收款项		44,279,952.29	44,890,306.42	28,281,461.71	34,640,828.82
应付职工薪酬		3,483,233.23	5,619,870.48	4,148,897.63	3,428,170.03
应交税费		1,445,248.92	5,927,042.47	3,159,759.07	1,854,140.97
应付利息		165,907.86	210,912.35	92,266.37	49,906.8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2,969,657.64	40,385,796.61	23,517,562.09	4,479,393.9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189,220.00	14,405,78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3,475,961.42	175,753,160.57	101,466,885.49	79,818,327.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1,351,072.03	85,034,044.03	31,881,28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111,864.41	5,701,694.92		1,5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462,936.44	90,735,738.95	31,881,280.00	1,500,000.00
负债合计		259,938,897.86	266,488,899.52	133,348,165.49	81,318,327.08
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299,238.16	6,299,238.16	6,299,238.16	6,299,238.16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236,343.74	10,236,343.74	7,245,921.03	3,502,073.38
未分配利润		98,660,197.50	92,127,093.67	65,213,289.25	31,518,660.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5,195,779.40	168,662,675.57	138,758,448.44	101,319,971.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5,134,677.26	435,151,575.09	272,106,613.93	182,638,299.03

法定代表人:

吴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吴蔚

会计机构负责人:

冯敏





母公司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苏州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	90,674,557.58	193,177,172.77	175,770,361.42	121,990,008.72
减：营业成本	1	34,011,444.76	58,545,306.91	59,943,697.54	33,541,065.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47,841.96	3,021,801.25	2,817,650.75	1,903,358.69
销售费用		33,642,956.34	66,419,954.97	57,809,146.52	37,722,708.41
管理费用		22,253,885.53	43,164,893.66	36,221,605.38	28,670,533.23
财务费用		335,958.24	995,895.75	430,341.01	1,050,926.91
资产减值损失		2,392,785.76	3,347,447.96	1,278,341.28	2,252,398.7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10,315.01	17,681,872.27	17,269,578.94	16,849,017.08
加：营业外收入		11,069,062.69	17,057,556.07	25,496,503.76	16,925,304.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86,112.72	98,271.17	1,537.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6,403.40	68,271.17	1,537.3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958,747.68	34,553,315.62	42,667,811.53	33,772,784.60
减：所得税费用		1,425,643.85	4,649,088.49	5,229,335.04	4,274,745.0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33,103.83	29,904,227.13	37,438,476.49	29,498,039.5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33,103.83	29,904,227.13	37,438,476.49	29,498,039.5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基本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翁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吴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冯敏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苏州康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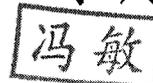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595,575.15	206,101,761.34	190,469,437.70	124,893,604.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166,732.18	11,603,785.99	15,959,819.76	9,079,956.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93,995.54	14,727,779.88	16,048,086.76	14,229,300.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656,302.87	232,433,327.21	222,477,344.22	148,202,861.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807,991.52	48,428,794.68	49,356,995.48	31,823,641.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607,063.15	44,956,788.40	37,614,922.92	26,158,146.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244,147.47	31,767,865.39	29,465,179.40	16,405,498.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77,553.18	57,502,098.12	57,938,471.60	46,722,440.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836,755.32	182,655,546.59	174,375,569.40	121,109,726.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80,452.45	49,777,780.62	48,101,774.82	27,093,135.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6,955.90	1,264.34	17,932.23	12,901.3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459.30	1,423,317.36	183,865.17	42,840,712.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415.20	1,424,581.70	201,797.40	42,853,613.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512,380.58	79,366,290.71	62,111,234.85	21,026,684.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1,802.67	3,338,653.05	690,289.24	33,184,062.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24,183.25	83,704,943.76	62,801,524.09	54,210,746.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17,768.05	-82,280,362.06	-62,599,726.69	-11,357,132.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241,248.00	105,558,544.03	59,881,280.00	2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61,118.81	44,474,171.83	40,890,895.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302,366.81	150,032,715.86	100,772,175.76	2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840,780.00	28,000,000.00	23,000,000.00	2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61,763.89	5,103,335.91	2,062,970.87	1,622,604.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87,115.39	53,327,840.39	48,650,950.12	6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389,659.28	86,431,176.30	73,713,920.99	25,232,604.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87,292.47	63,601,539.56	27,058,254.77	-2,232,604.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691,542.68	77,592,584.56	65,032,281.66	51,528,883.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806,029.71	108,691,542.68	77,592,584.56	65,032,281.66

法定代表人： 翁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吴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冯敏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年1-6月

会企04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苏州康印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01109011	股本（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6,299,238.16				10,236,343.74		92,127,093.67	168,662,675.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初余额	60,000,000.00			6,299,238.16				10,236,343.74		92,127,093.67	168,662,675.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6,533,103.83	6,533,103.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533,103.83	6,533,103.83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6,299,238.16				10,236,343.74		98,660,197.50	175,195,779.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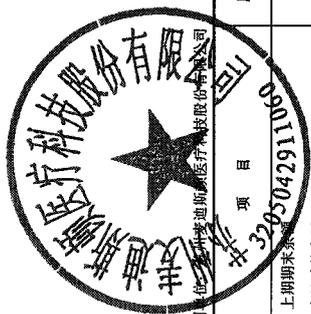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冯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 冯俊

印章： 冯俊
 王胜
 冯俊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会计报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股本（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6,299,238.16				7,245,921.03		65,213,289.25	138,758,448.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初余额	60,000,000.00				6,299,238.16				7,245,921.03		65,213,289.25	138,758,448.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90,422.71		26,913,804.42	29,904,227.1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9,904,227.13	29,904,227.1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990,422.71		-2,990,422.7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990,422.71		-2,990,422.71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6,299,238.16				10,236,343.74		92,127,093.67	168,662,675.5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6,299,238.16				3,502,073.38		31,518,660.41	101,319,971.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0				6,299,238.16				3,502,073.38		31,518,660.41	101,319,971.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分配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6,299,238.16				7,245,921.03		65,213,289.25	138,758,448.44

法定代表人：

翁康

翁康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吴敏

吴敏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冯敏

冯敏印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年度

会企04表-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6,299,238.16				552,269.42		4,970,424.79	71,821,932.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0				6,299,238.16				552,269.42		4,970,424.79	71,821,932.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49,803.96		26,548,235.62	29,498,039.5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6,548,235.6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949,803.96		-2,949,803.9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949,803.96		-2,949,803.96	
3. 对所有者权益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6,299,238.16				3,502,073.38		31,518,660.41	101,319,971.95

法定代表人：   3205042916091001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吴旺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冯敏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一、公司基本情况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麦迪斯顿”、“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迪斯顿有限公司”),麦迪斯顿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翁康、邱玉芳共同出资设立,于2009年8月14日在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2059400014193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麦迪斯顿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其中:翁康出资人民币39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9%;邱玉芳出资人民币10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1%。

2011年7月6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麦迪斯顿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50.023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翁康、汪建华、傅洪、朱丽华、孙莉和苏州麦迪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迪美创”)共同认缴,同时,股东邱玉芳将其持有的股权人民币105万元转让给汪建华。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后,麦迪斯顿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50.0239万元。其中:翁康出资人民币419.357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33%;麦迪美创出资人民币151.21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7.80%;汪建华出资人民币149.770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7.62%;傅洪出资人民币89.862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57%;朱丽华出资人民币26.54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12%;孙莉出资人民币13.27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6%。

2011年11月29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麦迪斯顿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52.7328万元,均由翁康出资。

2011年12月,根据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苏园管复部委资审[2011]293号《关于同意股权并购设立中外合资企业“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及股东会决议,麦迪斯顿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71.9008万元并依法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并于2012年2月2日取得了商外资苏府资字[2012]9282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此次新增注册资本由WI Harper INC Fund VI Ltd.(以下简称“WI Harper”)和JAFCO Asia Technology Fund IV(以下简称“JAFCO”)分两期认缴,第一期出资由WI Harper和JAFCO分别于2012年1月20日缴入美元144.7739万元和美元124.5374万元,其中以人民币172.7274万

元和人民币 148.5835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折合人民币超过实收资本部分的人民币 1,379.066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第二期出资由 WI Harper 于 2012 年 4 月 10 日缴入美元 113.4732 万元，由 JAFCO 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缴入美元 97.6114 万元，其中分别以人民币 134.7106 万元和人民币 115.8793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折合人民币超过实收资本部分的人民币 1,078.928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 年 6 月 12 日，根据董事会决议，麦迪斯顿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65.520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创投”)及苏州工业园区辰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融创投”)认缴，中新创投实际出资人民币 509.2955 万元，其中人民币 78.5124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部分人民币 430.783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辰融创投实际出资人民币 1,184.2105 万元，其中人民币 87.0084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部分人民币 1,097.202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 年 9 月 21 日，根据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苏园管复部委资审[2012]241 号《园区管委会关于同意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董事会决议，以及公司发起人协议和章程的规定，麦迪斯顿有限公司以 2012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2059400014193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总股本为 6,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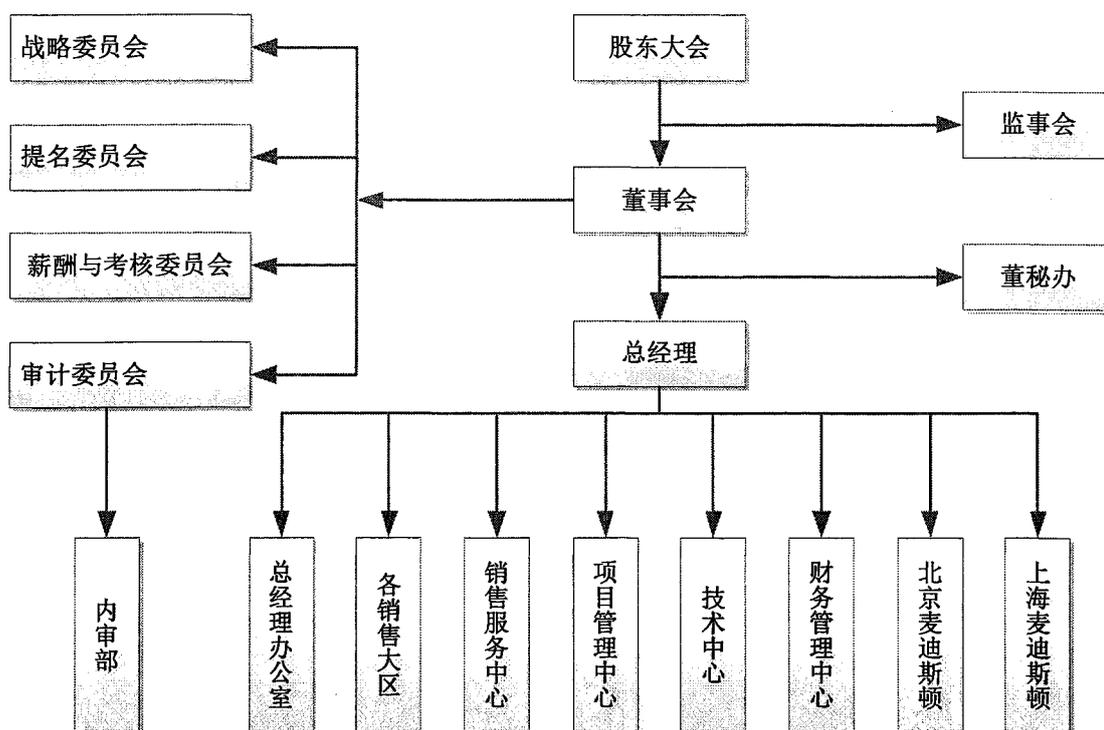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其中：翁康出资人民币 1,972.8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2.88%；WI Harper 出资人民币 1,060.2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7.67%；JAFCO 出资人民币 912.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5.20%；麦迪美创出资人民币 521.40 万元，持股比例为 8.69%；汪建华出资人民币 516.60 万元，持股比例为 8.61%；傅洪出资人民币 309.6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16%；辰融创投出资人民币 3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00%；中新创投出资人民币 270.6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51%；朱丽华出资人民币 91.2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52%；孙莉出资人民币 45.60 万元，持股比例为 0.76%。

公司注册地：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1355 号国际科技园内 7A 单元。法定代表人：翁康。

本公司属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经营范围为：“研发医疗器械、计算机软硬件及通信技术产品，组装生产微型计算机，销售本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产品，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网站建设业务。从事医疗器械、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

及相关业务”。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



本财务报告已于 2016 年 8 月 3 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本次三年一期申报财务报表。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四)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五)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六)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原持有的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

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原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七)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报告期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合并当期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报告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合并当期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报告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

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八)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折算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十)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

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表明该资产发生减值：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了严重财务困难；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十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余额列前五位或余额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余额列前五位或余额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以应收合并范围内应收关联方单位款项为确认依据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30	30
3-4年(含4年)	50	50
4-5年(含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 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 存货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包括产成品、库存的外购商品等)、发出商品和实施成本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实施成本归集软件项目及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直接材料、人工、差旅费和其他间接成本等，在整体解决方案及软件项目经验收及确认收入后，一次性结转至营业成本。

6.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

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7.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1.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

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1) 对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

(4) 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相应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

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收益。

(5)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十四)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

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5	19.00

4.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五) 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六) 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土地证登记使用年限
软件	5 年
非专利技术	5 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4.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

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和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九)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根据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员工的离职后福利采取设定提存计划的形式。设定提存计划指由公司向单独主体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 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一) 收入确认原则

1. 外购软、硬件

外购软、硬件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

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 自制软件

软件在合同约定的安装及其他服务等完成，经验收确认后，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不需要安装及其他服务的以软件产品交付并经购货方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3. 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整体解决方案在所需的软硬件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确认后，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

4. 提供运维服务

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的相应技术服务，取得明确的收款依据，并在相关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相关技术服务收入。合同明确约定服务期限的，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按时间进度确认收入；合同明确约定了服务成果需经客户验收确认的，根据合同约定条款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二十二) 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1)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既用于设备等长期资产的购置，也用于人工费、购买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化支出的补偿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和收益均相关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若无法区分，则将整项政府补助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用于补偿公司以

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四) 租赁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1. 租赁的分类：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

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认定为经营租赁。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收取的租金确认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支出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承租人：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二十五)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十六) 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三、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备注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6%	[注1]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备注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1%	[注2]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注2]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注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 1]软件产品的增值税税率为 17%。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京财税[2012]1641 号)和《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国家税务局 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在我省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麦迪斯顿(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麦迪斯顿”)分别从 2012 年 10 月 1 日和 2012 年 9 月 1 日起,技术服务收入改缴增值税,税率均为 6%。

[注 2]本公司及子公司北京麦迪斯顿适用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教育费附加的征收率为 3%,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率为 2%(根据《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教委关于印发北京市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子公司北京麦迪斯顿自 2012 年 1 月 1 日开始缴纳地方教育附加)。

子公司上海麦迪斯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麦迪斯顿”)适用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1%,教育费附加的征收率为 3%,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率为 2%。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以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的规定:对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取得软件企业认定证书,且公司于 2010 年度开始获利。因此本公司自 2010 年至 2011 年为企业所得税免征期,2012 年至 2014 年为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期,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2.5%。

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132000355),实际所得税税率按软件企业优惠税率执行。公司于 2014 年通过高新复审并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取得的高新

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F201432000980), 本公司自 2015 年至 2016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根据 2011 年 9 月 14 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公示北京市 2011 年度第一批拟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北京麦迪斯顿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示期满后，北京麦迪斯顿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F201111000370)，发证日期为 2011 年 9 月 14 日，有效期为三年。北京麦迪斯顿 2011 年至 2013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根据 2014 年 10 月 31 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公示北京市 2014 年度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北京麦迪斯顿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北京麦迪斯顿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411002337)，发证日期为 2014 年 10 月 30 日，有效期为三年。北京麦迪斯顿 2014 年至 2016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四、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	期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北京麦迪斯顿	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	1,112.53	100.00	100.00	是
上海麦迪斯顿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是

各子公司其他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所述。

五、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以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增加的子公司

2014 年度

2014 年 7 月，本公司出资设立上海麦迪斯顿。该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4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

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上海麦迪斯顿的净资产为-501,633.18元，成立日至2014年末的净利润为-501,633.18元。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子公司类型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北京麦迪斯顿	北京	北京	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业	100.00	
上海麦迪斯顿	上海	上海	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业	100.00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注册资本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北京麦迪斯顿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00.00	1,112.53	
上海麦迪斯顿	100.00	设立	100.00	100.00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北京麦迪斯顿	是		
上海麦迪斯顿	是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2016年1月1日，期末系指2016年6月30日，本期系指2016年1-6月。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期末数

期初数

币种	外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38,387.24			37,818.78
银行存款						
人民币			54,623,219.91			110,776,102.63
美元	40.28	6.6312	267.10	40.26	6.4936	261.43
小计			<u>54,623,487.01</u>			<u>110,776,364.06</u>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596,183.37			4,681,850.63
合计			<u>56,258,057.62</u>			<u>115,496,033.47</u>

(2) 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款项的说明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货币资金	1,596,183.37	4,681,850.63
其中: 保函保证金	1,596,183.37	4,681,850.63

2.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277,000.00	4,738,695.00

(2) 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不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及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4) 期末无已贴现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

3.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种类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虽 不重大但单 项计提坏账 准备	136,660,708.00	100.00	13,361,747.44	9.78	115,194,511.07	100.00	12,351,339.16	10.72
合 计	<u>136,660,708.00</u>	<u>100.00</u>	<u>13,361,747.44</u>	<u>9.78</u>	<u>115,194,511.07</u>	<u>100.00</u>	<u>12,351,339.16</u>	<u>10.72</u>

[注]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余额列前五位或余额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10%以上的款项。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05,065,600.14	76.88	5,253,280.01	84,044,374.63	72.97	4,202,218.73
1-2 年	20,811,628.40	15.23	2,081,162.84	18,250,306.46	15.84	1,825,030.64
2-3 年	4,285,882.08	3.14	1,285,764.63	5,281,450.88	4.58	1,584,435.27
3-4 年	2,356,557.48	1.72	1,178,278.74	5,173,269.20	4.49	2,586,634.60
4-5 年	2,888,893.41	2.11	2,311,114.73	1,460,449.90	1.27	1,168,359.92
5 年以上	1,252,146.49	0.92	1,252,146.49	984,660.00	0.85	984,660.00
小 计	<u>136,660,708.00</u>	<u>100.00</u>	<u>13,361,747.44</u>	<u>115,194,511.07</u>	<u>100.00</u>	<u>12,351,339.16</u>

3)期末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无以前期间已全额或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又全额或部分收回或转回的应收账款。

(4)报告期无通过债务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账款。

(5)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期末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账款。

(7)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苏州九龙医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12,100.00	1 年以内	6.01
河南省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5,981,351.30	1 年以内	4.38
呼伦贝尔市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4,693,308.00	1 年以内	3.43
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非关联方	3,984,000.00	1 年以内	2.92
大同市第三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3,954,550.00	1 年以内	2.89
小 计		<u>26,825,309.30</u>		<u>19.63</u>

(8) 期末无应收关联方账款。

4.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989,092.16	96.37	1,810,808.30	100.00
1-2 年	37,222.22	3.63		
合 计	<u>1,026,314.38</u>	<u>100.00</u>	<u>1,810,808.30</u>	<u>100.00</u>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北京尤尼布制冷成套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242.85	1 年以内	预付房租
中华医学会	非关联方	12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会议费
《中国数字医学》杂志社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会议费
安徽省博喜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905.67	1 年以内	预付服务费
苏州多健医科仪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服务费
小 计		<u>573,148.52</u>		

(3) 期末无预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5) 期末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5.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 比例 (%)	账面余额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 比例 (%)
单 项 金 额 重 大 并 单 项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10,231,369.10	100.00	1,453,059.54	14.20	8,827,428.44	100.00	1,017,892.49	11.53
按 组 合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单 项 金 额 虽 不 重 大 但 单 项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合 计	<u>10,231,369.10</u>	<u>100.00</u>	<u>1,453,059.54</u>	<u>14.20</u>	<u>8,827,428.44</u>	<u>100.00</u>	<u>1,017,892.49</u>	<u>11.53</u>

[注]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余额列前五位或余额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10%以上的款项。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账 龄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 以 内	6,216,837.00	60.76	310,841.86	5,230,592.27	59.26	261,529.61
1-2 年	1,472,795.45	14.39	147,279.55	2,325,184.33	26.34	232,518.43
2-3 年	1,825,871.74	17.85	547,761.52	750,606.54	8.50	225,181.96
3-4 年	418,824.41	4.09	209,412.21	393,912.50	4.46	196,956.25
4-5 年	296,380.50	2.90	237,104.40	127,132.80	1.44	101,706.24
5 年 以 上	660.00	0.01	660.00			
小 计	<u>10,231,369.10</u>	<u>100.00</u>	<u>1,453,059.54</u>	<u>8,827,428.44</u>	<u>100.00</u>	<u>1,017,892.49</u>

3) 期末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 无以前期间已全额或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又全额或部分收回或转回的其他应收款。

(4) 报告期无通过债务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其他应收款。

(5)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 期末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情况。

(7)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的比例(%)	款项性质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3,409.10	1-2 年 94,754.00 元, 2-3 年 100 万元, 3-4 年 252,274.60 元, 4-5 年 226,380.50 元	15.38	押金、土地认购保证金
铜陵市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900,000.00	1 年以内	8.80	履约保证金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486,556.59	1 年以内 481,132.06 元, 1-2 年 5,424.53 元	4.76	上市费用
青海省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481,699.80	1 年以内	4.71	履约保证金
北京北医医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 年以内	2.93	质保金
小 计		<u>3,741,665.49</u>		<u>36.58</u>	

(8) 期末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6.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2,606.11		292,606.11	127,466.62		127,466.62
库存商品	7,119,005.54		7,119,005.54	3,757,915.35		3,757,915.35
实施成本	7,267,480.20		7,267,480.20	10,030,953.73		10,030,953.73
合 计	<u>14,679,091.85</u>		<u>14,679,091.85</u>	<u>13,916,335.70</u>		<u>13,916,335.70</u>

(2) 期末未发现存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期末存货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金额。

7. 其他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缴增值税及流转税	12,979,468.44	5,465,010.21

(2) 期末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8.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处置或报废	其他	
1) 账面原值							
运输工具	1,395,248.22	480,000.00					1,875,248.22
电子及其他设备	13,612,371.45	925,383.50			106,247.87		14,431,507.08
合 计	<u>15,007,619.67</u>	<u>1,405,383.50</u>			<u>106,247.87</u>		<u>16,306,755.30</u>
2) 累计折旧							
运输工具	468,793.63	146,975.38					615,769.01
电子及其他设备	2,482,924.05	1,275,651.51			29,291.97		3,729,283.59
合 计	<u>2,951,717.68</u>	<u>1,422,626.89</u>			<u>29,291.97</u>		<u>4,345,052.60</u>
3) 账面价值							
运输工具	926,454.59						1,259,479.21
电子及其他设备	11,129,447.40						10,702,223.49
合 计	<u>12,055,901.99</u>						<u>11,961,702.70</u>

[注] 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768,265.24 元。

(2) 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4) 期末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5) 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6) 期末无未办妥权证的固定资产。

(7) 期末无用于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

9.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总部大楼	189,571,626.19		189,571,626.19	152,195,202.49		152,195,202.49
研发楼智能化系统	5,985,167.20		5,985,167.20			
合计	<u>195,556,793.39</u>		<u>195,556,793.39</u>	<u>152,195,202.49</u>		<u>152,195,202.49</u>

(2) 重大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 他减少	期末数
总部大楼		152,195,202.49	37,376,423.70			189,571,626.19
研发楼智能化系统	236,966,569.24		5,985,167.20			5,985,167.20
合计	<u>236,966,569.24</u>	<u>152,195,202.49</u>	<u>43,361,590.90</u>			<u>195,556,793.39</u>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总部大楼		见(4)	6,480,177.93	2,461,307.60	5.05	自筹、借款
研发楼智能化系统	82.53	见(4)				自筹

(3) 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 重大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情况

工程名称	工程进度
总部大楼	整体项目工程已经全部完成，目前已经业主方验收正在进行整改工作
研发楼智能化系统	系统安装调试中

10.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内部 研发	企业合 并增加	处置	其他转出	
1) 账面原值							
软件	1,478,561.43	135,549.90					1,614,111.33

非专利技术	9,560,000.00			72,649.55	9,487,350.45
土地使用权	7,117,300.00				7,117,300.00
合计	<u>18,155,861.43</u>	<u>135,549.90</u>		<u>72,649.55</u>	<u>18,218,761.78</u>
2) 累计摊销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软件	575,743.41	158,309.01			734,052.42
非专利技术	8,725,333.38	388,193.60			9,113,526.98
土地使用权	367,727.58	71,173.08			438,900.66
合计	<u>9,668,804.37</u>	<u>617,675.69</u>			<u>10,286,480.06</u>
3) 期末价值					
软件	902,818.02				880,058.91
非专利技术	834,666.62				373,823.47
土地使用权	6,749,572.42				6,678,399.34
合计	<u>8,487,057.06</u>				<u>7,932,281.72</u>

(2) 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期末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

(4) 期末无未办妥权证的无形资产。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2,222,287.00	14,814,806.98	2,007,148.51	13,369,231.65
递延收益的所得税影响	766,779.66	5,111,864.41	855,254.24	5,701,694.92
合计	<u>2,989,066.66</u>	<u>19,926,671.39</u>	<u>2,862,402.75</u>	<u>19,070,926.57</u>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亏损	4,084,399.59	2,989,542.79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数	期初数
2019	496,242.56	496,242.56

2020	2,493,300.23	2,493,300.23
2021	1,094,856.80	
小 计	<u>4,084,399.59</u>	<u>2,989,542.79</u>

12. 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3,369,231.65	1,445,575.33			14,814,806.98

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工程款	1,137,319.25	7,656,753.93

14. 短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26,300,000.00	38,000,000.00

(2) 保证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九(二)之说明。

15.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18,275,227.56	23,481,962.95
1-2年	2,565,444.26	2,407,468.08
2-3年	189,000.00	1,132,500.00
合 计	<u>21,029,671.82</u>	<u>27,021,931.03</u>

(2) 期末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颐亨隆信息系统技术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540,000.00	未达到付款条件

台州恩泽软件有限公司	500,000.00	未达到付款条件
上海青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71,083.92	未达到付款条件
上海京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6,000.00	未达到付款条件
上海全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89,139.04	未达到付款条件
小 计	<u>2,176,222.96</u>	

16. 预收款项

(1) 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36,889,672.30	37,839,484.79
1-2 年	6,162,279.99	5,704,301.00
2-3 年	1,921,650.00	2,458,892.30
3 年以上	325,842.30	170,000.00
合 计	<u>45,299,444.59</u>	<u>46,172,678.09</u>

(2) 期末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期末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4)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未结转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湖南中康医用技术有限公司	3,402,000.00	项目尚未完工验收
上海市儿童医院	1,006,500.00	项目尚未完工验收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497,400.00	项目尚未完工验收
芜湖市中医医院	445,000.00	项目尚未完工验收
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军区南京总医院	336,799.99	项目尚未完工验收
小 计	<u>5,687,699.99</u>	

17.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短期薪酬	7,605,963.58	28,100,718.36	31,020,193.05	4,686,488.89
工资、奖金、津贴和 补贴	7,552,437.76	24,332,513.48	27,251,644.13	4,633,307.11
职工福利费		802,043.97	802,043.97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医疗保险费	34,623.40	746,927.97	743,289.57	38,261.80
工伤保险费	2,575.46	176,205.96	176,173.08	2,608.34
生育保险费	2,799.96	185,947.54	185,535.86	3,211.64
住房公积金	13,527.00	1,607,668.59	1,612,095.59	9,100.00
工会经费		249,410.85	249,410.85	-
二、离职后福利	54,795.35	2,976,760.50	2,969,803.65	61,752.20
其中：养老保险费	52,030.90	2,871,453.48	2,864,638.18	58,846.20
失业保险费	2,764.45	105,307.02	105,165.47	2,906.00
合 计	<u>7,660,758.93</u>	<u>31,077,478.86</u>	<u>33,989,996.70</u>	<u>4,748,241.09</u>

18.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8,903.70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306,360.16
企业所得税	1,337,603.10	5,800,133.2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91,751.75	130,048.30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532.87	20,532.87
合 计	<u>1,549,887.72</u>	<u>6,685,978.23</u>

19. 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借款	31,686.30	57,275.83
长期借款	134,221.56	153,636.52
合 计	<u>165,907.86</u>	<u>210,912.35</u>

20.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项目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38,847,325.30	17,601,602.92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2 年	1, 121, 067. 31	
2-3 年	121, 324. 00	156, 944. 00
3 年以上	50, 000. 00	50, 000. 00
合 计	<u>40, 139, 716. 61</u>	<u>17, 808, 546. 92</u>

(2) 期末无其他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
江苏顺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 000. 00	保证金
江苏鸿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491, 067. 31	应付工程款
河南同康科贸有限公司	100, 000. 00	保证金
上海开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 000. 00	保证金
小 计	<u>1, 191, 067. 31</u>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项性质或内容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或内容
江苏顺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 070, 000. 00	应付工程款及保证金
安徽省第一建筑工程公司苏州分公司	10, 876, 000. 00	应付工程款
上海开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 075, 289. 00	应付工程款
苏州市时代工程咨询设计管理有限公	803, 561. 64	应付工程款
江苏鸿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491, 067. 31	应付工程款
小 计	<u>37, 315, 917. 95</u>	

(5) 期末无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

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长期借款	14, 189, 220. 00	14, 405, 780. 00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14,189,220.00	14,405,780.00

2) 金额前 5 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 起始日	借款 到期日	币种	年利率(%)	期末数	期初数
交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	2014/12/26	2016/7/15	人民币	基准利率(1至5 年贷款)	1,250,000.00	1,250,000.00
	2015/1/21	2016/7/15	人民币	基准利率(5年 以上贷款)	1,000,000.00	1,000,000.00
	2015/1/21	2017/1/15	人民币	基准利率(5年 以上贷款)	1,000,000.00	
	2015/2/13	2017/1/15	人民币	基准利率(5年 以上贷款)	1,000,000.00	
	2015/12/14	2017/1/15	人民币	基准利率(5年 以上贷款)	900,000.00	
小 计					5,150,000.00	2,250,000.00

3) 期末无逾期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2. 长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81,351,072.03	85,034,044.03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情况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	借款	借款	币种	年利率(%)	期末数	期初数
		起始日	到期日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	10,188,655.00	2015/1/21	2016/1/15	RMB	基准利 率(5年 以上贷 款)		1,000,000.00
			2016/7/15			1,000,000.00	1,000,000.00
			2017/1/15			1,000,000.00	1,000,000.00
			2017/7/15			1,000,000.00	1,000,000.00
			2018/1/15			1,000,000.00	1,000,000.00
			2018/7/15			1,000,000.00	1,000,000.00
			2019/1/15			1,000,000.00	1,000,000.00
			2019/7/15			1,000,000.00	1,000,000.00
			2020/1/15			1,000,000.00	1,000,000.00
			2020/7/15			1,000,000.00	1,000,000.00
			2021/1/15			1,000,000.00	1,000,000.00
			2021/12/15			188,655.00	188,655.00
						9,665,000.00	2015/8/24
2016/7/15	875,000.00	875,000.00					
2017/1/15	875,000.00	875,000.00					
2017/7/15	875,000.00	875,000.00					
2018/1/15	875,000.00	875,000.00					

贷款	借款金额	借款	借款	币种	年利率	期末数	期初数	
			2018/7/15			875,000.00	875,000.00	
			2019/1/15			875,000.00	875,000.00	
			2019/7/15			875,000.00	875,000.00	
			2020/1/15			875,000.00	875,000.00	
			2020/7/15			875,000.00	875,000.00	
			2021/1/15			875,000.00	875,000.00	
			2021/12/15			915,000.00	915,000.00	
			2021/12/15			915,000.00	915,000.00	
	9,303,169.00	2015/12/14		2016/1/15	RMB	基准利率(5年以上)		50,000.00
				2016/7/15			50,000.00	50,000.00
				2017/1/15			900,000.00	900,000.00
				2017/7/15			900,000.00	900,000.00
				2018/1/15			900,000.00	900,000.00
				2018/7/7			900,000.00	900,000.00
				2019/1/15			900,000.00	900,000.00
				2019/7/7			900,000.00	900,000.00
				2020/1/15			900,000.00	900,000.00
				2020/7/15			900,000.00	900,000.00
				2021/1/15			900,000.00	900,000.00
				2021/12/15			1,153,169.00	1,153,169.00
	7,691,623.83	2015/5/25		2017/7/15	RMB	基准利率(5年以上贷款)	1,000,000.00	1,000,000.00
				2018/7/15			1,500,000.00	1,500,000.00
				2019/7/15			1,500,000.00	1,500,000.00
				2020/7/15			1,500,000.00	1,500,000.00
				2021/12/15			2,191,623.83	2,191,623.83
	6,997,446.20	2015/2/13		2017/1/15	RMB	基准利率(5年以上贷款)	1,000,000.00	1,000,000.00
				2018/1/15			1,000,000.00	1,000,000.00
				2019/1/15			1,000,000.00	1,000,000.00
2020/1/15				1,000,000.00			1,000,000.00	
2021/1/15				2,997,446.20			2,997,446.20	
小计						43,845,894.03	45,770,894.03	

(3) 保证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九(二)之说明。

23.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	5,111,864.41	5,701,694.92

(2) 金额较大的递延收益说明

2015年,根据本公司与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局、苏州市科学技术局签订的《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合同》,针对本公司项目“面向现代医疗行业应用的

高端数字化手术室研发与产业化”应拨付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800 万元，贷款贴息 200 万元。截止 2016 年 6 月，本公司收到第一年度拨款 600 万元，其中根据省拨经费支出预算要求，580 万元应为设备购置费经费，与资产相关，在实际收到补助款进行递延，并按照资产预计可使用寿命 5 年分摊，上期转入营业外收入 98,305.08 元，本期转入营业外收入 589,830.51 元。

24. 股本(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2016. 6.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翁康	19,728,000.00	19,728,000.00	19,728,000.00	19,728,000.00
汪建华	5,166,000.00	5,166,000.00	5,166,000.00	5,166,000.00
麦迪美创	5,214,000.00	5,214,000.00	5,214,000.00	5,214,000.00
傅洪	3,096,000.00	3,096,000.00	3,096,000.00	3,096,000.00
朱丽华	912,000.00	912,000.00	912,000.00	912,000.00
孙莉	456,000.00	456,000.00	456,000.00	456,000.00
WI Harper	10,602,000.00	10,602,000.00	10,602,000.00	10,602,000.00
JAFCO	9,120,000.00	9,120,000.00	9,120,000.00	9,120,000.00
中新创投	2,706,000.00	2,706,000.00	2,706,000.00	2,706,000.00
辰融创投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u>60,000,000.00</u>	<u>60,000,000.00</u>	<u>60,000,000.00</u>	<u>60,000,000.00</u>

25. 资本公积

项 目	2016. 6.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资本溢价	6,173,967.53	6,173,967.53	6,173,967.53	6,173,967.53

26. 盈余公积

项 目	2016. 6.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法定盈余公积	10,236,343.74	10,236,343.74	7,245,921.03	3,502,073.38

[注]报告期内盈余公积变动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一)27 之说明。

27.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上期期末余额	110,224,272.99	74,258,719.06	38,756,104.43	10,620,771.42
加: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调整后本期期初余额	110,224,272.99	74,258,719.06	38,756,104.43	10,620,771.42
加: 本期净利润	10,354,755.74	38,955,976.64	39,246,462.28	31,085,136.97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990,422.71 [注 3]	3,743,847.65 [注 2]	2,949,803.96 [注 1]
应付普通股股利				
净资产折股				
期末未分配利润	<u>120,579,028.73</u>	<u>110,224,272.99</u>	<u>74,258,719.06</u>	<u>38,756,104.43</u>

[注 1]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 2013 年度按当期母公司 2013 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注 2]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 2014 年度按当期母公司 2014 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注 3]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 2015 年度按当期母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注 4]根据本公司 2014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91,386,888.06	201,871,275.48	180,470,565.49	142,793,462.91
2)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	34,592,074.62	61,094,229.70	61,821,671.73	42,930,379.43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别分类)

行业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自制软件	41,658,372.84	8,692,621.20	130,406,028.30	25,157,830.68

行业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整体解决方案	32,091,580.49	15,069,897.67	44,567,267.50	20,424,685.21
外购软、硬件	12,081,013.58	10,011,635.99	18,436,569.57	14,590,630.89
运维服务	5,555,921.15	817,919.76	8,461,410.11	921,082.92
小计	<u>91,386,888.06</u>	<u>34,592,074.62</u>	<u>201,871,275.48</u>	<u>61,094,229.70</u>

(续上表)

行业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自制软件	123,074,022.29	28,340,369.42	97,558,759.39	19,180,054.63
整体解决方案	33,742,520.10	16,183,654.19	27,200,675.20	10,254,193.46
外购软、硬件	19,874,950.89	16,531,490.13	16,149,202.60	13,273,682.74
运维服务	3,779,072.21	766,157.99	1,884,825.72	222,448.60
小计	<u>180,470,565.49</u>	<u>61,821,671.73</u>	<u>142,793,462.91</u>	<u>42,930,379.43</u>

(3)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东北、华北、华中地区	40,502,443.89	17,285,198.93	71,458,227.53	25,186,676.41
华东地区	31,125,973.27	12,233,521.99	87,700,194.35	23,937,988.80
其他地区	19,758,470.90	5,073,353.70	42,712,853.60	11,969,564.49
小计	<u>91,386,888.06</u>	<u>34,592,074.62</u>	<u>201,871,275.48</u>	<u>61,094,229.70</u>

(续上表)

地区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东北、华北、华中地区	62,565,838.13	21,127,937.60	46,274,134.24	13,254,591.92
华东地区	61,796,374.22	17,354,519.80	63,002,302.84	19,799,809.69
其他地区	56,108,353.14	23,339,214.33	33,517,025.83	9,875,977.82
小计	<u>180,470,565.49</u>	<u>61,821,671.73</u>	<u>142,793,462.91</u>	<u>42,930,379.43</u>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16年1-6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9,342,041.03	10.22
苏州九龙医院有限公司	7,805,213.68	8.54
呼伦贝尔市人民医院	5,729,323.07	6.27
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4,256,410.26	4.66
大同市第三人民医院	3,226,111.11	3.53
小 计	<u>30,359,099.15</u>	<u>33.22</u>

2)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苏州九龙医院有限公司	14,309,487.18	7.09
忻州市人民医院	10,540,973.07	5.22
河南省人民医院	8,734,981.20	4.33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	7,160,778.13	3.55
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军区兰州总医院	3,410,683.76	1.69
小 计	<u>44,156,903.34</u>	<u>21.88</u>

3)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8,845,641.03	4.90
常德市第一人民医院	5,590,550.42	3.10
河南省人民医院	4,772,380.35	2.64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	3,556,837.60	1.97
佛山市中医院	3,054,017.10	1.69
小 计	<u>25,819,426.50</u>	<u>14.30</u>

4)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遂宁市中心医院	8,607,350.43	6.03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6,608,991.45	4.63
九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4,085,470.08	2.86
徐州市中心医院	3,940,170.94	2.76
上海淡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247,863.24	2.27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小 计	<u>26,489,846.14</u>	<u>18.55</u>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2,372.62	1,940,065.42	1,748,828.77	1,245,705.55
教育费附加	301,016.86	831,605.38	749,498.06	533,873.82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0,677.91	554,403.60	415,244.20	424,077.44
合 计	<u>1,204,067.39</u>	<u>3,326,074.40</u>	<u>2,913,571.03</u>	<u>2,203,656.81</u>

3.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市场推广费	11,029,766.23	21,730,731.75	21,258,137.14	17,763,616.08
薪酬费用	7,187,463.42	14,873,518.98	12,932,570.30	9,468,457.14
差旅费	4,293,288.19	8,694,200.06	8,439,979.07	6,698,954.43
业务招待费	1,235,504.27	2,489,859.73	3,886,502.74	3,730,945.74
办公费	1,570,861.96	3,039,084.04	3,290,665.38	1,869,844.24
其他	2,130,610.82	4,278,528.48	3,411,686.13	2,693,763.30
合 计	<u>27,447,494.89</u>	<u>55,105,923.04</u>	<u>53,219,540.76</u>	<u>42,225,580.93</u>

4.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支出	11,457,383.10	20,055,667.19	14,474,248.50	10,563,786.64
薪酬费用	6,013,214.35	12,654,651.59	9,795,897.93	7,738,153.66
租赁物管费	2,613,341.87	5,197,264.09	4,012,639.96	3,830,836.44
会议培训费	308,797.77	3,213,788.71	2,712,404.18	2,543,186.78
办公费	803,971.18	2,510,934.98	2,393,825.81	2,740,645.58
差旅费	790,915.57	1,581,876.24	2,540,659.20	2,371,537.46
业务招待费	835,835.44	939,190.84	1,787,407.56	1,079,391.37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上市费用	169,811.32	488,207.54	766,273.58	431,603.76
其他	2,378,204.66	3,166,269.12	3,457,977.65	2,778,535.66
合计	<u>25,371,475.26</u>	<u>49,807,850.30</u>	<u>41,941,334.37</u>	<u>34,077,677.35</u>

5. 财务费用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794,238.68	1,697,708.59	1,492,669.03	1,551,833.56
减：利息收入	491,549.98	759,467.22	1,150,659.59	544,634.68
汇兑损益	-5.59	32.02	1.36	7.33
手续费支出	28,005.05	50,942.02	85,256.46	42,472.21
合计	<u>330,688.16</u>	<u>989,215.41</u>	<u>427,267.26</u>	<u>1,049,678.42</u>

6.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坏账损失	1,445,575.33	4,670,856.31	1,593,668.26	2,463,715.89

7.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政府补助	11,656,067.37	18,893,856.94	26,590,636.08	18,056,986.18
其他	3,548.57	1,475.00	4,401.92	
合计	<u>11,659,615.94</u>	<u>18,895,331.94</u>	<u>26,595,038.00</u>	<u>18,056,986.18</u>

(2) 政府补助说明

1) 2016年1-6月

补助项目	本期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发文单位	文件号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10,483,736.86	与收益相关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1]100号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	589,830.51	与资产相关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省级科技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3]19号

DoCare 麻醉手术临床智能管理系统项目补助	27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海淀区创新资金无偿资助项目合同书》、《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合同》
数字化医疗工程技术开发-功能性临床信息系统研发与应用(863)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苏州市财政局	苏科资[2015]186号 苏财教字[2015]98号
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专项资金	112,5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苏财企字[2015]56号
合计	11,656,067.37			

2)2015 年度

补助项目	本期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发文单位	文件号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12,511,561.86	与收益相关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1]100号
国家 863 计划项目补助	1,986,79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局	国科发社[2012]75号
DoCare 麻醉手术临床智能管理系统项目补助	93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 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海淀区创新资金无偿资助项目合同书》、《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合同》
苏州市 2015 年度第十三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	8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苏州市财政局	苏科资【2015】148号 苏财教字【2015】66号
2015 年度苏州工业园区自主品牌发展项目补助	611,2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园区管委会关于苏州工业园区进一步推动自主品牌企业发展的意见(试行)》(苏园管[2013]10号)
苏州市级工业经济升级版专项资金扶持项目	505,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财政局 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苏财企字[2014]61号
基于云技术的医疗临床数据中心的建设项目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苏州市财政局	《苏州市市级加快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字[2011]2号)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换	298,305.08	与资产/收益相关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省级科技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3]19号
2014 年苏州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专项项目补助	252,5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苏州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苏州市级工业经济升级版专项资金扶持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

2015年度苏州市市级加快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扶持项目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财政局、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苏财企字[2015]59号
2012年度江苏省“双创计划”引进人才补助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人才办【2012】39号	关于确定2012年度江苏省“双创计划”引进人才的通知
2015年度苏州市优秀版权奖获奖作品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知识产权(专利、版权)奖评奖细则(试行)及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的通知》(苏府办[2013]201号)
苏州工业园区紧缺人才培养计划补贴	44,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工业园区培训管理中心	苏园培[2015]1号
江苏省“六大人才高峰”第十二批高层次人才选拔培养人选补助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公务员局职位管理处	苏人社发【2015】154号
2014年苏州市名牌补助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名牌产品认定委员会	苏名认委发【2015】1
2014年苏州市第三十二批科技发展计划(技术标准资助)项目	3,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财政局 苏州市科技技术局 江苏省苏州质量科技监督局	苏质技监发[2014]44号、苏科计[2014]289号、苏财教字[2014]153号
麦迪斯顿远程医疗系统软件V1.0补助	1,5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局、苏州工业园区知识产权局、苏州工业园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苏州工业园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细则(修订)〉的通知》(苏园科[2012]2号)
合计	18,893,856.94			

3)2014年度

补助项目	本期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发文单位	文件号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17,055,471.08	与收益相关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1]100号
2013年度苏州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经贸委 苏州市财政局	苏经贸中规[2005]11号、苏财企字[2005]43号
2012年度江苏省“双创计划”引进人才资助项目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苏人才办[2012]39号、苏组通[2012]20号、苏组通[2012]19号
2014年度苏州市版权推进奖励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知识产权局 苏州市财政局	苏知版[2014]52号、苏财教字[2014]56号

补助项目	本期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发文单位	文件号
苏州市 2013 年度科技发展计划项目资助经费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苏科计[2013]183 号
江苏省工信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苏财工[2013]137号、苏经信综合[2013]771 号
ISO27001:2005 认证奖励	6,25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苏州市财政局	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关于组织 2013 年度苏州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
CMMI 认证奖励	37,5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苏州市财政局	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关于组织 2013 年度苏州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25,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苏州市财政局	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关于组织 2013 年度苏州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
苏州工业园区进一步鼓励和扶持企业上市奖励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	苏园管[2011]21 号、苏园经[2011]68 号
科技局信息化扶持资金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局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苏园管[2014]55 号、苏园管[2013]49 号
高新技术产品奖励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苏州工业园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苏园办抄(2010)第 2 号
自主品牌专项资金	338,1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苏园管[2013]10 号
科技贷款贴息	89,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苏州市财政局	苏科规[2013]9 号、苏科计[2014]86 号
2013 年度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江苏省财政厅	苏经信综合[2011]795 号、苏财工贸[2011]112 号、苏经信综合[2013]571 号、苏财工贸[2013]75 号
2013 年度苏州市优秀版权奖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苏府办[2013]201 号
苏州市科技保险费补贴	48,5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苏州市财政局 苏州保监分局	苏科规[2012]322 号、苏科市[2013]116 号
2013 年度苏州市科技贷款贴息	149,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苏科市[2013]219 号
质量强省专项奖励经费和促进转型升级标准化补助经费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财政局 江苏省苏州质量技术监督局	苏财企字[2013]94 号

补助项目	本期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发文单位	文件号
863 计划生物和医药技术领域数字化医疗工程技术开发重大项目经费	2,527,710.00	与收益相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国科发社[2012]75号
2013 年度苏州市市级加快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扶持项目	337,5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苏州市财政局	苏财规字[2011]2号
苏州工业园区鼓励科技领军人才创业工程	496,305.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	苏园管[2007]15号、苏园管[2009]57号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计划项目配套资助	669,3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局 苏州工业园区财政局	苏园科[2010]16号
苏州工业园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1,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局 苏州工业园区知识产权局 苏州工业园区财政局	苏园科[2012]2号
高新技术产品奖励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苏州工业园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苏园办抄(2010)第2号
合计	26,590,636.08			

4) 2013 年度

补助项目	本期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发文单位	文件号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10,204,638.18	与收益相关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1]100号
苏州工业园区进一步鼓励和扶持企业上市奖励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	苏园管[2011]21号、苏园经[2011]68号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领军人才(成长型项目)团队奖励	2,560,248.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	苏园管[2007]15号 苏园管[2009]57号
863 计划生物和医药技术领域数字化医疗工程技术开发重大项目经费	1,400,9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国科发社[2012]75号
2013 年省级前瞻性研究专项资金(第三批)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苏州市财政局	苏科计[2013]258号、苏财教字[2013]80号
苏州市加快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扶持项目	7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财政局 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苏财规字[2011]2号
2013 年苏州工业园区第二批科技资金上级配套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局 苏州工业园区财政局	苏园科[2010]16号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贴息	293,2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苏园管[2009]6号

补助项目	本期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发文单位	文件号
2012 年度江苏省“双创计划”引进人才资助项目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苏人才办[2012]39号、苏组通[2012]20号、苏组通[2012]19号
苏州市 2013 年度第十批科技发展计划(工业科技支撑计划)项目经费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苏州市财政局	苏科计[2013]205号、苏财教字[2013]58号
2012 年苏州市优秀版权奖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版权局	苏版发[2013]1号
2013 年度第一批科技发展资金	11,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苏州工业园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苏园办抄(2010)第2号
2012 年度苏州市科学技术奖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人民政府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苏府[2007]111号 苏科市[2007]143号 苏府[2013]29号
ISO9001 补贴款	6,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中科园发[2010]46号
中关村企业征信报告中介补贴款	1,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中科园发[2010]46号
合 计	18,056,986.18			

8.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05,429.37	68,471.17	1,537.3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05,429.37	68,471.17	1,537.38
盘亏损失		3,505.63		
捐赠支出			30,000.00	
债务重组损失			40,930.11	
滞纳金		16,225.86	96,003.72	6,106.42
合 计		<u>225,160.86</u>	<u>235,405.00</u>	<u>7,643.80</u>

9.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427,036.52	8,008,748.46	5,821,321.82	4,896,573.73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递延所得税调整	-126,663.91	-1,417,427.70	-154,639.02	-89,594.24
合 计	<u>2,300,372.61</u>	<u>6,591,320.76</u>	<u>5,666,682.80</u>	<u>4,806,979.49</u>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润总额	12,655,128.35	45,547,297.40	44,913,145.08	35,892,116.4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98,269.25	6,832,094.61	5,614,143.14	4,486,514.5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7,787.89	-250,377.24	5,790.32	52,983.3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36,177.04	353,255.15	667,942.31	750,649.0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73,714.21	623,325.06	124,060.6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966,976.82	-610,925.05	-483,167.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适用税率与当期所得税税率差异的影响			-134,328.56	
所得税费用	2,300,372.61	6,591,320.76	5,666,682.80	4,806,979.49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暂收款及收回暂付款	2,431,166.81	3,432,597.39	4,879,009.37	5,654,523.18
政府补助	582,500.00	11,153,990.00	8,035,165.00	9,352,348.00
保函保证金	3,955,429.13		2,708,240.00	1,009,800.00
其他	543,850.55	759,467.22	1,155,061.51	544,634.68
合 计	<u>7,512,946.49</u>	<u>15,346,054.61</u>	<u>16,777,475.88</u>	<u>16,561,305.86</u>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期间费用付现	26,305,322.63	55,884,441.45	57,425,671.97	48,782,461.88
暂付款及支付 暂收款	2,776,251.93	5,809,642.79	5,501,871.42	6,073,873.09
保函保证金	869,761.87	606,451.01	4,411,299.62	3,148,140.00
其他		22.17		
合 计	<u>29,951,336.43</u>	<u>62,300,557.42</u>	<u>67,338,843.01</u>	<u>58,004,474.97</u>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建设项目施 工管理保证金				1,0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上市费用	240,000.00	690,000.00	1,050,000.00	610,000.00

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354,755.74	38,955,976.64	39,246,462.28	31,085,136.97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445,575.33	4,670,856.31	1,593,668.26	2,463,715.8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 生物资产折旧	1,422,626.89	1,428,740.05	871,430.95	693,520.63
无形资产摊销	617,675.69	1,318,220.07	1,270,592.47	1,041,926.6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 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5,429.37	68,471.17	1,537.3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 列)		3,505.63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94,238.68	1,697,708.59	1,492,669.03	1,551,833.5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6,663.91	-1,417,427.70	-154,639.02	-89,594.2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2,756.15	-4,759,991.75	2,479,859.98	-5,024,244.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812,739.64	-39,146,412.01	-5,742,058.22	-15,686,096.7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748,300.65	34,579,492.68	-308,675.90	16,801,884.3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15,588.02	37,536,097.88	40,817,781.00	32,839,619.6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4,661,874.25	110,814,182.84	81,449,823.36	69,433,639.8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10,814,182.84	81,449,823.36	69,433,639.87	60,840,407.17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152,308.59	29,364,359.48	12,016,183.49	8,593,232.7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现金	54,661,874.25	110,814,182.84	81,449,823.36	69,433,639.87
其中: 库存现金	38,387.24	37,818.78	57,876.00	53,912.74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4,623,487.01	110,776,364.06	81,391,947.36	69,379,727.1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661,874.25	110,814,182.84	81,449,823.36	69,433,639.87

[注]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情况的说明：

2016年1-6月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54,661,874.25元，2016年6月30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56,258,057.62元，差额1,596,183.37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保函保证金1,596,183.37元。

2015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110,814,182.84元，201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115,496,033.47元，差额4,681,850.63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保函保证金4,681,850.63元。

2014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81,449,823.36元，201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85,525,222.98元，差额4,075,399.62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保函保证金4,075,399.62元。

2013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69,433,639.87元，201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71,805,979.87元，差额2,372,340.00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保函保证金2,372,340.00元。

八、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2016年1月1日，期末系指2016年6月30日，本期系指2016年1-6月。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重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 比例(%)	计提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 比例(%)	计提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9,527,252.91	100.00	9,759,409.49 7.53	104,655,956.71	100.00	7,879,290.01 7.53

单项金额虽
不重大但单
项计提坏账
准备

合 计 129,527,252.91 100.00 9,759,409.49 7.53 104,655,956.71 100.00 7,879,290.01 7.53

[注]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余额列前五位或余额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10%以上的款项。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03,536,671.00	79.92	5,176,833.55	81,493,718.86	77.86	4,074,685.94
1-2年	20,080,351.49	15.51	2,008,035.15	17,275,676.43	16.51	1,727,567.64
2-3年	3,573,582.12	2.76	1,072,074.64	4,485,721.42	4.29	1,345,716.43
3-4年	1,271,508.30	0.98	635,754.15	1,297,840.00	1.24	648,920.00
4-5年	992,140.00	0.77	793,712.00	103,000.00	0.10	82,400.00
5年以上	73,000.00	0.06	73,000.00			
小 计	<u>129,527,252.91</u>	<u>100.00</u>	<u>9,759,409.49</u>	<u>104,655,956.71</u>	<u>100.00</u>	<u>7,879,290.01</u>

3)期末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无以前期间已全额或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又全额或部分收回或转回的应收账款。

(4)报告期无通过债务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账款。

(5)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期末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账款。

(7)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九龙医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12,100.00	1年以内	6.34
河南省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5,981,351.30	1年以内	4.62
呼伦贝尔市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4,693,308.00	1年以内	3.62
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非关联方	3,984,000.00	1年以内	3.08
大同市第三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3,954,550.00	1年以内	3.05
小计		<u>26,825,309.30</u>		<u>20.71</u>

(8) 期末无应收关联方账款。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178,350.53	100.00	1,353,967.05	10.27	10,454,868.73	100.00	841,300.77	8.0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u>13,178,350.53</u>	<u>100.00</u>	<u>1,353,967.05</u>	<u>10.27</u>	<u>10,454,868.73</u>	<u>100.00</u>	<u>841,300.77</u>	<u>8.05</u>

[注]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余额列前五位或余额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10%以上的款项。

②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692,319.30	59.46	284,615.97	4,801,028.60	59.76	240,051.43
1-2年	1,463,222.45	15.28	146,322.25	2,188,684.33	27.25	218,868.43
2-3年	1,772,840.74	18.52	531,852.22	697,575.54	8.68	209,272.66
3-4年	418,824.41	4.37	209,412.21	345,160.50	4.30	172,580.25
4-5年	226,380.50	2.36	181,104.40	660.00	0.01	528.00
5年以上	660.00	0.01	660.00			
小计	<u>9,574,247.40</u>	<u>100.00</u>	<u>1,353,967.05</u>	<u>8,033,108.97</u>	<u>100.00</u>	<u>841,300.77</u>

②其他组合:

组合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3,604,103.13			2,421,759.76		
小计	<u>3,604,103.13</u>			<u>2,421,759.76</u>		

期末未发现关联方组合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3)期末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无以前期间已全额或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又全额或部分收回或转回的其他应收款。

(4)报告期无通过债务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其他应收款。

(5)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期末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7)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上海麦迪斯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3,604,103.13	1年以内	27.35	暂借款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3,409.10	1-2年9,475.00元, 2-3年100万元, 3-4年252,274.60元, 4-5年226,380.50元	11.94	押金、土地认购保证金
铜陵市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900,000.00	1年以内	6.83	履约保证金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6,556.59	1年以内481,132.06元, 1-2年5,424.53元	3.69	上市费用
青海省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481,699.80	1年以内	3.66	履约保证金
小计		<u>7,045,768.62</u>		<u>53.47</u>	

(8)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上海麦迪斯顿	子公司	3,604,103.13	37.64

3.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数	增减变动	期末数
北京麦迪斯顿	成本法	11,125,270.63	11,125,270.63		11,125,270.63
上海麦迪斯顿	成本法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u>12,125,270.63</u>		<u>12,125,270.63</u>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北京麦迪斯顿	100.00	100.00				
上海麦迪斯顿	100.00	100.00				

(二) 母公司利润表重要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90,674,557.58	193,177,172.77	175,770,361.42	121,990,008.72
2)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	34,011,444.76	58,545,306.91	59,943,697.54	33,541,065.68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别分类)

产品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自制软件	41,444,697.63	8,439,547.77	124,357,360.77	23,617,355.96
整体解决方案	32,091,580.49	15,069,897.67	42,947,609.38	19,781,537.33
外购软、硬件	11,905,970.84	9,792,864.88	18,214,349.91	14,286,581.41
运维服务	5,232,308.62	709,134.44	7,657,852.71	859,832.21
小计	<u>90,674,557.58</u>	<u>34,011,444.76</u>	<u>193,177,172.77</u>	<u>58,545,306.91</u>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自制软件	119,350,777.48	26,791,758.54	84,028,502.70	15,367,929.13
整体解决方案	33,742,520.10	16,183,654.19	25,149,393.15	9,411,196.92
外购软、硬件	19,477,993.63	16,280,327.74	11,332,572.40	8,621,519.72
运维服务	3,199,070.21	687,957.07	1,479,540.47	140,419.91
小 计	<u>175,770,361.42</u>	<u>59,943,697.54</u>	<u>121,990,008.72</u>	<u>33,541,065.68</u>

(3)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东北、华北、华中地区	40,006,669.95	16,779,190.50	64,489,014.00	22,985,733.66
华东地区	31,022,624.27	12,175,033.40	86,082,509.44	23,693,104.64
其他地区	19,645,263.36	5,057,220.86	42,605,649.33	11,866,468.61
小 计	<u>90,674,557.58</u>	<u>34,011,444.76</u>	<u>193,177,172.77</u>	<u>58,545,306.91</u>

(续上表)

地区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东北、华北、华中地区	60,048,221.45	19,545,433.93	38,593,329.48	10,212,885.52
华东地区	61,208,981.06	17,303,271.20	56,312,779.04	15,539,031.00
其他地区	54,513,158.91	23,094,992.41	27,083,900.20	7,789,149.16
小 计	<u>175,770,361.42</u>	<u>59,943,697.54</u>	<u>121,990,008.72</u>	<u>33,541,065.68</u>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16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9,342,041.03	10.30
苏州九龙医院有限公司	7,805,213.68	8.61
呼伦贝尔市人民医院	5,729,323.07	6.32
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4,256,410.26	4.69
大同市第三人民医院	3,226,111.11	3.56
小 计	<u>30,359,099.15</u>	<u>33.48</u>

2)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苏州九龙医院有限公司	14,309,487.18	7.41
忻州市人民医院	10,540,973.07	5.46
河南省人民医院	8,734,981.20	4.52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	7,129,795.22	3.69
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军区兰州总医院	3,410,683.76	1.77
小 计	<u>44,125,920.43</u>	<u>22.85</u>

3)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8,845,641.03	5.03
常德市第一人民医院	5,590,550.42	3.18
河南省人民医院	4,772,380.35	2.72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	3,556,837.60	2.02
佛山市中医院	3,054,017.10	1.74
小 计	<u>25,819,426.50</u>	<u>14.69</u>

4)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遂宁市中心医院	8,607,350.43	7.06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6,608,991.45	5.42
徐州市中心医院	3,940,170.94	3.23
上海淡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247,863.24	2.66
邯郸市第一医院	2,791,794.87	2.29
小 计	<u>25,196,170.93</u>	<u>20.66</u>

(三)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533,103.83	29,904,227.13	37,438,476.49	29,498,039.58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加：资产减值准备	2,392,785.76	3,347,447.96	1,278,341.28	2,252,398.7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05,138.42	1,242,312.04	700,773.85	562,545.51
无形资产摊销	617,675.69	1,318,220.07	1,270,592.47	1,041,926.6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6,403.40	68,271.17	1,537.3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05.6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94,238.68	1,697,708.59	1,492,669.03	1,551,833.5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0,443.28	-1,357,371.44	-106,621.23	-220,332.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54,331.17	-5,036,853.48	3,204,339.43	-7,134,095.6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403,613.02	-39,795,137.21	-10,835,908.74	-29,259,775.7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95,007.36	58,287,317.93	13,590,841.07	28,799,057.0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80,452.45	49,777,780.62	48,101,774.82	27,093,135.0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6,806,029.71	108,691,542.68	77,592,584.56	65,032,281.6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8,691,542.68	77,592,584.56	65,032,281.66	51,528,883.7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885,512.97	31,098,958.12	12,560,302.90	13,503,397.94

[注]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情况的说明：

2016年1-6月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46,806,029.71元,2016年6月30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48,243,001.95元,差额1,436,972.24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保函保证金1,436,972.24元。

2015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108,691,542.68元,201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113,218,443.31元,差额4,526,900.63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保函保证金4,526,900.63元。

2014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77,592,584.56元,201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81,517,984.18元,差额3,925,399.62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保函保证金3,925,399.62元。

2013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65,032,281.66元,201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67,254,621.66元,差额2,222,340.00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保函保证金2,222,340.00元。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翁康先生。
2. 本公司控股的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北京麦迪斯顿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翁康	软件业
上海麦迪斯顿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翁康	软件业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北京麦迪斯顿	1,100万元	100.00	100.00	77042196-0
上海麦迪斯顿	100万元	100.00	100.00	39878042-1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北京麦迪斯顿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66310185-7
严黄红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妻	
陈泽江	本公司之董事	

名 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罗建铭	本公司之监事会主席	

注：北京麦迪斯顿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9 月 9 日完成工商注销。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债务类别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翁康	本公司	短期借款	5,000,000.00	2015/6/1	2016/5/28	是
翁康	本公司	短期借款	4,000,000.00	2015/6/9	2016/6/4	是
翁康	本公司	短期借款	8,000,000.00	2015/6/15	2016/6/11	是
翁康	本公司	短期借款	3,000,000.00	2015/6/23	2016/6/17	是
翁康	本公司	短期借款	8,000,000.00	2015/6/29	2016/6/21	是
翁康	本公司	短期借款	5,000,000.00	2015/6/30	2016/6/25	是
翁康	本公司	短期借款	5,000,000.00	2015/10/19	2016/10/6	否
翁康	本公司	短期借款	3,000,000.00	2016/5/6	2017/5/2	否
翁康	本公司	短期借款	5,000,000.00	2016/5/19	2017/5/18	否
翁康	本公司	短期借款	5,000,000.00	2016/6/7	2017/6/5	否
翁康	本公司	短期借款	2,500,000.00	2016/6/14	2017/6/12	否
翁康	本公司	短期借款	5,800,000.00	2016/6/23	2017/6/19	否
翁康	本公司	长期借款	2,080,000.00	2014/6/18	2016/6/17	是
翁康	本公司	长期借款	2,070,000.00	2014/6/18	2018/6/17	否
翁康	本公司	长期借款	2,070,000.00	2014/6/18	2019/6/17	否
翁康	本公司	长期借款	1,000,000.00	2014/9/25	2016/1/15	是
翁康	本公司	长期借款	500,000.00	2014/9/25	2016/7/15	否
翁康	本公司	长期借款	500,000.00	2014/9/25	2017/1/15	否
翁康	本公司	长期借款	500,000.00	2014/9/25	2017/7/15	否
翁康	本公司	长期借款	500,000.00	2014/9/25	2018/1/15	否
翁康	本公司	长期借款	500,000.00	2014/9/25	2019/1/15	否
翁康	本公司	长期借款	500,000.00	2014/9/25	2020/1/15	否
翁康	本公司	长期借款	340,000.00	2014/9/25	2021/12/15	否
翁康	本公司	长期借款	1,000,000.00	2014/10/28	2016/1/15	是
翁康	本公司	长期借款	560,000.00	2014/10/28	2016/7/15	否
翁康	本公司	长期借款	300,000.00	2014/10/28	2017/1/15	否
翁康	本公司	长期借款	300,000.00	2014/10/28	2017/7/15	否
翁康	本公司	长期借款	300,000.00	2014/10/28	2018/1/15	否
翁康	本公司	长期借款	300,000.00	2014/10/28	2018/7/15	否
翁康	本公司	长期借款	300,000.00	2014/10/28	2019/1/15	否
翁康	本公司	长期借款	300,000.00	2014/10/28	2019/7/15	否
翁康	本公司	长期借款	300,000.00	2014/10/28	2020/1/15	否
翁康	本公司	长期借款	300,000.00	2014/10/28	2020/7/15	否
翁康	本公司	长期借款	300,000.00	2014/10/28	2021/1/15	否
翁康	本公司	长期借款	300,000.00	2014/10/28	2021/12/15	否
翁康	本公司	长期借款	625,000.00	2014/8/25	2016/1/15	是
翁康	本公司	长期借款	625,000.00	2014/8/25	2017/1/15	否
翁康	本公司	长期借款	625,000.00	2014/8/25	2018/1/15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债务类别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翁康	本公司	长期借款	625,000.00	2014/8/25	2019/1/15	否
翁康	本公司	长期借款	780,000.00	2014/8/25	2020/1/15	否
翁康	本公司	长期借款	680,780.00	2014/7/18	2016/1/15	是
翁康	本公司	长期借款	450,000.00	2014/7/18	2016/7/15	否
翁康	本公司	长期借款	450,000.00	2014/7/18	2017/1/15	否
翁康	本公司	长期借款	450,000.00	2014/7/18	2017/7/15	否
翁康	本公司	长期借款	450,000.00	2014/7/18	2018/1/15	否
翁康	本公司	长期借款	450,000.00	2014/7/18	2018/7/15	否
翁康	本公司	长期借款	450,000.00	2014/7/18	2019/1/15	否
翁康	本公司	长期借款	450,000.00	2014/7/18	2019/7/15	否
翁康	本公司	长期借款	450,000.00	2014/7/18	2020/1/15	否
翁康	本公司	长期借款	450,000.00	2014/7/18	2020/7/15	否
翁康	本公司	长期借款	450,000.00	2014/7/18	2021/1/15	否
翁康	本公司	长期借款	450,000.00	2014/7/18	2021/12/15	否
翁康	本公司	长期借款	650,000.00	2014/11/25	2016/1/15	是
翁康	本公司	长期借款	650,000.00	2014/11/25	2017/1/15	否
翁康	本公司	长期借款	650,000.00	2014/11/25	2018/1/15	否
翁康	本公司	长期借款	665,500.00	2014/11/25	2019/1/15	否
翁康	本公司	长期借款	1,250,000.00	2014/12/26	2016/7/15	否
翁康	本公司	长期借款	1,250,000.00	2014/12/26	2017/7/15	否
翁康	本公司	长期借款	1,250,000.00	2014/12/26	2018/7/15	否
翁康	本公司	长期借款	1,485,000.00	2014/12/26	2019/7/15	否
翁康	本公司	长期借款	1,000,000.00	2015/1/21	2016/1/15	是
翁康	本公司	长期借款	1,000,000.00	2015/1/21	2016/7/15	否
翁康	本公司	长期借款	1,000,000.00	2015/1/21	2017/1/15	否
翁康	本公司	长期借款	1,000,000.00	2015/1/21	2017/7/15	否
翁康	本公司	长期借款	1,000,000.00	2015/1/21	2018/1/15	否
翁康	本公司	长期借款	1,000,000.00	2015/1/21	2018/7/15	否
翁康	本公司	长期借款	1,000,000.00	2015/1/21	2019/1/15	否
翁康	本公司	长期借款	1,000,000.00	2015/1/21	2019/7/15	否
翁康	本公司	长期借款	1,000,000.00	2015/1/21	2020/1/15	否
翁康	本公司	长期借款	1,000,000.00	2015/1/21	2020/7/15	否
翁康	本公司	长期借款	1,000,000.00	2015/1/21	2021/1/15	否
翁康	本公司	长期借款	188,655.00	2015/1/21	2021/12/15	否
翁康	本公司	长期借款	1,000,000.00	2015/2/13	2017/1/15	否
翁康	本公司	长期借款	1,000,000.00	2015/2/13	2018/1/15	否
翁康	本公司	长期借款	1,000,000.00	2015/2/13	2019/1/15	否
翁康	本公司	长期借款	1,000,000.00	2015/2/13	2020/1/15	否
翁康	本公司	长期借款	2,997,446.20	2015/2/13	2021/1/15	否
翁康	本公司	长期借款	500,000.00	2015/4/21	2017/1/15	否
翁康	本公司	长期借款	500,000.00	2015/4/21	2018/6/17	否
翁康	本公司	长期借款	1,000,000.00	2015/4/21	2020/7/15	否
翁康	本公司	长期借款	1,094,650.00	2015/4/21	2021/12/15	否
翁康	本公司	长期借款	1,000,000.00	2015/5/25	2017/7/15	否
翁康	本公司	长期借款	1,500,000.00	2015/5/25	2018/7/15	否
翁康	本公司	长期借款	1,500,000.00	2015/5/25	2019/7/15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债务类别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翁康	本公司	长期借款	1,500,000.00	2015/5/25	2020/7/15	否
翁康	本公司	长期借款	2,191,623.83	2015/5/25	2021/12/15	否
翁康	本公司	长期借款	600,000.00	2015/6/18	2017/7/15	否
翁康	本公司	长期借款	600,000.00	2015/6/18	2018/7/15	否
翁康	本公司	长期借款	600,000.00	2015/6/18	2019/7/15	否
翁康	本公司	长期借款	600,000.00	2015/6/18	2020/7/15	否
翁康	本公司	长期借款	780,000.00	2015/6/18	2021/12/15	否
翁康	本公司	长期借款	230,000.00	2015/7/21	2016/1/15	是
翁康	本公司	长期借款	230,000.00	2015/7/21	2016/7/15	否
翁康	本公司	长期借款	230,000.00	2015/7/21	2017/1/15	否
翁康	本公司	长期借款	230,000.00	2015/7/21	2017/7/15	否
翁康	本公司	长期借款	230,000.00	2015/7/21	2018/1/15	否
翁康	本公司	长期借款	230,000.00	2015/7/21	2018/7/15	否
翁康	本公司	长期借款	230,000.00	2015/7/21	2019/1/15	否
翁康	本公司	长期借款	230,000.00	2015/7/21	2019/7/15	否
翁康	本公司	长期借款	230,000.00	2015/7/21	2020/1/15	否
翁康	本公司	长期借款	230,000.00	2015/7/21	2020/7/15	否
翁康	本公司	长期借款	230,000.00	2015/7/21	2021/1/15	否
翁康	本公司	长期借款	260,000.00	2015/7/21	2021/12/15	否
翁康	本公司	长期借款	875,000.00	2015/8/24	2016/1/15	是
翁康	本公司	长期借款	875,000.00	2015/8/24	2016/7/15	否
翁康	本公司	长期借款	875,000.00	2015/8/24	2017/1/15	否
翁康	本公司	长期借款	875,000.00	2015/8/24	2017/7/15	否
翁康	本公司	长期借款	875,000.00	2015/8/24	2018/1/15	否
翁康	本公司	长期借款	875,000.00	2015/8/24	2018/7/15	否
翁康	本公司	长期借款	875,000.00	2015/8/24	2019/1/15	否
翁康	本公司	长期借款	875,000.00	2015/8/24	2019/7/15	否
翁康	本公司	长期借款	875,000.00	2015/8/24	2020/1/15	否
翁康	本公司	长期借款	875,000.00	2015/8/24	2020/7/15	否
翁康	本公司	长期借款	875,000.00	2015/8/24	2021/1/15	否
翁康	本公司	长期借款	915,000.00	2015/8/24	2021/12/15	否
翁康	本公司	长期借款	600,000.00	2015/9/25	2016/1/15	是
翁康	本公司	长期借款	600,000.00	2015/9/25	2016/7/15	否
翁康	本公司	长期借款	600,000.00	2015/9/25	2017/1/15	否
翁康	本公司	长期借款	600,000.00	2015/9/25	2017/7/15	否
翁康	本公司	长期借款	600,000.00	2015/9/25	2018/1/15	否
翁康	本公司	长期借款	600,000.00	2015/9/25	2018/7/15	否
翁康	本公司	长期借款	600,000.00	2015/9/25	2019/1/15	否
翁康	本公司	长期借款	600,000.00	2015/9/25	2019/7/15	否
翁康	本公司	长期借款	600,000.00	2015/9/25	2020/1/15	否
翁康	本公司	长期借款	600,000.00	2015/9/25	2020/7/15	否
翁康	本公司	长期借款	600,000.00	2015/9/25	2021/1/15	否
翁康	本公司	长期借款	160,000.00	2015/9/25	2021/12/15	否
翁康	本公司	长期借款	50,000.00	2015/11/18	2016/1/15	是
翁康	本公司	长期借款	50,000.00	2015/11/18	2016/7/15	否
翁康	本公司	长期借款	50,000.00	2015/11/18	2017/1/15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债务类别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翁康	本公司	长期借款	50,000.00	2015/11/18	2017/7/15	否
翁康	本公司	长期借款	720,000.00	2015/11/18	2018/1/15	否
翁康	本公司	长期借款	720,000.00	2015/11/18	2018/7/15	否
翁康	本公司	长期借款	720,000.00	2015/11/18	2019/1/15	否
翁康	本公司	长期借款	720,000.00	2015/11/18	2019/7/15	否
翁康	本公司	长期借款	720,000.00	2015/11/18	2020/1/15	否
翁康	本公司	长期借款	720,000.00	2015/11/18	2020/7/15	否
翁康	本公司	长期借款	723,000.00	2015/11/18	2021/1/15	否
翁康	本公司	长期借款	720,000.00	2015/11/18	2021/12/15	否
翁康	本公司	长期借款	50,000.00	2015/12/14	2016/1/15	是
翁康	本公司	长期借款	50,000.00	2015/12/14	2016/7/15	否
翁康	本公司	长期借款	900,000.00	2015/12/14	2017/1/15	否
翁康	本公司	长期借款	900,000.00	2015/12/14	2017/7/15	否
翁康	本公司	长期借款	900,000.00	2015/12/14	2018/1/15	否
翁康	本公司	长期借款	900,000.00	2015/12/14	2018/7/7	否
翁康	本公司	长期借款	900,000.00	2015/12/14	2019/1/15	否
翁康	本公司	长期借款	900,000.00	2015/12/14	2019/7/7	否
翁康	本公司	长期借款	900,000.00	2015/12/14	2020/1/15	否
翁康	本公司	长期借款	900,000.00	2015/12/14	2020/7/15	否
翁康	本公司	长期借款	900,000.00	2015/12/14	2021/1/15	否
翁康	本公司	长期借款	1,153,169.00	2015/12/14	2021/12/15	否
翁康	本公司	长期借款	90,000.00	2016/1/22	2016/7/15	否
翁康	本公司	长期借款	350,000.00	2016/1/22	2017/1/15	否
翁康	本公司	长期借款	350,000.00	2016/1/22	2017/7/15	否
翁康	本公司	长期借款	350,000.00	2016/1/22	2018/1/15	否
翁康	本公司	长期借款	350,000.00	2016/1/22	2018/7/15	否
翁康	本公司	长期借款	350,000.00	2016/1/22	2019/1/15	否
翁康	本公司	长期借款	350,000.00	2016/1/22	2019/7/15	否
翁康	本公司	长期借款	350,000.00	2016/1/22	2020/1/15	否
翁康	本公司	长期借款	350,000.00	2016/1/22	2020/7/15	否
翁康	本公司	长期借款	356,248.00	2016/1/22	2021/1/15	否
翁康	本公司	长期借款	350,000.00	2016/1/22	2022/12/15	否
翁康	本公司	长期借款	504,220.00	2016/5/25	2016/7/15	否
翁康	本公司	长期借款	840,780.00	2016/5/25	2017/7/15	否
翁康、严黄红	本公司	保函	3,336,784.00			
合计			167,017,856.03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陈泽江			25,321.00	1,266.05				
罗建铭			551.50	27.58				
小计			25,872.50	1,293.63				

(四) 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报酬总额(万元)	155.79	325.26	320.89	303.80
人数	15	17	16	15

十、或有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承诺事项

(一)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大额发包合同及财务影响

1. 公司与江苏顺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总承包合同、幕墙专项施工合同及研发楼市政工程承包施工合同，约定合同总价款共计 9,357.00 万元，已支付 6,930.8 万元，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末尚未支付工程款项为 2,426.20 万元；

2. 公司与上海开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约定合同价款为 1,549.53 万元，已支付 1,052.00 万元，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尚未支付的工程款项为 497.53 万元。

3. 公司与江苏鸿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桩基围护土方工程合同，约定合同价款为 710.00 万元，最终竣工结算价款为 982.13 万元，已支付 933.03 万元，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尚未支付的工程款项为 49.1 万元。

4. 公司与安徽省第一建筑工程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合同总价款共计 4,560.00 万元，已支付 3,482.90 万元，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末公司尚未支付的工程款项为 1,077.10 万元。

5. 公司与江苏新亿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研发楼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合同总价款为 1,496.29 万元，已支付 598.52 万元，截止 2016 年 06 月 30 日末公司尚未支付工程款项为 897.77 元。

(二)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

1. 公司苏州麦迪斯顿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与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赁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1355 号国际科技园内 6A1 单元之办公研发用房，租用面积共 285.35 平方米，用于办公及研发，租赁期共 6 个月，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租金为 59.2 元/平方米/月，合计人民币 16,892.72 元/月。根据相关房屋租赁协议约定，租赁房屋到期后，承租人既未续签租赁合同，也未搬离的，双方同意租赁期限自动顺延 3 个月。

2.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与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赁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1355 号国际科技园内 6A3 单元之办公研发用房，租用面积共 213.41 平方米，用于办公及研发，租赁期共 6 个月，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租金为 59.2 元/平方米/月，合计人民币 12,633.90 元/月。根据相关房屋租赁协议约定，租赁房屋到期后，承租人既未续签租赁合同，也未搬离的，双方同意租赁期限自动顺延 3 个月。

3.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与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赁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1355 号国际科技园内 6A4 单元之办公研发用房，租用面积共 213.41 平方米，用于办公及研发，租赁期共 10 个月，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租金为 59.2 元/平方米/月，合计人民币 12,633.90 元/月。根据相关房屋租赁协议约定，租赁房屋到期后，承租人既未续签租赁合同，也未搬离的，双方同意租赁期限自动顺延 3 个月。

4.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与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赁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1355 号国际科技园内 6B2 单元之办公研发用房，租用面积共 202.07 平方米，用于办公及研发，租赁期共 10 个月，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租金为 58.4 元/平方米/月，合计人民币 11,800.90 元/月。根据相关房屋租赁协议约定，租赁房屋到期后，承租人既未续签租赁合同，也未搬离的，双方同意租赁期限自动顺延 3 个月。

5.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与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赁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1355 号国际科技园内 6B3 单元之办公研发用房，租用面积共 281.29 平方米，用于办公及研发，租赁期共 8 个月，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租金为 58.4 元/平方米/月，合计人民币 16,427.30 元/月。根据相关房屋租赁协议约定，租赁房屋到期后，承租人既未续签租赁合同，也未搬离的，双方同意租赁期限自动顺延 3 个月。

6.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与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赁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1355 号国际科技园内 7A 单元之办公研发用房，租用面积共 1,616.86 平方米，用于办公及研发，租赁期共 10 个月，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租金为 59.2 元/平方米/月，合计人民币 95,718.10 元/月。根据相关房屋租赁协议约定，租赁房屋到期后，承租人既未续签租赁合同，也未搬离的，双方同意租赁期限自动顺延 3 个月。

7.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与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赁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1355 号国际科技园内 7B 单元之办公研发用房，租用面积共

1,190.67 平方米，用于办公及研发，租赁期共 10 个月，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租金为 51.2 元/平方米/月，合计人民币 60,962.30 元/月。根据相关房屋租赁协议约定，租赁房屋到期后，承租人既未续签租赁合同，也未搬离的，双方同意租赁期限自动顺延 3 个月。

8. 子公司北京麦迪斯顿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与北京尤尼布制冷成套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签订数码大厦 B 座租赁合同，约定租赁北京中关村南大街 2 号数码大厦 B 座 805 室，租用面积共 309.44 平方米，租赁期共 24 个月，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租金为 61,178.86 元/月。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双方签订续租合同，租赁期共 12 个月，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租金 6.7 元/日/平方米，合计 63,061.00 元/月。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双方签订续租合同，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租金 7.0 元/日/平方米，合计 65,885.00 元/月。

9. 子公司北京麦迪斯顿之广州分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 日与贺佳佳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365 号 3105 号，租用面积共 118.67 平方米，用于办公，租赁期共 1 年 7 个月，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30 日止，租金 10,000.00/月。

10. 子公司上海麦迪斯顿于 2015 年 7 月 3 日与上海天啸物流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太路 29 号 2 号楼东部层 204-A13 室，租赁面积共 30.58 平方米，租赁期共 12 个月，自 2015 年 7 月 2 日起至 2016 年 7 月 2 日止，租金合计为 10,000.00 元。于 2016 年 7 月 7 日签订续租合同，租赁期 12 个月，自 2016 年 7 月 3 日至 2017 年 7 月 2 日止，租金合计 10,000.00 元。

11.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与周莉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公司之湖南分公司租赁长沙开福区四方坪三一大道 303 号永通商邸 B 栋 1705 房，用于办公，租赁期为 1 年，自 2016 年 4 月 15 日至 2017 年 4 月 14 日，租金合计 51,600.00 元。

(三)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1.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5 日以人民币 51,600.00 元保证金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开立受益人为福建省妇幼保健院、最大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58,000.00 元的履约保函，保函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11 日至 2016 年 6 月 8 号，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保函已到期，因福建省妇幼保健院保函原件尚未退回，故保证金尚未解除冻结。

2.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以人民币 286,400.00 元保证金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开立受益人为苏州科技城医院、最大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432,000.00 元的履约保函，保函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6 号，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保函尚未到期。

3.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以人民币 136,000.00 元保证金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

行开立受益人为广东省中医院、最大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680,000.00 元的履约保函，保函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5 号，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保函尚未到期。

4.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以人民币 97,300.00 元保证金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开立受益人为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最大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86,500.00 元的履约保函，保函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0 号，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保函尚未到期。

5.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以人民币 12,000.00 元保证金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开立受益人为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最大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2,000.00 元的履约保函，保函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15 日至 2016 年 7 月 12 号，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保函尚未到期。

6.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以人民币 82,800.00 元保证金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开立受益人为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最大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14,000.00 元的履约保函，保函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21 日至 2017 年 6 月 14 号，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保函尚未到期。

7.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以人民币 47,880.00 元保证金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开立受益人为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最大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39,400.00 元的履约保函，保函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21 日至 2017 年 6 月 14 号，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保函尚未到期。

8.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以人民币 46,800.00 元保证金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开立受益人为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最大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34,000.00 元的履约保函，保函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21 日至 2017 年 6 月 14 号，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保函尚未到期。

9.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9 日以人民币 78,336.00 元保证金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开立受益人为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最大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91,680.00 元的履约保函，保函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9 日至 2017 年 3 月 7 号，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保函尚未到期。

10.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以人民币 538,143.90 元保证金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开立受益人为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事业局、最大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38,143.90 元的履约保函，保函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8 号，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保函尚未到期。

11.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以人民币 28,800.00 元保证金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开立受益人为上海市同济医院、最大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44,000.00 元的履约保函，保函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21 日至 2017 年 6 月 14 号，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保函尚未到期。

12.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以人民币 29,880.00 元保证金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开立受益人为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岳阳中西医结合医院、最大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49,400.00

元的履约保函，保函期限为2016年6月21日至2017年6月14号，截至2016年6月30日，该保函尚未到期。

13. 子公司北京麦迪斯顿于2014年1月26日以人民币150,000.00元保证金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胸科医院、金额为人民币150,000.00元的质量与维修保函，保函期限为2014年1月26日至2015年1月25号，截至2016年6月30日，该保函已到期。因上海市胸科医院保函原件尚未退回，故保证金尚未解除冻结。

14. 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在贷款存续期间，公司作出如下承诺：在公司总部大楼[苏工园用(2013)第00093号登记83100号地块]建成，并取得对应的房权证后，经相关的法律流程合规手续后，抵押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截至2016年6月30日，该抵押合同对应的借款金额为95,540,292.03元。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经营租赁租入

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元)
1年以内(含1年)	1,601,827.32
1-2年	70,000.00
合计	<u>1,671,827.32</u>

(二)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

根据2014年8月2日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十四、补充资料

(一)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的规定，本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0	23.31	30.65	33.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8	20.18	24.30	26.08

(2) 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10,354,755.74	38,955,976.64	39,246,462.28	31,085,136.97
非经常性损益	2	999,142.36	5,231,130.21	8,122,707.87	6,863,177.87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9,355,613.38	33,724,846.43	31,123,754.41	24,221,959.1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186,634,584.26	147,678,607.62	108,432,145.34	77,347,008.37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注1]	5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注2]	7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9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6	12	12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12[注1]	191,811,962.13	167,156,595.94	128,055,376.48	92,889,576.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12	5.40	23.31	30.65	33.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12	4.88	20.18	24.30	26.08

[注1] $12=4+1*0.5+5*6/11-7*8/11\pm 9*10/11$

2. 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7	0.65	0.65	0.52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6	0.56	0.52	0.40

(2) 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10,354,755.74	38,955,976.64	39,246,462.28	31,085,136.97
非经常性损益	2	999,142.36	5,231,130.21	8,122,707.87	6,863,177.87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9,355,613.38	33,724,846.43	31,123,754.41	24,221,959.10
期初股份总数	4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报告期缩股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注1]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13=1/12	0.17	0.65	0.65	0.52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4=3/12	0.16	0.56	0.52	0.40

[注1] $12=4+5+6 \times 7/11-8 \times 9/11-10$

(二)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1.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序号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说明
1	货币资金	56,258,057.62	115,496,033.47	-51.29	主要系应收账款增加和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2	短期借款	26,300,000.00	38,000,000.00	-30.79	系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3	其他应付款	40,139,716.61	17,808,546.92	125.40	主要系应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序号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说明
1	货币资金	115,496,033.47	85,525,222.98	35.04	系收入规模增加和预收款增加所致
2	应收账款	115,194,511.07	82,445,364.38	39.72	系收入规模增加所致
3	在建工程	152,195,202.49	60,976,450.68	149.60	系总部大楼工程建设投入所致
4	短期借款	38,000,000.00	28,000,000.00	35.71	系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5	应付账款	27,021,931.03	16,228,156.61	66.51	系期末项目增加,采购增加所致
6	预收款项	46,172,678.09	31,573,534.01	46.24	系期末项目增加,尚未验收所致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405,780.00	31,881,280.00	211.91	系总部大楼融资金额增加所致
8	长期借款	85,034,044.03			

序号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说明
1	在建工程	60,976,450.68	1,771,994.89	3341.12	系总部大楼工程建设投入所致
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545,776.91	10,620,034.28	102.88	主要系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3	应交税费	3,205,252.44	2,129,751.47	50.50	主要系本期末应计未缴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4	其他应付款	13,439,650.50	2,894,880.06	364.26	主要系应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5	长期借款	31,881,280.00			总部大楼融资金额增加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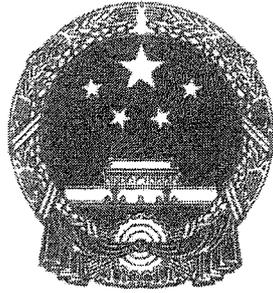
2. 合并利润表项目

序号	项 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加幅度(%)	说明
1	财务费用	989,215.41	427,267.26	131.52	系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2	资产减值损失	4,670,856.31	1,593,668.26	193.09	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增加导致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序号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加幅度(%)	说明
1	营业成本	61,821,671.73	42,930,379.43	44.00	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13,571.03	2,203,656.81	32.22	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3	营业外收入	26,595,038.00	18,056,986.18	47.28	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增值税即征即退增加所致

苏州麦迪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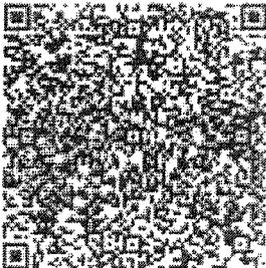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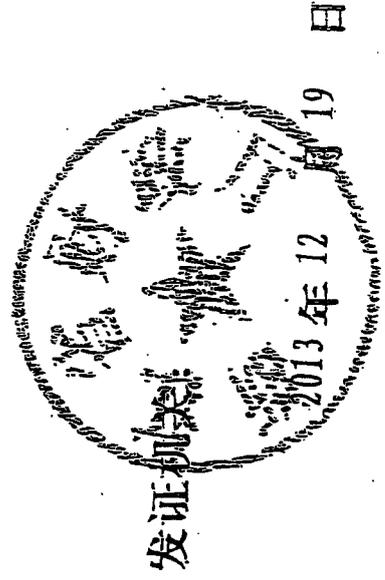


2016年 05月 0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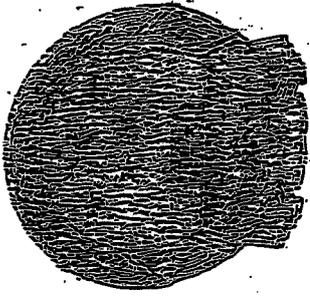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余强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8室

特殊普通合伙

33000014

人民币1000万元

浙财会〔2013〕54号

2013年12月4日

姓名: 余强

主任会计师: 余强

办公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8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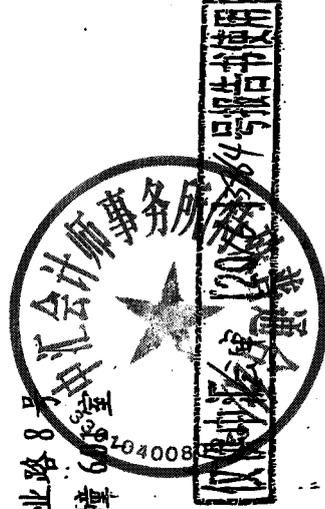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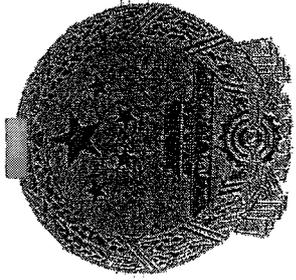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3000014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1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年12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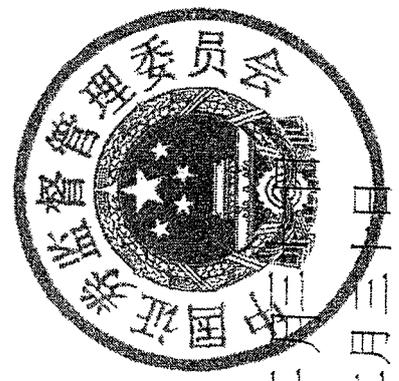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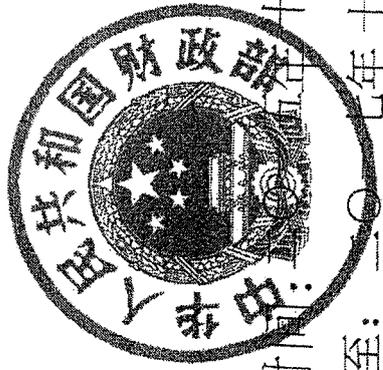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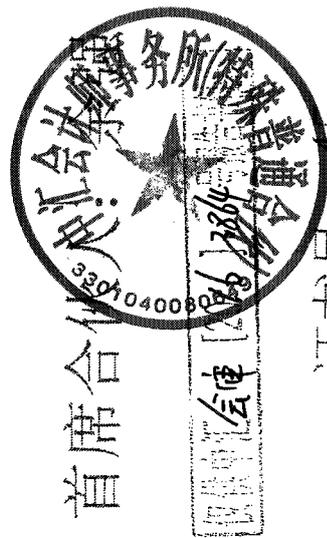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3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证书号: 4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姓名 高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03-07

Date of birth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作单位(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9005780307213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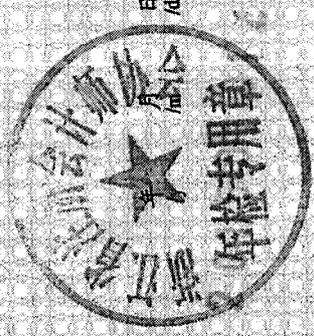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011942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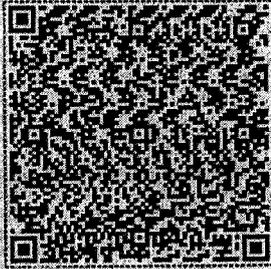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年11月12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高峰(330000011942)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 y
月 / m
日 /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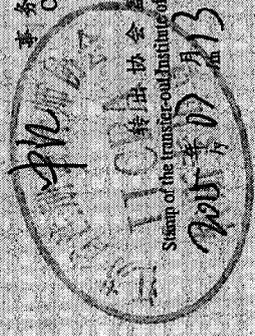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y
月 / m
日 /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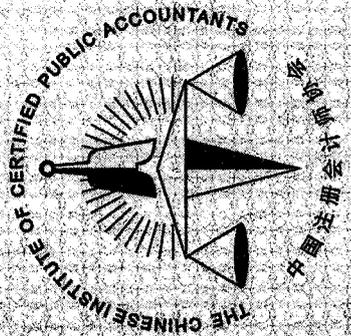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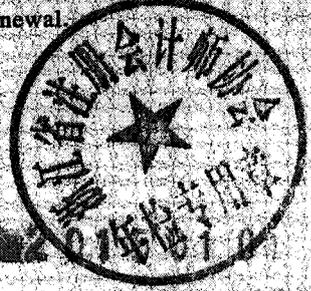


姓名: 黄继佳
 Full name: 黄继佳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9-02-22
 Date of birth: 1979-02-22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332197902221714
 Identity card No.: 3303321979022217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2258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2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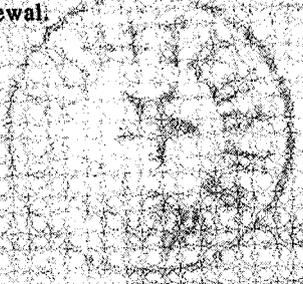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Zhejiang Provincial Associa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08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6 /m /d

年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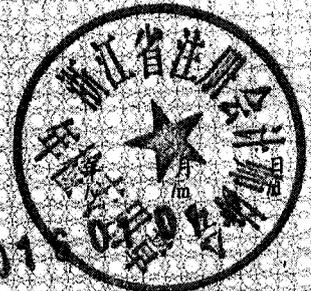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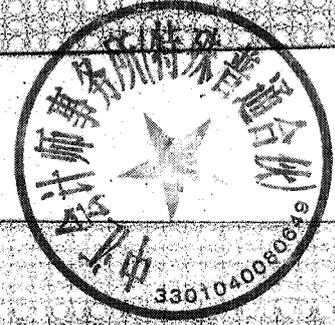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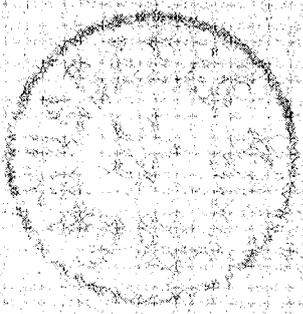


20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310016

电话 (Tel):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om

关于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关于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16]3867号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麦迪斯顿)管理层对截至2016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自我评价报告。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苏州麦迪斯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苏州麦迪斯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

三、管理层的责任

苏州麦迪斯顿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16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苏州麦迪斯顿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6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继佳

报告日期：2016年8月3日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法规相关规定，我们对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与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并就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中存在的缺陷进行了认定，在此基础上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建立的合理性、完整性及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全面的评价。现将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内部控制评价组织实施的总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一直十分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工作，结合本次申报财务报表审计，董事会组织内部人员对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并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广泛征询外部审计师的意见，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报告于2016年8月3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二、内部控制责任主体的声明

在公司治理层的监督下，按照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法规相关规定，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本公司管理层的责任；公司主要负责人对内部控制评价结论的真实性负责。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的基本要求

1. 内部控制评价的原则

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和独立性原则，确保本次评价工作独立、客观、公正。

2. 内部控制评价的内容

(1)以内部环境为基础，重点关注：治理结构、发展战略、机构设置、权责分配、不相容岗位是否分离、人力资源政策和激励约束机制、企业文化、社会责任等。

(2)以生产经营活动为重点，重点关注：资金筹集和使用、采购及付款、销售及收款、项目实施流程及成本控制、资产运行和管理、关联交易、研发等环节。

(3) 兼顾控制手段，重点关注：预算是否具有约束力、合同履行是否存在纠纷、信息系统是否与内部控制有机结合、内部报告是否及时传递和有效沟通等。

3. 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 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1) 评价程序：成立评价小组，制定评价方案；现场检查；评价小组研究认定内部控制缺陷；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2) 评价方法：组成评价小组综合运用个别访谈、专题讨论、穿行测试、统计抽样、比较分析等多种方法，广泛收集本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有效运行的证据，研究认定内部控制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

四、内部控制的建立与实施情况

(一) 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遵循的目标

内部控制是由企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全体员工实施的、旨在实现控制目标的过程。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二) 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遵循的原则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和事项。

2.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 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框架评价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公司建立与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应当包括下列要素：(1) 内部环境；(2) 风险评估；(3) 控制活动；(4) 信息与沟通；(5) 内部监督。从这五个要素进行全面评价，本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如下：

1. 内部环境

(1) 治理结构

公司已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1)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性质、职权及股东大会的召集与通知、提案、表决、决议等工作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保证了股东大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的决策权,有利于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和董秘办;专门委员会均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担任。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了董事的选聘程序、董事的义务、董事会的构成和职责、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程序、各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和职责等。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能保证专门委员会有效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帮助。

3)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职责、监事会职权、监事会的召集与通知、决议等作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有利于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及员工合法利益不受侵犯。

4)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了总经理职责、总经理办公会、总经理报告制度、监督制度等内容。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确保了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得以有效实施,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与风险防范能力。

(2)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设置的内部机构有:董秘办、总经理办公室、各销售大区、销售服务中心、技术中心、项目管理中心、财务管理中心、内审部等。通过合理划分各部门职责及岗位职责,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使各部门之间形成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健康运行,保障了控制目标的实现。

(3) 内部审计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2名,其中有1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且担任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部,设内审部经理1名,配备审计员2名,具备独立开展审计工作的专业能力。内审部结合内部审计监督,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内审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

行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

(4) 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制定了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包括：公司制定了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包括：员工的聘用、培训、辞退与辞职；员工的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关键岗位员工的强制休假制度和定期岗位轮换制度；掌握国家秘密或重要商业秘密的员工离岗的限制性规定等。

同时，公司非常重视员工素质，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全公司目前共有 626 名员工，其中硕士及硕士以上 18 人，本科生 322 人，大专生 257 人，大专以下 29 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续培训教育，使员工们都能胜任其工作岗位。

(5) 企业文化

本公司秉承“责任、创新、包容、坚持”的企业精神，专注于医疗 IT 领域，以临床信息系统、数字化手术室、专科电子病历为核心业务。公司一直以“为客户创造价值、为生命保驾护航”为使命，努力成为具有优秀企业文化的可持续发展的医疗 IT 领军企业。公司十分重视加强文化建设，培育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企业文化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企业员工应当遵守员工行为守则，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2. 风险评估

公司制定了合理的控制目标，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机制，以识别和应对与实现控制目标相关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确定相应的风险承受度。

3. 控制活动

(1) 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已全面系统地分析、梳理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并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执行、业务执行与审核监督、财产保管与会计记录、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等。

(2) 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已将授权审批控制区分常规授权和特别授权，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对于常规授权，编制了权限指引；对于特别授权，明确规范其范围、权限、程序和责任，并严格控制特别授权。

(3) 会计系统控制

1) 公司已严格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进行确认和计量、编制财务报表,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会计基础工作完善,会计机构设置完整,会计从业人员按照国家有关会计从业资格的要求配置,并且机构、人员符合相关独立性要求。

(4) 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已建立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限制接触和处置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

(5) 预算控制

公司已实施“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汇总”的预算管理制度,明确各责任单位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强化预算约束。

(6) 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已建立运营情况分析制度,管理层及时综合地运用项目实施、购销、投资、筹资、财务等方面的信息,通过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加以改进。

(7) 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绩效考评制度,设置考核指标体系,对企业内部各责任单位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辞退等的依据。

4. 信息与沟通

公司已建立信息与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1) 信息收集渠道畅通。公司可以通过财务会计资料、经营管理资料、调研报告、专项信息、内部刊物、办公网络等渠道,获取内部信息;也可以通过行业协会组织、社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市场调查、来信来访、网络媒体以及有关监管部门等渠道,获取外部信息。

(2) 信息传递程序及时。公司能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在内部各管理级次、责任单位、业务环节之间,以及企业与外部投资者、债权人、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和监管部门等有关方面之间进行及时沟通和反馈,信息沟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能及时报告并加以解决。重要信息能及时传递给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

(3) 信息系统运行安全。公司已建立对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

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控制制度，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5. 内部监督

公司已建立内部控制监督制度，明确内部审计机构和其他内部机构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规范了内部监督的程序、方法、要求以及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范围、频率。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能及时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并采取适当的形式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或者管理层报告。

(三) 重点控制活动的实施情况

1. 资金营运和管理

(1) 货币资金管理

公司已建立《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财务借款制度》等相关制度，并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规定下属企业严禁进行期货交易、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向职工集资、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2) 筹资管理

公司已建立《融资决策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2. 采购与付款管理

公司已建立《采购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岗位分工与授权批准、供应商管理、采购管理和仓库管理等制度，能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和付款程序。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3. 销售与收款管理

公司已建立《销售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岗位职责与授权、销售信用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等制度，并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包括投标报价、合同签署、项目履约、收取项目款等环节作出了明确规定，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在销售与收款管理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4. 项目实施流程及成本控制

(1) 项目实施和质量管理

公司已建立《项目管理人员及项目履约规范》、《项目履约实施办法》等相关制度，能严格按照软件服务企业的相关规定进行项目实施和质量控制。公司在项目实施和质量管理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2) 成本费用管理

公司已建立《成本费用控制制度》、《财务借款制度》等相关制度，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公司在成本费用管理方面没有重大缺陷，但在成本费用报销方面尚需加强力度。

(3) 存货与仓储管理

公司在《采购业务内部控制制度》中对仓库管理作出了规定，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公司在存货与仓储管理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5. 资产运行和管理

公司在《采购业务内部控制制度》中对固定资产采购管理作出了规定，对固定资产的购置、核算、使用、报废、财务清查和管理进行了规范。公司行政办公室统一负责固定资产的实物管理调配，同时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实行使用人和部门共同管理的办法，提高了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率。公司在资产运营和管理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6. 对外投资管理

公司已建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并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且对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公司本部。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7. 人事与薪酬管理

公司已建立《人力资源控制程序》、《招聘制度》、《薪酬福利制度》、《员工手册》等相关制度，并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公司在人事与薪酬管理的控制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8. 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

度等作出了规定，并能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关联交易决策的控制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9. 对外担保管理

公司已建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制度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公司在对外担保的控制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10. 研发

公司已建立《技术中心项目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新产品的开发严格执行“项目立项、需求分析、项目计划、设计、编码、测试和产品交付”等控制程序，并对项目各个版本的文件及源代码进行归档管理。公司在研发的控制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五、内部控制缺陷及其整改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一) 预算管理

公司应根据企业的发展情况，逐步建立完善全面预算体系，包括经营预算、资本预算和财务预算。并及时做好预算实施情况的分析、检查、考核工作，以实现对公司经营活动的监督，更好的落实成本费用控制。

(二) 内部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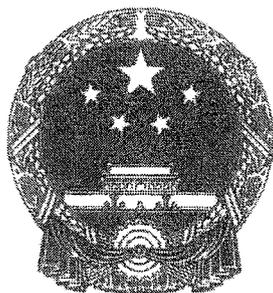
公司应进一步开展和加强内部审计部门的相关工作，充分发挥内部审计部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作用。

六、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关键环节以及关联交易、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由于内部控制有其固有的局限性，随着内部控制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发展的需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为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并使其得到有效执行，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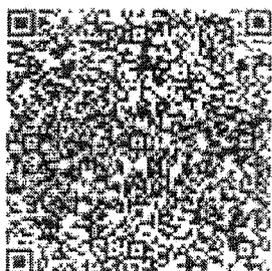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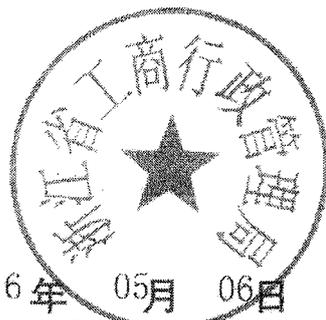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中汇会鉴[2016]第1号报告书使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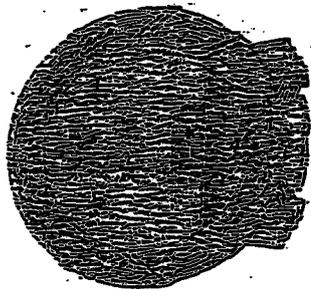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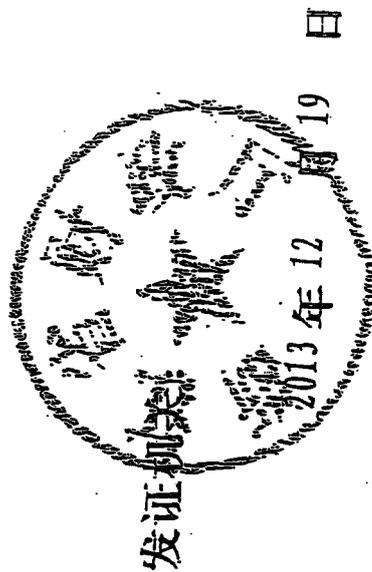


2016年 05月 06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余强

办公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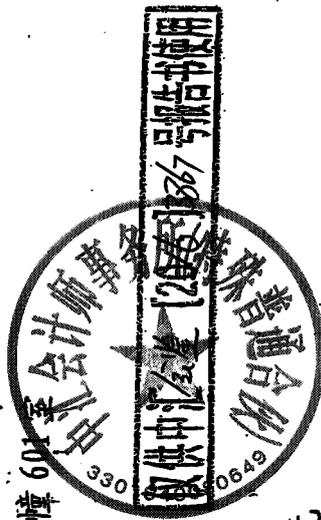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3000014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1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年12月4日



证书序号: 0004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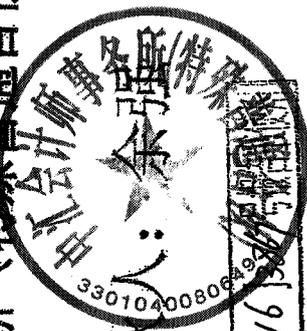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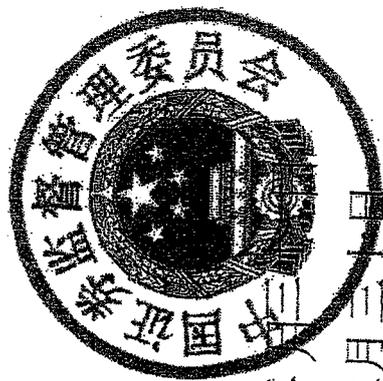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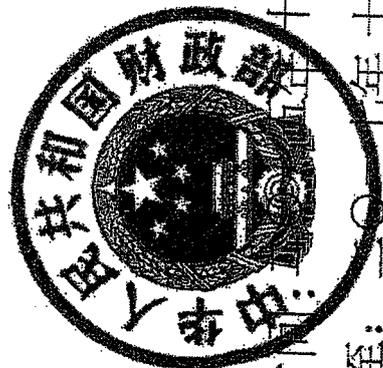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仅供中汇会鉴 [2016] 330104008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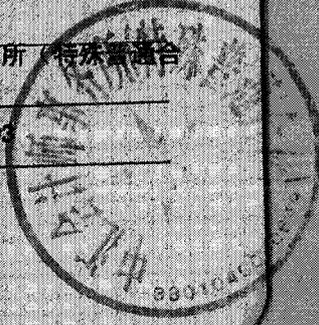


证书号: 4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姓 名 高 峰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 生 日 期 1978-03-07
Date of birth _____
工 作 单 位 中 汇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特 殊 普 通 合 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 份 证 号 码 339005780307293
Identity card No.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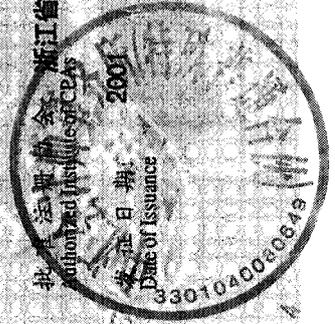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011942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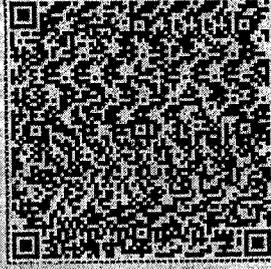
批准注册机构: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ion: CPAA

发证日期: 2001年11月12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高峰(330000011942)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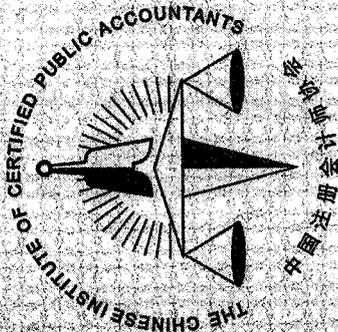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黄继佳

Sex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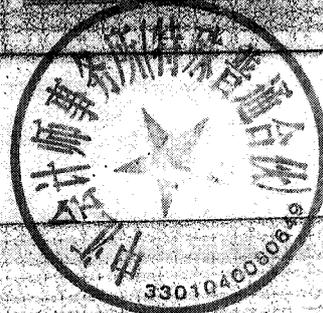
出生日期 1976-02-22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宁波分所

Working unit 330332197902221714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225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08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m /d

年 / 月 / 日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310016

电话 (Tel):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om

关于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关于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16]3868号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麦迪斯顿)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3-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苏州麦迪斯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苏州麦迪斯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苏州麦迪斯顿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苏州麦迪斯顿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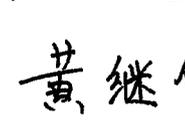
我们认为,苏州麦迪斯顿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苏州麦迪斯顿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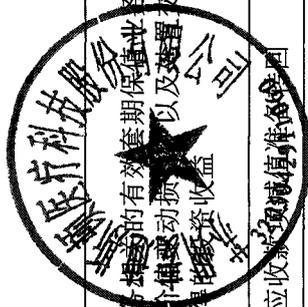

报告日期: 2016年8月3日

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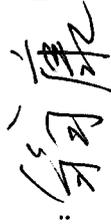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苏州麦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5,429.37	-68,471.17	-1,537.3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72,330.51	6,382,295.08	9,535,165.00	7,852,348.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40,930.11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48.57	-19,731.49	-121,601.80	-6,106.4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小 计	1,175,879.08	6,157,134.22	9,304,161.92	7,844,704.20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76,736.72	926,004.01	1,181,454.05	981,526.3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99,142.36	5,231,130.21	8,122,707.87	6,863,177.8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99,142.36	5,231,130.21	8,122,707.87	6,863,177.8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2016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管理层认为,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软件产品的开发及销售密切相关;政府补助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作为政策依据,符合国家政策规定;多年来本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均依据该政策获得相应的即征即退收入,因此不属于性质特殊或偶发性的事项,不将其列报为非经常性损益不会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的正常判断。基于上述考虑,管理层未将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列报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除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外,公司各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如下:

1. 2016年1-6月

序号	补助项目	本期数	发文单位	文件号
1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	589,830.51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省级科技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3]19号
2	DoCare 麻醉手术临床智能管理系统项目补助	270,000.00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海淀区创新资金无偿资助项目合同书》、《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合同》
3	数字化医疗工程技术开发-功能性临床信息系统研发与应用(863)	200,000.00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苏州市财政局	苏科资[2015]186号 苏财教学[2015]98号
4	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专项资金	112,500.00	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苏财企字[2015]56号
	合计	1,172,330.51		

2. 2015 年

序号	补助项目	本期数	发文单位	文件号
1	国家 863 计划项目补助	1,986,790.00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局	国科发社[2012]75 号
2	DoCare 麻醉手术临床智能管理系统项目补助	930,000.00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 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海淀区创新资金无偿资助项目合同书》、《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合同》
3	苏州市 2015 年度第十三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	850,000.00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苏州市财政局	苏科资【2015】148 号 苏财教学【2015】66 号
4	2015 年度苏州工业园区自主品牌发展项目补助	611,200.00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园区管委会关于苏州工业园区进一步推动自主品牌企业发展的意见(试行)》(苏园管[2013]10 号)
5	苏州市级工业经济升级版专项资金扶持项目	505,000.00	苏州市财政局 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苏财企字[2014]61 号
6	基于云技术的医疗临床数据中心的建设项目	400,000.00	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苏州市财政局	《苏州市市级加快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字[2011]2 号)
7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	298,305.08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省级科技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3]19 号
8	2014 年苏州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专项项目补助	252,500.00	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苏州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苏州市级工业经济升级版专项资金扶持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
9	2015 年度苏州市市级加快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扶持项目	200,000.00	苏州市财政局、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苏财企字[2015]59 号
10	2012 年度江苏省“双创计划”引进人才补助	150,000.00	苏人才办【2012】39 号	关于确定 2012 年度江苏省“双创计划”引进人才的通知
11	2015 年度苏州市优秀版权奖获奖作品	100,000.00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知识产权(专利、版权)奖评奖细则(试行)及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的通知》(苏府办[2013]201 号)
12	苏州工业园区紧缺人才培养计划补贴	44,000.00	苏州工业园区培训管理中心	苏园培[2015]1 号
13	江苏省“六大人才高峰”第十二批高层次人才选拔培养人选补助	30,000.00	省公务员局职位管理处	苏人社发【2015】154 号

序号	补助项目	本期数	发文单位	文件号
14	2014年苏州市名牌补助	20,000.00	苏州市名牌产品认定委员会	苏名认委发【2015】1
15	2014年苏州市第三十二批科技发展计划(技术标准资助)项目	3,000.00	苏州市财政局 苏州市科技技术局 江苏省苏州质量科技监督局	苏质技监发[2014]44号、苏科计[2014]289号、苏财教字[2014]153号
16	麦迪斯顿远程医疗系统软件V1.0补助	1,500.00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局、苏州工业园区知识产权局、苏州工业园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苏州工业园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细则(修订)>的通知》(苏园科[2012]2号)
	合计	6,382,295.08		

3. 2014年度

序号	补助项目	本期数	发文单位	文件号
1	863计划生物和医药技术领域数字化医疗工程技术开发重大项目经费	2,527,71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国科发社[2012]75号
2	苏州工业园区进一步鼓励和扶持企业上市奖励	1,500,000.00	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	苏园管[2011]21号、苏园经[2011]68号
3	2013年度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	800,000.00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江苏省财政厅	苏经信综合[2011]795号、苏财工贸[2011]112号、苏经信综合[2013]571号、苏财工贸[2013]75号
4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计划项目配套资助	669,300.00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局 苏州工业园区财政局	苏园科[2010]16号
5	苏州市2013年度科技发展计划项目资助经费	600,000.00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苏科计[2013]183号
6	2013年度苏州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苏州市经贸委 苏州市财政局	苏经贸中规[2005]11号、苏财企字[2005]43号
7	苏州工业园区鼓励科技领军人才创业工程	496,305.00	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	苏园管[2007]15号、苏园管[2009]57号
8	江苏省工信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	400,000.00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苏财工[2013]137号、苏经信综合[2013]771号
9	科技局信息化扶持资金	400,000.00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局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苏园管[2014]55号、苏园管[2013]49号
10	自主品牌专项资金	338,100.00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苏园管[2013]1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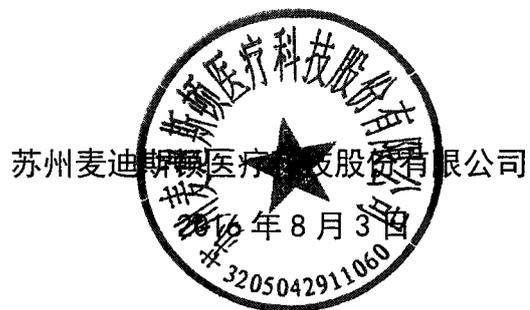
序号	补助项目	本期数	发文单位	文件号
11	2013 年度苏州市市级加快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扶持项目	337,500.00	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苏州市财政局	苏财规字[2011]2 号
12	2012 年度江苏省“双创计划”引进人才资助项目	150,000.00	江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苏人才办[2012]39 号、苏组通[2012]20 号、苏组通[2012]19 号
13	2014 年度苏州市版权推进奖励	150,000.00	苏州市知识产权局 苏州市财政局	苏知版[2014]52 号、苏财教字[2014]56 号
14	2013 年度苏州市科技贷款贴息	149,000.00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苏科市[2013]219 号
1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25,000.00	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苏州市财政局	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关于组织 2013 年度苏州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
16	2013 年度苏州市优秀版权奖	100,000.00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苏府办[2013]201 号
17	科技贷款贴息	89,000.00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苏州市财政局	苏科规[2013]9 号、苏科计[2014]86 号
18	质量强省专项奖励经费和促进转型升级标准化补助经费	50,000.00	苏州市财政局 江苏省苏州质量技术监督局	苏财企字[2013]94 号
19	苏州市科技保险费补贴	48,500.00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苏州市财政局、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苏科规[2012]322 号、苏科市[2013]116 号
20	高新技术产品奖励	40,000.00	中共苏州工业园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苏园办抄(2010)第 2 号
21	CMMI 认证奖励	37,500.00	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苏州市财政局	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关于组织 2013 年度苏州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
22	高新技术产品奖励	20,000.00	中共苏州工业园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苏园办抄(2010)第 2 号
23	ISO27001:2005 认证奖励	6,250.00	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苏州市财政局	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关于组织 2013 年度苏州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
24	苏州工业园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1,000.00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局 苏州工业园区知识产权局 苏州工业园区财政局	苏园科[2012]2 号
	合计	9,535,16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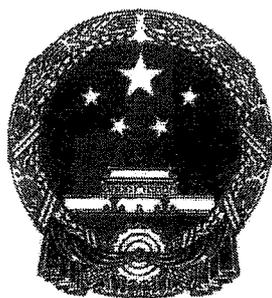
4. 2013 年度

序号	补助项目	本期数	发文单位	文件号
1	苏州工业园区进一步鼓励和扶持企业上市奖励	1,500,000.00	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	苏园管[2011]21号、苏园经[2011]68号
2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领军人才(成长型项目)团队奖励	2,560,248.00	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	苏园管[2007]15号 苏园管[2009]57号
3	863计划生物和医药技术领域数字化医疗工程技术开发重大项目经费	1,400,9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国科发社[2012]75号
4	2013年省级前瞻性研究专项资金(第三批)	600,000.00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苏州市财政局	苏科计[2013]258号、 苏财教字[2013]80号
5	苏州市加快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扶持项目	750,000.00	苏州市财政局 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苏财规字[2011]2号
6	2013年苏州工业园区第二批科技资金上级配套	300,000.00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局 苏州工业园区财政局	苏园科[2010]16号
7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贴息	293,200.00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苏园管[2009]6号
8	2012年度江苏省“双创计划”引进人才资助项目	200,000.00	江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苏人才办[2012]39号、 苏组通[2012]20号、 苏组通[2012]19号
9	苏州市2013年度第十批科技发展计划(工业科技支撑计划)项目经费	200,000.00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苏州市财政局	苏科计[2013]205号、 苏财教字[2013]58号
10	2012年苏州市优秀版权奖	20,000.00	苏州市版权局	苏版发[2013]1号
11	2013年度第一批科技发展资金	11,000.00	中共苏州工业园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苏园办抄(2010)第2号
12	2012年度苏州市科学技术奖	10,000.00	苏州市人民政府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苏府[2007]111号 苏科市[2007]143号 苏府[2013]29号
13	ISO9001补贴款	6,000.00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中科技园发[2010]46号
14	中关村企业征信报告中介补贴款	1,000.00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中科技园发[2010]46号
	合计	7,852,348.00		

二、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报告期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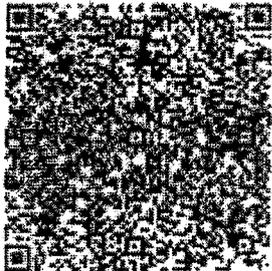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中汇会鉴 [2016] 3868号报告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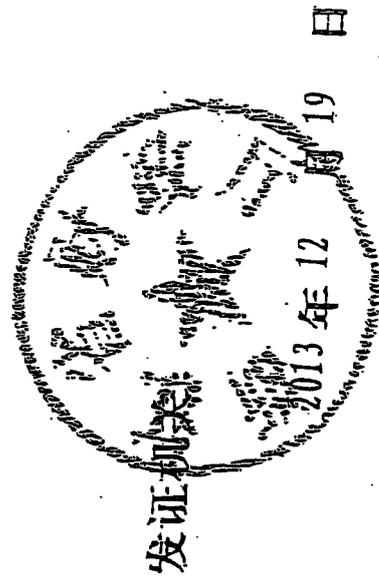


2016年 05月 0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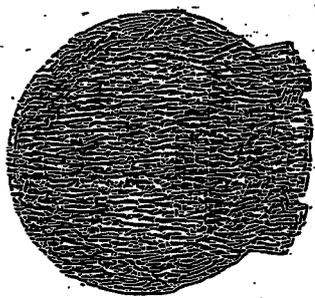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余强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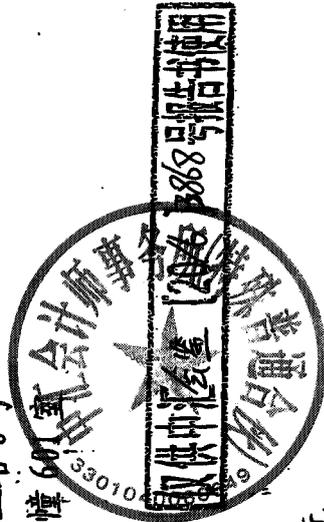
特殊普通合伙

33000014

人民币1000万元

浙财会〔2013〕54号

2013年12月4日



名
4-13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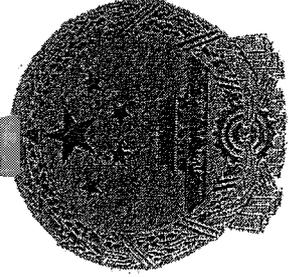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注册资本(出资额):

批准设立文号:

批准设立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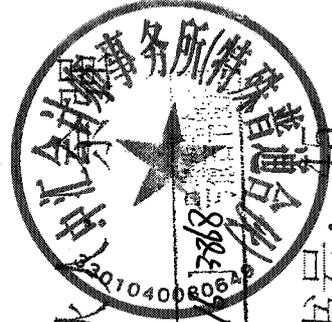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43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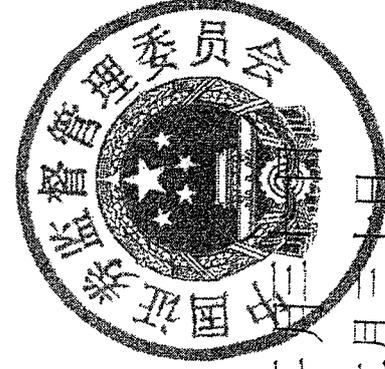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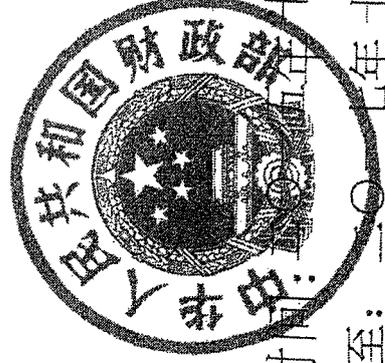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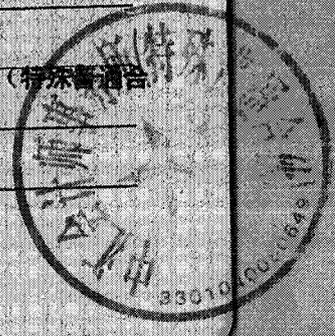
证书号：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姓 名 高峰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 生 日 期 1976-03-07
Date of birth _____
工 作 单 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 份 证 号 码 339005780307293
Identity card No.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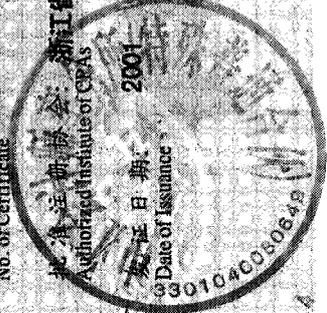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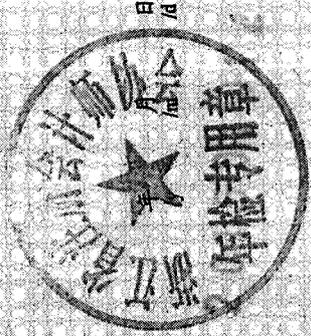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011942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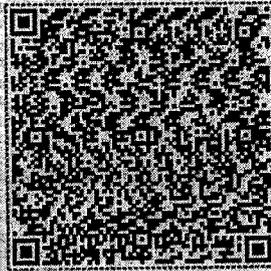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 年 11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高峰(3300000011942)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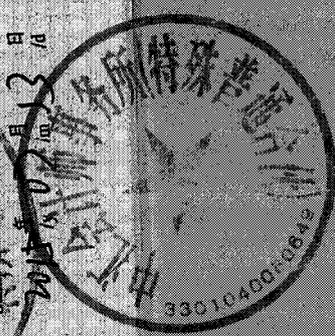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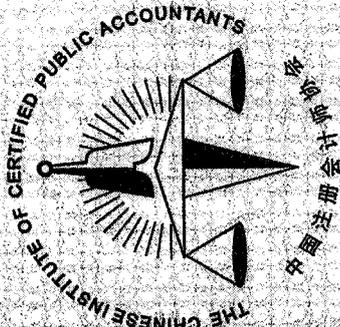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0月1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0月13日





姓名 黄继佳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9-02-22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宁波分所

Working unit 3303321979022217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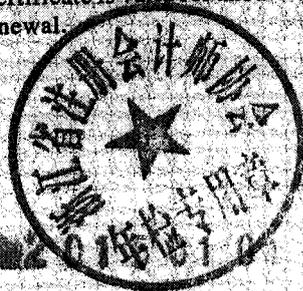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2258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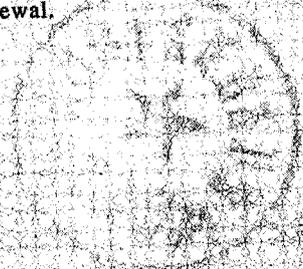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06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m /d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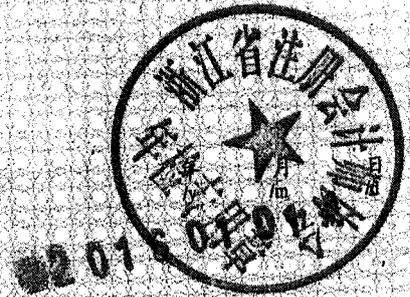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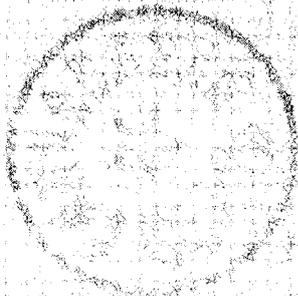


20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